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錦祥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苗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0 個（所屬分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作業單位 173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作業單位共計 191 個）之決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6,906 萬餘元，審定為 223 億 5,1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5 億 8,541 萬餘元，約 22.7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710 萬餘元，審定為 269 億 4,214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7 億 4,463 萬餘元，約 6.0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5 億 9,078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92 億 1,710 萬餘元，合計 138 億 788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9 億 6,600 萬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绌 48 億 4,188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284 萬餘元，總支出 5,279 萬餘元，純益為 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8 萬餘元，約 95.44%。修正減列繳庫股息紅利 6 萬餘元，審定為 3 千餘元，較預算減少 6 萬餘元，約 95.4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9 億 9,38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7 億 2,639 萬餘元，賸餘 12 億 6,74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8 億 4,598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2 億元與預算數相同。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9,078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差短 56 億 9,952 萬餘元，減少 11 億 874 萬餘元，約 19.45%，惟與預算賸餘 2 億 5,000 萬元，相距 48 億 4,078 萬餘元，主要係歲入預算預列無上級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歲出預算執行欠缺有效控減機制所致。截至本年底止，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35 億 1,485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60.89%，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6 億 4,440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58.02%，均仍超逾法定債限且金額再創新高，肇致行政院予以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之處分，該府因財政調度困難時而延宕支付公款，影響受款人權益。允宜覈實編列歲入預算，有效控減支出，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執行償債計畫，以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有效減少公共債務，健全財政管理。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願景，包括強化交通建設、加速園區開發、建構觀光新藍圖、扶植農漁產業、培育文武雙全人才、增進多元關懷、打造低碳桃花源、整備防災救護動能等 8 大項，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達成績效目標。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高，另有潛藏性負債金額龐鉅，影響施政動能，允宜積極籌謀財源償債；苗栗縣老年人口數增加，有待加強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因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加重罰則，允宜加強辦理稽查，以保障民眾健康；面臨少子化趨勢，縣內學校招生數不足，允宜研謀小校廢併校及學生來源不足之因應措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苗栗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 8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 1,351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 3,30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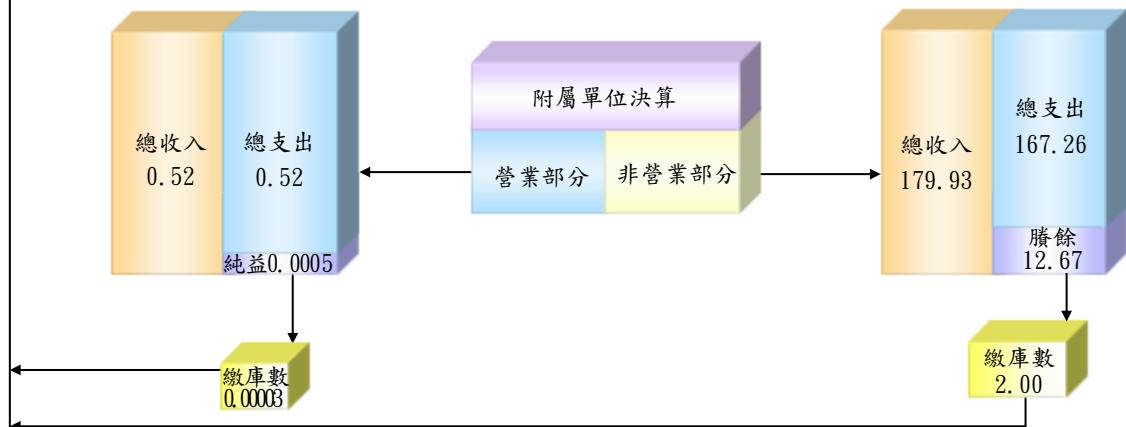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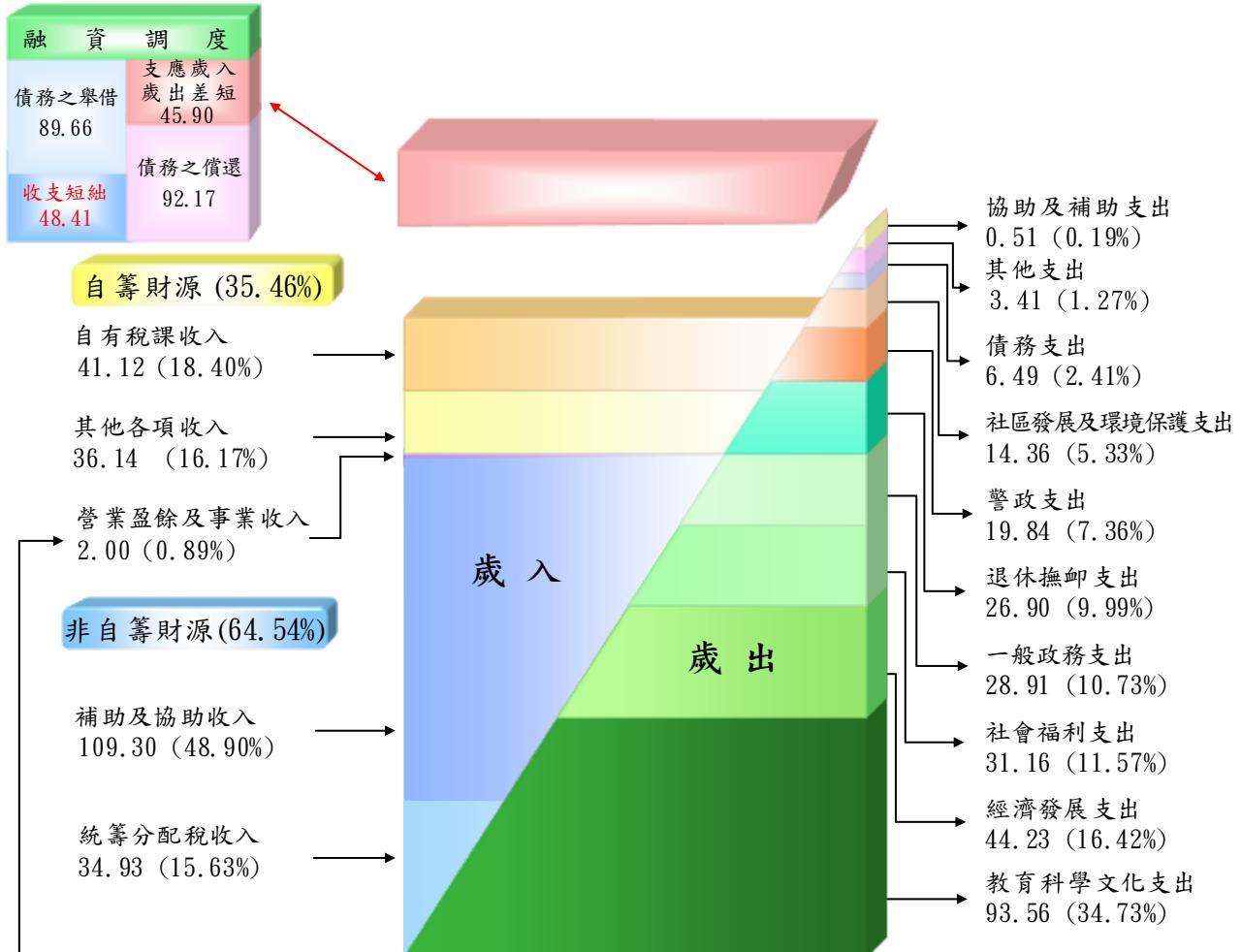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苗栗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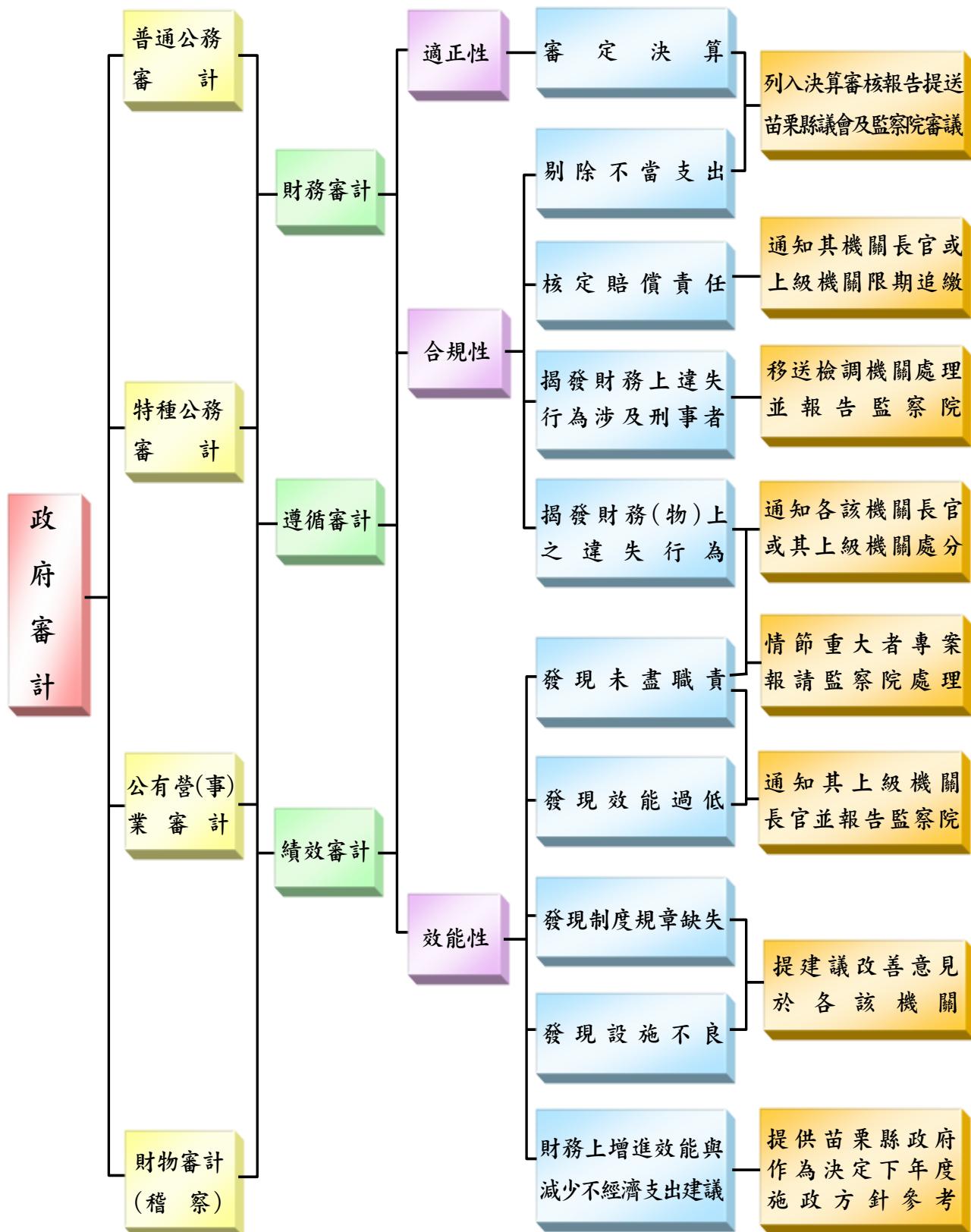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223.51 - 269.42 = 45.90$$



中華民國102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7
捌、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5
貳、縣政府主管	乙- 5
參、行政處主管	乙-40
肆、民政處主管	乙-40
伍、教育處主管	乙-41
陸、農業處主管	乙-41
柒、地政處主管	乙-44
捌、稅務局主管	乙-47
玖、警察局主管	乙-50
拾、消防局主管	乙-54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58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4

拾參、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68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73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7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6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9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1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6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7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9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29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戊-2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21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1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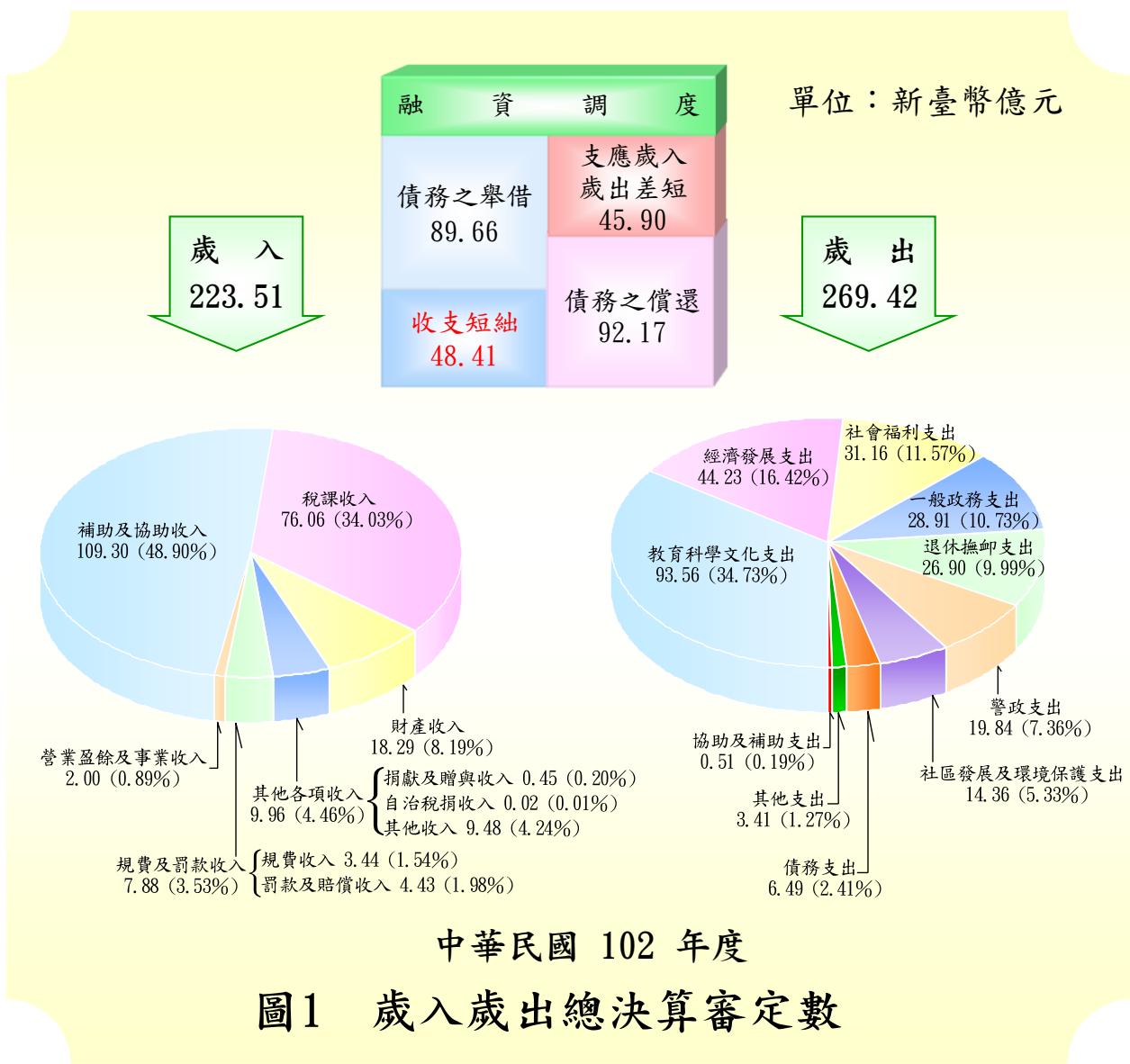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可用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 億 6,906 萬餘元，審定為 223 億 5,13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710 萬餘元，審定為 269 億 4,21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5 億 9,078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92 億 1,710 萬餘元，合計 138 億 788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9 億 6,600 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48 億 4,18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3 億 5,13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9 億 3,677 萬餘元，減少 65 億 8,541 萬餘元，約 22.76%（詳丙-1 頁），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6 億 6,50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21%，主要係本年度終了前出售縣有土地，尚未屆繳款期限，及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繳所致。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9 億 4,21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6 億 8,677 萬餘元，減少 17 億 4,463 萬餘元，約 6.08%（詳丙-1 頁），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與民國 101 年度比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減少 40 億 379 萬餘元及 10.99 個百分點。另本年度歲出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744,632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98,118	22.82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97,653	17.06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86,245	16.41
4. 營繕工程結餘。	282,703	16.20
5. 搤節支出。	173,159	9.93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51,923	8.71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2,320	4.15
8. 採購財物結餘。	39,779	2.28
9.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6,717	0.96
10.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6,576	0.95
11. 其他。	9,433	0.54

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57 億 8,71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0.1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與民國 101 年度比較，應付保留金額及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減少

15 億 3,371 萬餘元及 1.56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衛生局、消防局為應付保留金額較高之前 4 機關，合計 51 億 1,555 萬餘元，占 88.39%。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檢討提升，允宜落實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加強預算執行控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發揮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額		賸 餘 額
		金	額	
合 計	28,686,778	1,744,632		6.08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878,633	③ 166,874		18.99
行 政 處	6,926		1,286	18.57
農 業 處	27,284		3,033	11.12
縣 議 會	206,311		21,235	10.29
消 防 局	814,479	④ 79,496		9.76
警 察 局	2,189,050	② 204,826		9.36
教 育 處	28,168		2,059	7.31
稅 務 局	242,927		17,534	7.22
地 政 處	362,207		22,052	6.09
衛 生 局	778,593		43,049	5.53
民 政 處	187,891		9,535	5.08
縣 政 府	21,471,424	① 1,058,329		4.93
環 境 保 護 局	465,005		22,371	4.81
統 籌 支 機 科 目	968,768		33,836	3.4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9,110	⑤ 59,110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三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2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088 萬餘元，動支比率 70.44%。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額	占 預 算 數 %	金額	占 預 算 數 %		
98	31,335,302	4,644,254	14.82	6,926,057	22.10		
99	34,994,071	6,859,962	19.60	6,107,825	17.45		
100	41,487,474	15,021,695	36.21	5,881,954	14.18		
101	33,683,611	5,748,424	17.07	7,320,883	21.73		
102	28,686,778	1,744,632	6.08	5,787,165	20.1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68.24%)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合 計	3,949,408	207,941	1,629,816	5,787,16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235,365	35,766	377,983	3,649,115	63.06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81,934	115,916	656,630	1,054,481	18.22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116,063	1,574	258,110	375,748	6.49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6,019	51,007	221,131	288,159	4.98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00,009	455	4,747	205,212	3.55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6,747	2,060	49,734	148,542	2.57
7.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	37,651	37,651	0.65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876	794	14,529	16,200	0.28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390	364	9,298	12,053	0.21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8,686,778	5,787,165	20.17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878,633	② 390,504	44.44
環 境 保 護 局	465,005	154,707	33.27
衛 生 局	778,593	③ 239,561	30.77
消 防 局	814,479	④ 236,955	29.09
教 育 處	28,168	7,704	27.3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68,768	⑤ 233,392	24.09
縣 政 府	21,471,424	① 4,248,535	19.79
稅 務 局	242,927	26,310	10.83
警 察 局	2,189,050	209,996	9.59
地 政 處	362,207	30,212	8.34
縣 議 會	206,311	9,285	4.50
行 政 處	6,926	—	—
民 政 處	187,891	—	—
農 業 處	27,284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59,11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應付保留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05 億 3,81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88 億 6,382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6 億 7,429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18 億 1,323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80 億 7,83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2 億 6,508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9,078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 33 億 959 萬餘元，約 41.89%，主要係資本支出規模大幅縮減所致。鑑於經常收支賸餘數亦大幅減少，減幅約 86.57%，允宜加強辦理經常支出節約措施，增加自籌財源收入，用以支應資本支出需求，改善民生基礎建設，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並健全財政。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經常收支雖有賸餘，惟賸餘數為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之最低，且不足以彌補資本收支之短絀，致本年度歲入歲出產生差短 45 億 9,078 萬餘元，經以公庫透支方式因應，肇致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35 億 1,485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6 億 4,440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60.89%、58.02%，仍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 45%、30% 之上限，債務金額合計 401 億 5,9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止之 397 億 3,371 萬餘元，增加 4 億 2,554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並創新高，允宜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償債計畫，覈實估列償債財源收入並積極償債，期依償債目標期程完成，健全財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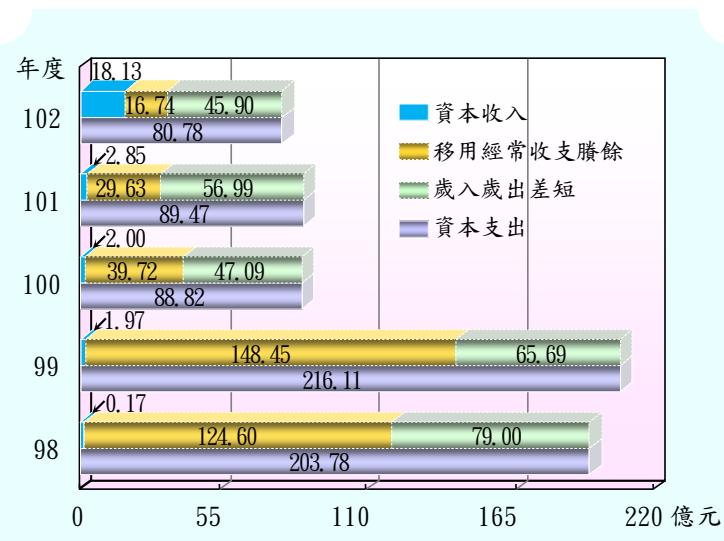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23 億 5,136 萬餘元，依序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109 億 3,085 萬餘元、稅課收入 76 億 638 萬餘元，分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為 48.90%、34.03%，合計 82.93%。歲入來源中之自籌財源（不含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及協助收入）79 億 2,65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 35.46%，較民國 98 年度同項金額增加 33 億 5,142 萬餘元，約 73.25%，及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9,304 萬餘元，減幅 3.55%，顯示財政自我努力及歲出規模控減成效，惟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因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歲入嚴重不足，惟歲出規模未隨歲入短收數控支，致仍產生鉅額差短，允宜持續開創自籌財源，並審慎評估歲出項目之必要性及經濟規模，以符合成本效益，改善外界對苗栗縣財政之負面印象。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 總預算執行結果不如預期，亟待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以有效減少短絀。

1.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數龐鉅且背離預算賸餘，主要係預列無上級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歲出預算執行欠缺有效控減機制：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分別高達 79 億 37 萬餘元、65 億 6,918 萬餘元、47 億 995 萬餘元、56 億 9,952 萬餘元、45 億 9,078 萬餘元，主要係歲入預算預列鉅額無上級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決算數短

收，歲出預算又未能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且未能有效控減支出，致各該年度預列上級補助收入短收數與歲計短绌數之相關性比率分別為 68.00%、123.48%、128.55%、157.40%、68.55%。本年度總預算與上年度含追加減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其中「高估補助收入」、「高估財產收入」、「高估歲出預算」及「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等 4 項已達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占 13 項預警項目 30.77%，遭致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暫列數減撥 1,690 萬餘元，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2. 人事費、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持續增加，經常支出節流成效仍待積極檢討加強：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分別為 39 億 7,214 萬餘元、29 億 6,304 萬餘元、16 億 7,429 萬餘元，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一般經常支出（不含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72 億 8,49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82 億 1,400 萬餘元，增加 9 億 2,908 萬餘元，增幅 5.38%，其中人事費增加 1 億 606 萬餘元（2.56%）、業務費增加 4,988 萬餘元（3.87%）、獎補助費增加 7 億 7,889 萬餘元（6.56%），顯示經常支出節流成效仍待積極檢討加強。(詳乙-16 頁)

3. 自籌財源比率已逐年增長，惟仍有成長空間，允宜持續開創自籌財源創新項目，以減少財政缺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歲入總額減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及協助收入）分別為 45 億 7,516 萬餘元、54 億 689 萬餘元、56 億 797 萬餘元、61 億 9,877 萬餘元、79 億 2,658 萬餘元，金額逐年增加，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24.35%、25.07%、25.78%、27.88%、35.46%，亦逐年增長，顯示財政自我努力成效，其中不含統籌分配稅之稅課收入分別為 31 億 9,128 萬餘元、38 億 7,425 萬餘元、40 億 1,854 萬餘元、38 億 889 萬餘元、41 億 1,246 萬餘元，雖有成長，惟仍有部分地方稅漏課或未改課，及自治稅捐收入持續減

少情事，允宜加強稅籍清查及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與農地非農用之稽查改課，並持續開創自籌財源創新項目，以減少財政缺口。（詳乙-16頁）

（二）開源績效受評成績略有進步，惟開源節流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依據中央政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對 22 個地方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列，該府在開源績效 1 項前後年度為 81.2 分及 81.0 分，分別居第 16 名及第 13 名，顯示開源績效有所進步。經查該府辦理開源節流情形，核有：1. 開源方面：(1)挖掘公路許可費亟須修訂自治條例收取；(2)自治稅捐收入決算數持續減少；(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須加強清理。2. 節流方面：(1)公共債務付息支出巨幅增加；(2)公共建設計畫允宜妥為製作成本效益分析，以提升財務效能；(3)本年度各機關業務費決算合計數 16 億 6,55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270 萬餘元，約 13.08%，部分機關單位業務費不減反增；(4)對國內團體捐助之項目及發放標準允宜通盤檢討。3. 開源節流成效考評方面：(1)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偏低，被扣減補助款；(2)開源考核成績仍偏低，且部分項目開源績效為零，亟須加強開發地方特有資源；(3)部分單位開源目標值偏低，未能發揮績效考核功能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詳乙-16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重點及目標，持續以「旗艦計畫」及下列八大施政願景，作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訂定依據，並設定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KPI)，衡量施政目標達成度：

一、強化交通建設，便捷生活機能。

- 二、加速園區開發，帶動苗栗競爭力。
- 三、建構觀光新藍圖，提升觀光產值。
- 四、扶植農漁產業，開創產業新商機。
- 五、培育文武雙全人才，奠基教育競爭力。
- 六、增進多元關懷，締造部落產業經濟。
- 七、打造低碳桃花源，推動樂活健康城市。
- 八、整備防災救護動能，建構安全家園。

本年度苗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75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縣政府「漁民保險」計畫）、已完成者 37 項，約 13.45 %、尚在執行者 237 項，約 86.18%（表 6）。有關苗栗縣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茲依據該府民國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摘要彙整如次：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20	275	(註)1	37	237
縣 議 會 主 管	1	10	—	4	6
縣 政 府 主 管	1	111	1	9	101
行 政 處 主 管	1	3	—	3	—
民 政 處 主 管	1	2	—	2	—
教 育 處 主 管	1	4	—	1	3
農 業 處 主 管	1	5	—	5	—
地 政 處 主 管	6	30	—	—	30
稅 務 局 主 管	1	16	—	—	16
警 察 局 主 管	1	25	—	—	25
消 防 局 主 管	1	14	—	—	14
衛 生 局 主 管	3	21	—	4	1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4	—	1	13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1	11	—	—	11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8	—	7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係縣政府「漁民保險」計畫預算 100 萬元，原預計補助漁民全民健康保險，改由中央執行。

一、在民政地政業務方面：民政處施政目標主要為辦理各項便民專案計畫，強化便民措施，提供 E 化便民服務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地政處施政目標主要為地政業務資訊化，便民利民，及辦理地籍圖重測，確保人民產權等。施政成果主要有：列席苗栗縣鄉鎮市長聯誼會 3 次，聽取各鄉鎮市

所提興革意見，加速推動地方各項建設；辦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績效考核 4 次，推動戶政革新；加強輔導殯葬服務業者合法化，取得服務許可者 106 家；配合 e 政府平台作業，整合資料庫完成地政資訊化作業；辦理 4 區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026 公頃，筆數計 7,125 筆。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民政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10 項均達成目標值；地政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10 項均達成目標值。惟本室查核土地登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控管有待加強檢討改善、部分被徵收土地登記簿內容間有異常，均有待持續加強改善，以提升施政滿意度。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財政處施政目標主要為妥適配置整體資源、債務管理及積極檢討各項開源措施效益，健全財政等；稅務局施政目標主要為加強辦理稅籍清查工作，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等。施政成果主要有：運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結合財產檢核業務，加強各機關財產產籍管理；加強查緝遏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 2 項稅籍與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分別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及第 3 名。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財政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28 項，其中 26 項達成目標值、2 項低於目標值；稅務局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36 項均達成目標值。惟本室查核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債限情形，未能依償債計畫有效減債及預算編列無上級核定依據補助收入嚴重短收，致歲入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65 億 8,541 萬餘元，約 22.76%，另外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金調借資金合計 89 億 8,421 萬餘元，金額龐鉅，財政狀況困窘，致公款延遲支付等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施政目標主要為提升勞工工作技能，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維護與福利服務等。施政成果主要有：失業率由上年度之 4.3%，下降

至本年度之 4.2%；全縣關懷據點設置已達 66 處。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22 項均達成目標值。本室查核發現，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結果，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苗栗縣總成績分別列乙等、甲等、甲等、甲等、優等，成績持續進步且名列優等，惟其中「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志願服務」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4 項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以「志願服務」由特優退步至甲等，退步較多，「身心障礙福利」連續 3 年乙等，仍待加強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成效。

四、在教育體育方面：教育處施政目標主要為創造優質學前幼兒教育環境、積極提升學童學習成效、提供安全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鼓勵終身學習等；體育場施政目標主要為積極推展縣民運動、增強縣民體能等。施政成果主要有：改善充實幼兒園設施設備，保障學童學習活動之安全；強化圖書館資訊服務功能，提供便捷資訊檢索網路，本年度使用線上檢索讀者達 51 萬餘人次，較上年度成長 5 萬餘人次，約 11.27%；苗栗縣於「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3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結果，名列全國第 1 名。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教育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89 項，其中 86 項達成目標值、3 項低於目標值；體育場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10 項，其中 7 項達成目標值、3 項低於目標值。惟本室查核因應教師課稅，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發放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核有：未聘足減課所增加超時節數之授課教師；聘期未滿 3 個月之短期教師比率達 16%；部分代課、代理教師未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各校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未臻一致；兼辦全縣教育行政工作而酌減授課節數之教師，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欠缺明確規範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五、在工商建設方面：工商發展處施政目標主要為擬定與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強化建築物使用管理等；工務處施政目標主要為建構「九宮

格交通網」，締造良好投資環境、整建老舊與受損橋梁、增進用路人安全等；水利城鄉處施政目標主要為興建水利建設、強化水資源管理、加強山坡地保育管理、推動城鄉風貌建設等。施政成果主要有：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定為全國第 3 名；招商績效評比經經濟部評定為第 4 名，獲頒 1,500 萬元獎勵金；山坡地管理績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評定為第 1 名。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工商發展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58 項，其中 53 項達成目標值、5 項低於目標值；工務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40 項，其中 30 項達成目標值、10 項低於目標值；水利城鄉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33 項均達成目標值。惟本室查核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改善。

六、在農業發展方面：農業處施政目標主要為推動安全農產品、推動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營造優質旅遊環境、推動成立海水養殖專區，創造漁業新契機、積極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活絡農村經濟等；動物防疫所施政目標主要為推展動物防疫計畫及推動動物保護方案等。施政成果主要有：輔導 61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完成蘇拉及蘇力颱風農路災害復健工程，及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15.57 公頃。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農業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24 項，其中 21 項達成目標值、3 項低於目標值；動物防疫所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12 項，其中 9 項達成目標值、3 項低於目標值。惟本室查核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蔬果農藥殘留抽檢作業、動物傳染病防疫管理作業等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七、在原住民族權益方面：原住民族行政處施政目標主要為增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等。施政成果主要有：新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福利需求；持續推動「苗栗縣原住民族優質部落營造計畫」，落實部落人才培

育、環境改善及產業促進，創造部落永續發展。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原住民族行政處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25 項，其中 20 項達成目標值、5 項低於目標值。惟本室查核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使用效能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八、在警政消防方面：警察局施政目標主要為維繫良好治安、營造順心交通、加強為民服務等；消防局施政目標主要為持續落實火災預防機制、強化救災技能及充實救災設備、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施政成果主要有：春安工作績效評比為乙組第 1 名；防情作業檢測獲內政部警政署評鑑為全國第 2 名；社區治安工作績效獲內政部評鑑為全國第 3 名；災害防救演習獲行政院評鑑為優等；消防工作災害管理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優等；辦竣 17 萬 5,851 戶居家安全訪視計畫，以預防火災發生及降低生命財產損失。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警察局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36 項均達成目標值；消防局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26 項均達成目標值。惟本室查核警察局及消防局執行業務結果，核有交通事故件數及總傷亡人數仍持續上升；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仍有須改善之處；部分 119 指揮派遣系統內容及出動效率仍有待加強；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後續處理未周全等情事，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九、在衛生方面：衛生局施政目標主要為預防疾病發生、加強辦理菸害防制、食品及醫藥衛生管理，增進民眾健康等；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施政目標主要為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失能老人家庭照顧之負擔等。施政成果主要有：長期照護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 98.8 分，為照護類第二組第 1 名；W-Check 社群動員愛滋篩檢計畫，榮獲全國第 3 名；公館鄉衛生所榮獲社區健康營造一致胖環境改善議題全國第 1 名；辦理「健康留宿安全娛樂」營業衛生管理品質促進計畫，榮獲「2013 年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獎項評選活動」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健康政策獎。依據苗栗縣

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衛生局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19 項均達成目標值。惟本室查核長期照顧計畫部分項目、癌症免費篩檢計畫等執行情形有待檢討加強宣導。

十、在環境保護方面：環境保護局施政目標主要為提升環境品質、降低公害污染，提供縣民良好的生活品質及永續環境等。施政成果主要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苗栗縣在「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項榮獲特優，在「住商省電、省水績效」項榮獲優等。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環境保護局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54 項，其中 49 項達成目標值、5 項低於目標值。惟本室查核本年度資源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民眾露天燃燒情事未減，允宜加強宣導辦理，以提升環境品質，創造永續之生態環境。

十一、在文化觀光方面：國際文化觀光局施政目標主要為推廣傳承客家文化、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推展行銷苗栗特色等。施政成果主要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發現與保存維護，完成出磺坑文化景觀區域保存維護計畫及出磺坑重要聚落民宅基礎測繪暨史料研究計畫；苗栗及竹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督導考核評比」團體獎第 2 名。依據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國際文化觀光局策略績效目標核心業務面衡量指標 29 項均達成目標值。惟本室查核旅館與民宿業稽查頻率、對溫泉業者管理稽查情形，均有待加強辦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觀光品質。

綜上，該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策略績效衡量指標未達成目標值情事，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整體競爭力、創造經濟繁榮、奠定教育競爭力，以優化縣民生活品質，建構優質、樂活、公平正義福利社會之家園。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出 286 億 8,677 萬餘元，預計辦理 275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211 億 5,49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7 億 8,716 萬餘元，經查核有：總預算執行結果不如預期，亟待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以有效減少短絀；縣民當家熱線 1999 提供縣民便利及整合性縣政服務，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善；出國（含大陸地區）經費持續攀升，惟成效未見彰顯；積極提報風災復建工程補助款，惟執行效率有待檢討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間有疏漏等情事。（詳乙-15、31、37、38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9 億 4,214 萬餘元，較上年度 279 億 3,518 萬餘元，減少 9 億 9,304 萬餘元，主要係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10 億 6,535 萬餘元，且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之比率 5.33%，較上年度 8.95%，下降 3.62 個百分點；一般政務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434 萬餘元，且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之比率 10.73%

%，較上年度 12.16%，下降 1.43 個百分點；警政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比重，亦較上年度下降；另教育科學文化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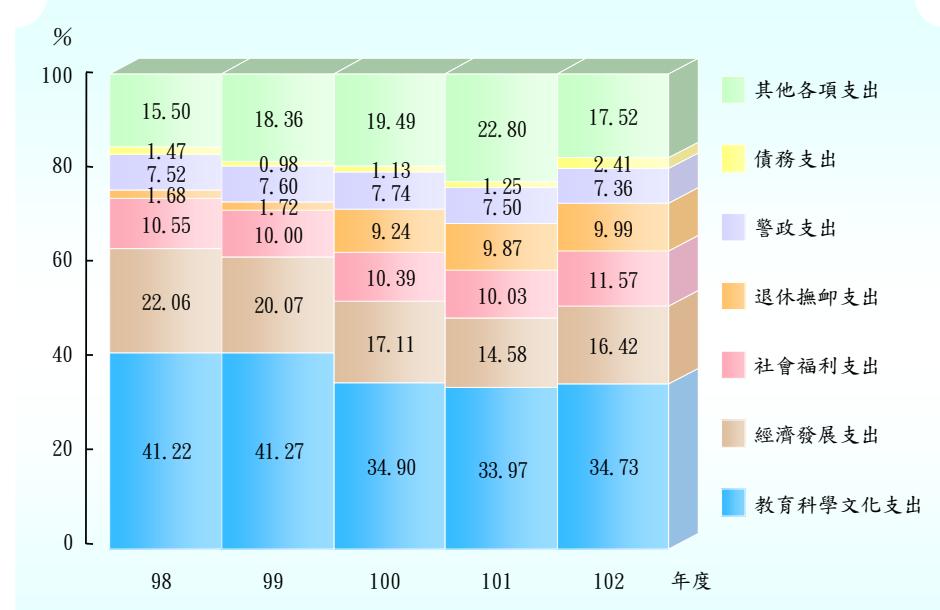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等支出比重，則較上年度上升。該府為因應財政狀況雖已縮減歲出預算規模，惟歲入歲出決算仍產生鉅額短绌，背離預算賸餘甚遠，在歲入未有明顯成長下，為有效減債，歲出規模相對必須鉅幅控減，允宜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切實評估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減少無效率之業務費支出，方能在減債與施政效能間取得平衡。茲就該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編定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等 4 個面向之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評核結果，以消防局、稅務局與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等 3 個機關受評分數較高，惟該府辦理施政績效管理評核，尚有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之情事（詳乙-30 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開源績效受評成績略有進步，惟開源節流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詳乙-16 頁）
2.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服務業務執行成果顯著，惟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3. 被徵收土地登記簿內容間有異常情形，有待積極處理。（詳乙-46 頁）
4. 積極處理原土地登記簿註記之欠繳罰鍰並依規定作成裁處書，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控管有待檢討加強。（詳乙-46 頁）

(二)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1 億 5,45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9,199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改善戶政事務所辦公環境與設備及建置苗栗縣戶政服務網，提升服務便民功能；發放生育津貼補助，以提升生育率；建置地政業務資訊

網路查詢功能；提升稅務資訊系統平台功能，加強稅籍清查及課稅資料蒐集，落實便民服務及維護租稅公平；強化救災據點及緊急救護技能，提升消防救災救護效能等，惟經查核有：公款延宕支付件數及金額略減少，惟部分付款作業亟待加強檢討改善；被徵收土地登記簿內容間有異常；土地登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控管有待檢討加強；積極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及清查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卓著，惟地價稅及契稅徵課作業有待加強辦理；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下降，清理成效顯著，惟核課及欠稅清理作業有待持續精進；辦理火災及災害搶救出動效率迅速，惟部分 119 指揮派遣系統內容及出動效率有待檢討改善；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積極執行並達成目標數，惟檢查發現缺失後續處理仍有待加強控管改善；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與販賣場所之檢查作業積極，惟仍有待加強改善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9、46、48、56、57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6 億 7,66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93 億 5,63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幼教教師專業精進知能研習，創造優質學前幼兒教育環境；持續辦理老舊校舍檢測及改善，維護師生安全；輔導社區大學辦理社會教育活動，提供終身學習環境；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維護保存，妥適保存文化資產；辦理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形塑優質觀光形象；落實辦理旅館民宿業稽查作業，提供安全消費環境等，惟經查核有：積極輔導幼托整合改制作業並依限完成，惟部分幼兒園聘僱人數不足；攔查學童交通車發現不合格率偏高；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逐年上升，惟游泳教學計畫有待積極推動執行；多棟危險校舍仍未籌妥拆除重建補強經費；稽查旅館及民宿業頻率有所增加，惟有待加強改進；補捐助國內團體作業間有未臻周妥；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果顯著，惟對溫泉業者管理稽查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執行觀光計畫來苗觀光人數明顯增加，惟有待持續加強辦理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3 至 25、69 至 71 頁）

(四)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1 億 2,45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2,303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加強執行路平專案，改善道路交通設施；辦理農路整修工程，解決農產運輸困難；建置休閒農業優質環境，推展休閒農業整體行銷等，惟經查核有：免費巡迴公車服務搭乘人次漸趨減少；智慧交控系統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已登記畜牧場稽查率近 9 成 5，惟稽查缺失控管作業有待加強追蹤；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蔬果農藥殘留抽檢不合格率下降，宣導工作略見成效，惟抽檢作業有待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消費者申訴案件受理執行情形成果顯著，惟執行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妥；配合辦理旅館及民宿業聯合稽查作業未臻積極；創新辦理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促進縣民就業機會，惟執行成效允宜加強評估；持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降低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寬頻管道出租使用費收入略見成長，惟使用率仍有待加強提升；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積極辦理家庭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導作業並發揮顯著功效，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仍有待持續改善；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工作並備妥防疫疫苗及物資，惟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改善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0、21、27 至 30、34 至 36、42、43 頁)

(五)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2 億 67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1,64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兒童、少年、婦女及老人各項福利措施，落實法令規定保護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業務，發展多元化服務方案，提升服

務品質；落實執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稽查，提升食品安全衛生品質等，惟經查核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服務業務執行成果顯著，惟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辦理職業重建需求調查計畫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惟應積極落實調查結果，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長期照顧計畫項目服務率高達 9 成 7，惟部分項目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加強辦理；公費流感疫苗經費及接種率均有所提升，惟部分對象接種率仍偏低；癌症免費篩檢計畫逾半數項目達成目標值，略具成效，惟首次篩檢人數仍偏低；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追蹤管理計畫執行結果達成預計效益，惟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進。

（詳乙—22、25、26、61 至 63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74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616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加強地下水監測井巡查與維護工作，以維護河川水體水質；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輔導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推動各項城鄉風貌建設，營造美麗城鄉風貌；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等，惟經查核有：創新推動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資源回收率已見成效，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已見成效，惟民眾露天燃燒情事未減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66、67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27 億 1,26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051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21 億 8,90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422 萬餘元，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強化警政資通安全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警察教育訓練及警用

設施裝備，提升維護治安能力等，惟經查核有：交通安全管理成效重大傷亡人數呈減少趨勢，惟交通事故件數及總傷亡人數仍持續上升；警政服務及防治犯罪工作均有優異表現，惟部分項目成績偏低；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對人民有利之功效，惟管理作業仍須改善；內部控制及勤務督導考核作業積極執行，惟仍未臻周妥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51 至 53 頁)

(九) 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 6 億 5,000 萬元，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982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後再創新高，未能達成償債計畫目標情事，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8 頁)

(十) 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 5,175 萬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175 萬元。

(十一)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33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184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87 億 3,75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43 億 3,64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355 億 9,888 萬餘元。苗栗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5 億 1,485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6 億 4,440

萬餘元，合計 401 億 5,925 萬餘元外，另外有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億 7,967 萬餘元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87 億 454 萬餘元，計 89 億 8,421 萬餘元之潛藏性債務，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該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

制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紕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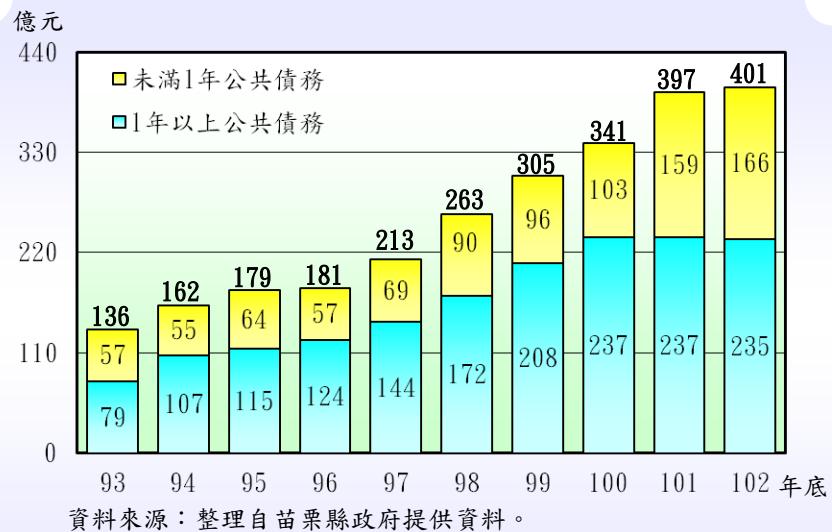


圖6 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後再創新高，未能達成償債計畫目標，亟待加強檢討改善：近 10 年度（民國 93 至 102 年度）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自 136 億 9,041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401 億 5,925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未償餘額 235 億 1,485 萬餘元、未滿 1 年未償餘額 166 億 4,440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60.89%、58.02%，仍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 45%、30% 之上限；若加計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向各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 3 項之潛藏性負債，全部債務則由民國 93 年底之 176 億 8,84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491 億 4,347 萬餘元，增加 314 億 5,500 萬餘元，增幅 177.83%。經查公共債務控制管理情形，核有：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高，致每 1 縣民負擔金額攀升至 7 萬 1,009 元；長短期公共債務均超逾法定債限，致以利率較高之公庫透支調度資金，債息負擔更為沉重；未能有效依償債計畫執行，超

債限情形不減反增；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向縣內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金調借資金金額增加且龐鉅等情事。（詳乙－18 頁）

二、積極辦理危險校舍拆除補強作業，惟尚有多棟建物仍未籌妥重建補強經費，亟須加強改善：該府轄管縣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拆除（補強）者，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9 校、12 棟主要建築物尚未辦理拆除（補強）作業，較上年度 11 校、14 棟減少，顯示該府在財政困難狀態，積極維護師生上課環境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尚有 5 棟建物經建議拆除，尚未籌妥拆除重建經費；尚有 7 棟建物經建議補強，尚未籌妥補強經費等情事。（詳乙－25 頁）

三、本年度被占用公有土地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惟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增加，且土地出售情形不如預期及收入未優先償還債務，允宜加強檢討改善：截至本年底止，該府經營被占用公有土地計 342 筆、面積約 149,396 平方公尺；經營被占用公有房屋 2 棟、樓地板面積約 86 平方公尺；較上年底，土地減少 6 筆、面積減少約 7,890 平方公尺；房屋增加 1 棟、面積增加約 61 平方公尺。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處分土地收入決算金額分別為 2 億元、1 億 4,634 萬餘元、18 億 224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計 20 億 5,553 萬餘元，約 48.89%。經查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及土地出售作業情形，核有：本年度被占用房地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合計 11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6 萬餘元；大湖國中校地遭占用，經訴訟結果占用人應拆屋還地，已逾 1 年 7 個月仍未排除占用；近 2 年度編列土地處分預算嚴重短收且收入未依償債計畫用於償還債務等情事。（詳戊－1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146 萬餘元（係增列折舊、

折耗及攤銷費用），審定總收入

5,284 萬餘元，總

支出 5,279 萬餘元

（含所得稅費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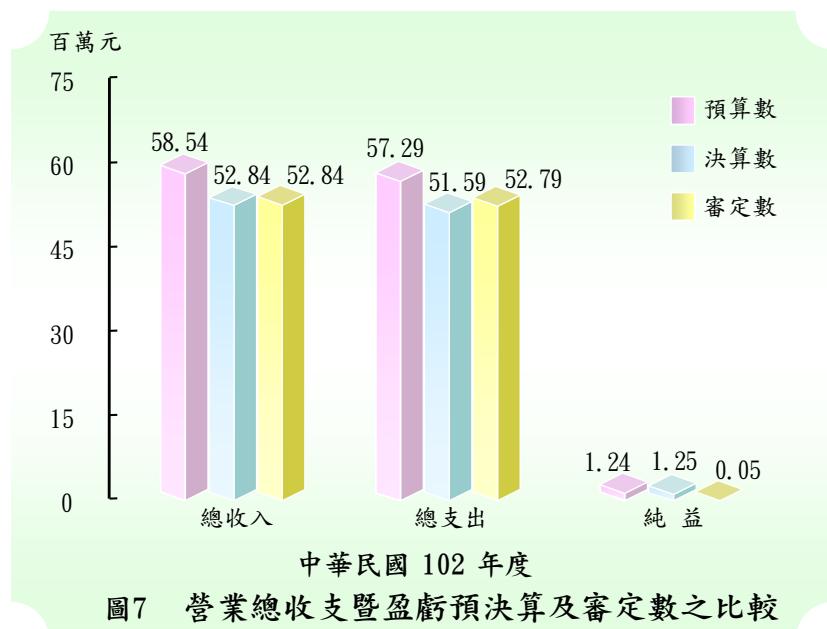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8 萬餘元，約 95.44%（詳丙-4 頁），主要係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計 2 項，實施結果，因市場因素，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毛豬交易、機械化屠宰等業務。經查其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營業收入減少，肇致營業虧損；未訂定緊急屠宰毛豬收費標準；未依規定收繳委託代宰採購承商履約保證金；屠宰場廠商未依合約辦理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出租財產未製作點交清冊；代宰急宰費逕以收支相抵入帳，未分帳記載收入及支出金額等情事。（詳乙-32 頁）

表 7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1	2	—	2	—
縣 政 府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9 億 9,38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7 億 2,639 萬餘元，賸餘 12 億 6,74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8 億 4,59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0 萬餘元(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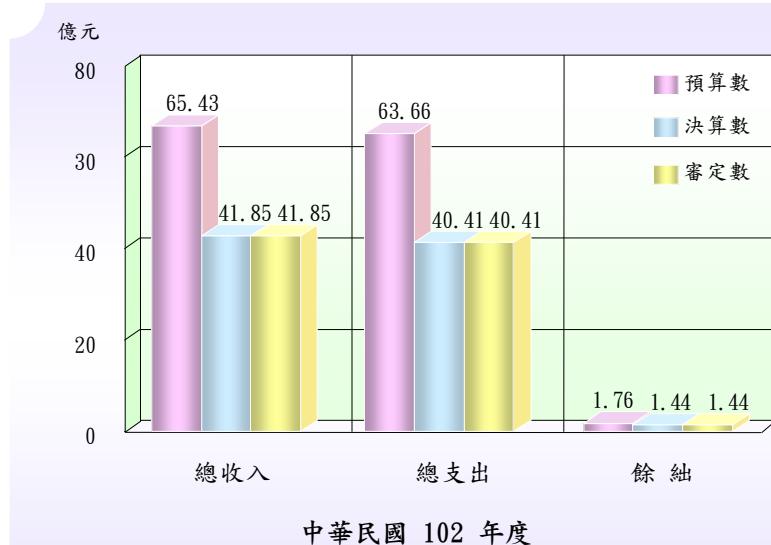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增列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之醫療收入)，審定總收入 41 億 8,595 萬餘元，總支出 40 億 4,166 萬餘元，賸餘 1 億 4,4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61 萬餘元，約 18.43%（詳丙—5 頁），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 1 個單位（苗栗縣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計短絀 3,33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7,760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38 億 78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6 億 8,473 萬餘元，賸餘 11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億 2,3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28 億 7,859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之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6 頁）。本年度短绌之基金 1 個單位（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短绌 305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1 億 2,618 萬餘元。

上述 7 個 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47 億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紹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一、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绌者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9,934	- 33,321	- 43,255	-
二、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绌者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 3,056	- 3,05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2,020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紓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绌者，為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個基金；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绌者，為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8），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又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4 項（表 9），實施結果，其中已達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7	24	1	18	5
縣 政 府	5	18	1	14	3
衛 生 局	1	1	-	1	-
環 境 保 護 局	1	5	-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預計目標者 5 項，約 20.83%；未達預計目標者 19 項，約 79.17%。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8 成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表 10），其中 5 項計畫執行率甚未達 5 成，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0 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73,644	3,375	4.58
2.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949,344	3,723,515	62.59
3. 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40,775	—	—
4. 社會保險計畫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千元	71,375	27,475	38.49
5. 解繳公益彩券盈餘計畫		千元	347,723	135,958	39.10
6. 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238	82	34.87
7.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583,531	394,443	67.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之高低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與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各主管機關允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隨時注意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案應從嚴審核，以有效管理其預算執行及績效達成。為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社會福利基金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款項發放情形間有缺失，有待檢討加強辦理：該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及落實社會福利業務措施，設立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款項發放，以照顧弱勢族群生活，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經查補助款發放情形，間有：身心障礙手冊已核定註銷者，仍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重複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對象已死亡仍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重複發放低收入戶兒童及高中職生活補助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對象戶籍已遷出，仍發放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民國 101 年度及本年度均有溢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作業內部審核未嚴謹等情事。（詳乙-32 頁）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應教師課稅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執行及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該基金本年度辦理因應教師課稅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執行及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情形，核有：未聘足減課所增加超時節數之授課教師人數，仍由校內教師擔任授課，未達成減課目的；聘期未滿3個月之短期教師比率達16%，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部分代課、代理教師未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各校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未臻一致；兼辦全縣教育行政工作而酌減授課節數之教師，支領授課超時鐘點費，欠缺明確規範等情事。（詳乙-33頁）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該府為達成地利共享，改善生活環境，設立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查本年度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鉅額借款轉借縣庫運用，不符契約規定，經財政部限期償還所有本息，致須另行舉借較高利率之借款；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土地及相關設施迄未移交後龍鎮公所接管等情事。（詳乙-34頁）

四、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已見成效，惟民眾露天燃燒情事未減，有待加強宣導：該府為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設立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主要係防制空氣污染、有效清理廢棄物等。經查該基金辦理露天燃燒防制宣導管制作業情形，核有：本年度查獲露天燃燒件數及民眾陳情露天燃燒件數分別較上年度增加17.29%、33.75%，並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調查報告，主要係民眾燃燒樹枝葉所致，另據該局民國100至102年度辦理露天燃燒防制宣導說明會紀錄，民眾多抱怨公所清潔隊拒收樹枝葉、雜草等廢棄物，或不知可交由清潔隊處理，顯示宣導及聯繫工作應加強，以解決民眾困擾；部分鄉鎮市露天燃燒遭查獲或陳情件數均較上年度增加，允宜加強巡查與宣導等情事。（詳乙-6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高，潛藏性負債金額龐鉅，導致公款延宕支付，縣民負擔更加沉重，允宜積極籌謀財源及加強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償債計畫。

據部分媒體報導，國內經濟景氣無明顯成長，政府稅收不足，雖新版「公共債務法」修正提高債限，但預估中央政府在數年後亦將瀕臨債限破表危機，民眾因實質薪資收入呈現倒退現象，對於中央政府公共債務一再攀升且瀕臨債限情況甚為關注；另間有媒體及民意代表對於地方政府公共債務金額龐鉅或已超逾法定債限，卻競相擴大慶典活動規模及出國經費浮濫，有負面評價。依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訊，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為 45.13%（金額 237.66 億元）超逾法定 45% 之債限規定，嗣後於民國 101 年 1 月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 38.63%（金額 122.03 億元）亦超逾法定 30% 之債限後，迄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均未回復至債限比率，且公共債務金額分別為 235.15 億元及 166.44 億元，長短期債務合計數為非 5 都之 17 縣市最高。該府因財政調度困難，肇致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事。據各地方審計處室根據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本年度各縣市超過 10 日延宕支付金額占支付總額之比率，以苗栗縣政府為非 5 都之 17 縣市最高。綜上顯示，該府因公共債務超逾法定債限，已無舉債空間，致須以延宕支付公款因應，雖稍解公庫資金調度壓力，但影響受款人權益，允宜重視。茲綜合建言，列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高，每 1 縣民負擔金額向上攀升，世代負擔不平：近 10 年度（民國 93 至 102 年度）苗栗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民國 93 年底之 136 億 9,041 萬餘元，持續上升至本年底之 401 億 5,925 萬餘元，再創新高；9 年期間計增加公共債務 264 億 6,884 萬餘元，平均每年增加 29 億 4,098 萬餘元。各年度須負擔龐大債務利息支出，本年度債務付息決算數為 6 億 4,982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決算數 269 億 4,214 萬餘元之 2.41%，即本年度每支出 100 元中有 2.41 元係用以支付利息。每 1 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亦由民國 93 年底之每人 2 萬 4,419 元增加至本年底之

7 萬 1,009 元，約民國 93 年底之 2.9 倍，須由縣民負擔。若收入未明顯成長，則須以縮減支出因應，形成世代負擔不平現象，允宜積極檢討因應。行政院核定該府修正償還債務計畫，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應降至 241.96 億元，惟迄至本室審編本審核報告期間，該府民國 103 年 5 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398.65 億元，距離民國 103 年 11 月償債目標差距達 156.69 億元，允宜積極籌謀財源償債。

(二) 未能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有效減債，債務不減反增，致遭緩撥統籌分配稅款，財政調度更加困難：該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超逾法定債限比率後，該府提出償債計畫，嗣後修正，經行政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609380 號函核定並要求依修正後償債計畫確實執行，且不得超過民國 101 年 6 月之債務金額合計數 399.23 億元。惟查該府本年度各月之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均未達成償債目標，民國 102 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應減至 382.09 億元，實際不減反而增至 401.59 億元，肇致行政院予以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之處分(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緩撥「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管制撥付金額計 2 億 417 萬餘元)；該府所提之償債收入財源，經行政院提出意見包括：1. 有關提報償債計畫執行情形所列尚未標售 8 筆土地預計償債額度 118.54 億元，較改正符合債限所需償債額度 150.56 億元，尚不足 32.02 億元；2. 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可增加之房屋稅收入須民國 104 年 5 月開徵後始能入庫；3. 所訂「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亦無減少支出及用以償還債務之具體金額等。未來該府長期或短期債務有超限情形且當月累計未償債務餘額較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增加者，財政部將按月緩撥該府次月份之統籌分配稅款，至改正符合債限後撥付；至償債計畫所列標售之土地處分收入入庫後，有未依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之情形，行政院將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該府允宜依行政院函示意見，穩健估算財源並積極執行，處分土地之收入切實依償債計畫優先償還債務，期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底達成償債目標，展現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健全財政狀況。

(三) 公共債務外，潛藏性負債金額持續增加，整體債務金額龐鉅，允宜積極紓解潛藏負債規模：苗栗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 401 億 5,925 萬餘元；若加計向各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87 億 454 萬餘元、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億 7,967 萬餘元等 2 項之潛藏性負債，以及由公庫集中支付帳戶透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存款 46 億 3,542 萬餘元，金額總計 537 億 7,889 萬餘元，為民國 102 年度歲入決算數 223 億 5,136 萬餘元之 2.4 倍，比例尚稱龐大，允宜積極紓解潛藏負債規模。

(四) 債務超限後，已無舉債空間，財政調度益加困難，肇致公款延宕支付金額龐鉅：該府因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後，已無舉債空間，能向特定用途基金專戶調借金額之額度有限，歲出應付款項面臨公庫財務調度益加困難情況下，而以延宕支付公款方式因應，近年來於年度終了前更因龐大支付壓力，以提前約 2 個月停止收受付款憑單轉列應付保留數，作為財務調度方式，影響受款人權益，有損該府財政形象。統計該府近 5 年度自財政處收件至支付日之天數，逾 10 日者(含例假日)件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17,892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19,373 件，增加約 8.28%；金額則由 110 億 1,12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27 億 7,780 萬餘元，本年度則略減為 108 億 5,778 萬餘元。本年度超逾 30 日始付款者計 13,488 件(占全年度總付款件數之 18.59 %)，金額計 45 億 3,102 萬餘元(約 9.76%)，顯示公款延遲支付情形仍未有效改善。另外該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必須支付或攸關社會福利支出的款項，雖收受付款憑單，但仍因財務調度而無法支付，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重新開立付款憑單者，則自民國 98 年度之 512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3,786 件，增幅約 6.39 倍；金額則由 12 億 8,140 萬餘元增加至 14 億 9,583 萬餘元，增幅約 16.73%。按公款支付延宕程度，不僅影響政府形象，並使政府債權人漸失信心，因而對政府採購案件，因預期延宕支付天數而提高投標價，甚而不投標，影響急要工程及採購之執行，或影響弱勢族群權益，間接使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下滑。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對付款機制之督考，使公款支付作業更臻公平。

二、苗栗縣人口結構高齡化，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執行量能仍待加強，以滿足失能老人照顧需求。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估，我國老年人口數將從民國 103 年之 273 萬人（占全國人口 11.6%）增加到民國 110 年之 392 萬人（16.54%），民國 114 年我國人口中將有五分之一是老人，老人人口比率直逼英國、法國及美國等已發展國家。另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布資料，苗栗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自民國 92 年之 66,573 人，增加至民國 102 年之 77,402 人，增加 10,829 人，約 16.27%；其占全縣人口之比率，則由民國 92 年之 11.87%，增加至民國 102 年之 13.69%，增加 1.82 個百分點。苗栗縣老年人口結構比率在非 5 都之 17 縣市居第 6 高，加上少子化的趨勢、青壯年外出就業，家庭人口數減少，致家庭照顧失能老人之功能漸趨降低，使政府迫切須面臨失能老人的長期照顧問題，積極建構周妥的長期照顧機制，使老人生活獲得妥善照護，在餘命期間生活有所依歸，生命得到尊嚴照護，展現福利社會之公義。該府有鑑於此，於本年度成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期以專責單位，配合中央政府的「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統籌規劃辦理及執行長期照顧計畫。據該府統計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苗栗縣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分別為 3,784 人、4,089 人、4,015 人，實際接受服務人數分別為 3,189 人、3,559 人、3,895 人，核准率約 84.28%、87.04%、97.01%，需長期照顧之失能老人數逐年上升。茲綜合建言，列述如次：

(一) 需長期照顧失能老年人口數呈現增加趨勢，惟部分服務項目編列預算數不敷民眾需求，允宜妥為評估需求編妥經費並加強宣導及發掘失護個案，以使有需求老人獲得妥適照顧：依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決算金額，非 5 都之 17 縣市前 3 高依序為屏東縣 6.30 億元、桃園縣 6.08 億元、雲林縣 5.28 億元，苗栗縣則為 2.68 億元，居 17 縣市之第 7 高，3 年度金額除以實際使用人數，平均每人每年獲配長期照顧金額約為 2.52 萬元，低於 17 縣市平均 2.98 萬元，為第 13 高，

顯示長期照顧計畫經費編列數有待增加。苗栗縣長期照顧計畫之 10 個服務項目，近 3 年度之核准率(實際接受服務人數/申請人數)約 84.28%、87.04%、97.01%，惟部分服務項目之預估服務人數則不敷實際申請使用者，計有 6 項，占 60%，其中連續 3 年度均編列不足者則有 4 項(交通接送、居家復健、居家服務、喘息服務)。鑑於苗栗縣老年人口數持續增加，亟須政府提供照顧服務之失能老人數亦將增加，部分地區民眾難以獲知政府提供服務資訊，或因預算編列有限，宣導不足，致有需求民眾未能獲得政府之協助，造成部分失能老人處於社會角落之處。允宜妥為評估失能老人需求數，編列充足長期照顧經費，並加強宣導，或透過地方里鄰長之關懷發掘個案，通報權責單位處理，使有需求老人能及時獲得政府妥適照顧，實現大福利溫暖社會之願景。

(二)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供餐品質，允宜加強監督考核，俾提供老人衛生餐飲，確保計畫成效：該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係委外提供服務，惟該府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均未辦理餐飲提供品質之考核評鑑工作，民國 102 年度成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後，始依衛生局餐飲衛生評核表標準，辦理 12 家供餐餐飲店之餐飲衛生評核結果，僅 2 家符合規定，占 16.67%，其餘 3 家須限期改善、7 家輔導改善，占 83.33%，顯示老人營養餐飲品質亟須監控。由於失能老人多半行動不便，無法表達對供餐品質之意見，亟須權責單位加強監督考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並建立違約處罰機制，俾提供老人衛生餐飲，確保計畫成效。

(三) 照顧管理專員人數不足，工作量負擔沉重，亟待檢討增加人力配置，以期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增進民眾滿意度：依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照顧管理者的員額配置與任用規劃，若採密集式照顧管理模式，則照顧管理者的個案負荷量設定為 200 人。本年度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計有照顧管理專員 9 人，負責個案照顧管理、參與長期照顧教育訓練、處理民眾申訴案件、辦理其他照顧管理等相關工作；管理長期個案量計 3,428 件，平均每位專員負責 380 件，遠高於行政院規劃之個案負荷量，顯示工作負擔沉重。

允宜針對失能老年人口數增加及實際服務個案數增加趨勢，妥為配置充分照顧管理者人力，以免影響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服務效率，俾使失能老人獲得妥適照顧。

(四) 長期照顧服務人力未能符合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建構安全妥適之失能老年照顧體系：依據苗栗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之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內容所列，苗栗縣本年度符合長期照顧計畫服務對象之老年失能人數為 8,897 人，推估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居家服務照顧員之人力需求，分別需 13 人、3 人及 259 人，惟查該中心本年度實際人力配置僅有照顧管理專員 9 人、照顧管理督導 1 人及實際居家服務照顧員 242 人(專職者 127 人、兼職者 115 人)，分別較需求人力短少 4 人(30.77%)、2 人(66.67%)及 17 人(6.56%)。另依據報載，我國長期照護鬧人力荒，預估至民國 105 年底，國內長期照護人力缺口高達 3 萬 8 千餘人，對於非都市化之鄉鎮，人力荒將更為嚴重。允宜儘速研謀因應措施，建構安全妥適之照顧體系，以滿足失能老年長期照顧之需求。

(五) 妥為運用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知道使用，解決老年社會問題：中國時報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間對於我國長期照顧政策及提供情形，有廣泛及深入的研析與報導，其中對於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建置之問題，披露民眾常苦嘆無法為父母找到合適的機構，主要係優質機構數量極少，等床須排上好幾個月；另外設備老舊、環境髒亂、安全堪虞，讓民眾感慨長期照顧資源「不好用」。苗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瞭解長期照顧項目服務品質及滿意度，於本年度自行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其中問項「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電話設置滿意度」1 項不滿意比率達 35%，主要係民眾不知道這支電話而未曾使用；另依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長期照顧服務資訊來源依序為親友介紹(比率 43.9%)、醫院轉介(13.9%)、長期照顧社區宣導(13.5%)。為使民眾獲知政府長期照顧福利措施，解決民眾困難，減少民眾因照顧上之精神及經濟壓力過大而衍生

家庭及社會問題，使失能老人有尊嚴地老有所終，允宜加強長期照顧計畫宣導，俾使有需求民眾及時獲得政府照顧，解決老年社會問題，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增進國人幸福感。

三、市售食品及蔬果之安全衛生，攸關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允宜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加強市售食品衛生檢驗工作，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衛生。

據報載，民國 98 年 9 月爆發中國大陸輸入我國之嬰幼兒奶粉檢驗出三聚氰胺、民國 100 年 5 月國內又爆發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民國 103 年 2 月再爆發豆芽菜添加工業用漂白劑等事件，均引發民眾對市售食品之安全顧慮。由於市售食品有無違法添加物、產品標示是否與成分相符、市場販賣之蔬果有無殘留過量農藥，均非消費者憑肉眼得以判斷，有賴政府權責單位加強把關，定期發布訊息，對違規業者及農民依法裁處，以減少有害農產品及食品充斥市面，影響人民健康。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國人對食品健康新安全日益升高的迫切需求，於民國 102 年 6 月大幅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再於民國 103 年 2 月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除建構風險評估諮詢體系外，並加重違法業者之罰責。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率分別為 10.09%、9.88%、9.19%，顯示該府宣導及抽檢作業，促使農民提升蔬果安全使用農藥觀念。另該府辦理「強化市售產品衛生安全抽驗及追蹤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近 3 年度抽驗市售食品件數計 3,430 件，均達到目標，每年均增加抽查件數，惟其中不合格率分別為 9.54%、9.73%、10.16%，顯示市售食品安全衛生應加強抽查。經本室派員查核上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及市售產品安全衛生執行情形，核有：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不符規定者，後續追蹤結果仍未合格，惟無裁罰紀錄；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與規定不符者，尚未依

規定裁處；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抽樣檢驗結果，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後逾規定期限裁處；部分抽驗不合格食品之資訊未公告於「苗栗健康資源網」；部分檢驗項目不合格率有上升趨勢等情事。為保障消費者放心採購及吃得安心，該府允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加強辦理市售蔬果、農產品及食品之抽查檢驗，對違反規定者依法裁處(罰)，發揮法律功能，並對違反規定業者之後續改善作為及相關產品加強抽查，及時公布抽查檢驗結果，使民眾知所選擇，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健康。

四、因應少子化趨勢，允宜及早研謀小校廢併校及學校生源不足因應措施，使有限縣教育預算及現有公私立高中職教育資源作充分妥適運用。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布資料，我國近 60 年來嬰兒出生人數節節下降，自民國 40 年之 38.5 萬人，減少至民國 102 年之 19.9 萬人，減少 18.6 萬人，約 48.31%，又據美國中情局世界概況西元 2013 年各國每名婦女在育齡期預計生育數之排名，我國生育率 1.06%，全球倒數第 2 名。雖苗栗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全縣人口呈增長趨勢，由 56 萬 1,744 人增至 56 萬 5,554 人，增加 3,810 人，平均每年僅增加 7 百餘人，惟其中鄉鎮市人口數減少者，依序為後龍鎮減少 1,383 人(3.47%)、通霄鎮減少 1,380 人(3.58%)、銅鑼鄉減少 597 人(3.04%)。另據媒體報導，苗栗縣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的學校計有 24 校，預估到民國 103 年，全縣國中、小學生總數將減少一成，約減少 113 個班級，學校面臨招生不足困境，並將衝擊國中、小學教育，造成同儕刺激及教師教學競爭等機會減少。該府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近幾年來依據「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辦法」，推動學年度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小型學校整併，完成三灣國小東山及永和分班裁撤併入三灣國小，及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裁撤三灣鄉大河國小。惟鑑於上開學生數不到 50 人之學校，未來可能陸續產生生源不足問題，其閒置校舍問題允宜及早研議處理。另該府以後

龍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開發完成後，預估會有人口移入之教育需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成立苗栗縣立新港高級中學籌備處，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經該署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28344 號函核復略以：竹苗區就學機會率已達飽和；另考量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來源逐年下降，爰持續增設高級中學，恐將面臨招生不足問題，建請該府審慎規劃因應，並就當地之人口趨勢、教育需求、教育資源分配及財政狀況因素通盤評估後，始核定學校設立。該府嗣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將「苗栗縣立新港高級中學設校計畫書」送請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同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45475 號函核復略以：1. 因應現今少子化趨勢之衝擊，101 學年度全國各就學區之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平均已達 121.29%，其中竹苗區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為 126.91%，超過全國平均值；2. 苗栗縣現有高級中等學校有 19 所，102 學年度已有 10 所呈現招生不足現象，且竹苗區公立高中、高職招生尚有缺額；私立高中、高職招生率甚至不及 8 成；3. 面臨少子化之趨勢，雖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學生人數逐年降低，未來國中畢業生之就學機會率仍將顯著提升，後續如持續增設高級中等學校，恐嚴重影響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之生態；4. 以 10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 28 萬 1,778 人為基準，相較各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之推算，顯示國中畢業生人數將逐年減少，109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估計下降至 19 萬 5,217 人，較 101 學年度減少 30.7%，隨著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的下降，預估 106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人數為 2 萬 3,244 人，屆時國中畢業生之就學機會率將超過 130%；5. 102 學年度苗栗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招生情形，無論是普通教育、職業教育或綜合高中均未滿額，顯示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尚有招生缺額，以提供苗栗區國中畢業生之升學需求；本案苗栗縣立新港高級中學設立後是否會面臨招生不足問題，請預先規劃因應。教育部同函並稱該

校後續校務運作所需各項經費（包括校舍興建及設備採購所需經費、業務費、人事費等），均應由該府本權責自行籌措支應。綜上，為因應國中小學校生源逐年下降所衍生小校面臨廢併校問題，及閒置校舍再利用活化之處理，以及竹苗地區高中職生源已不足，未來將更嚴重趨勢，允宜依教育部函示及早研謀處理及配套措施，長遠規劃百年之計的教育事業並妥為因應，使有限苗栗縣教育預算獲得妥適分配，充分妥適運用現有公私立高中職教育資源。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351 萬餘元，包括：(1) 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 3 千餘元；(2)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163 萬餘元；(3)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9 萬餘元；(4)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67 萬餘元。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虧)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年 度	以 前 經 費	短、漏、誤 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計	3	11,636	194	—	—	1,676	13,511
縣政府	3	1,636	—	—	—	1,676	3,316
環境保護局	—	10,000	—	—	—	—	10,000
國際文化觀光局	—	—	194	—	—	—	194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3,307 萬餘元，係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 計	—	—	—	—	33,073	—	—	—	33,073	33,073	33,073	33,073
本 年 度 部 分	—	—	—	—	17,102	—	—	—	17,102	17,102	17,102	17,102
縣 政 府	—	—	—	—	253	—	—	—	253	253	253	253
國際文化觀光局	—	—	—	—	16,848	—	—	—	16,848	16,848	16,848	16,848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15,970	—	—	—	15,970	15,970	15,970	15,970
縣 政 府	—	—	—	—	6,970	—	—	—	6,970	6,970	6,970	6,970
國際文化觀光局	—	—	—	—	9,000	—	—	—	9,000	9,000	9,000	9,000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356 件，計 96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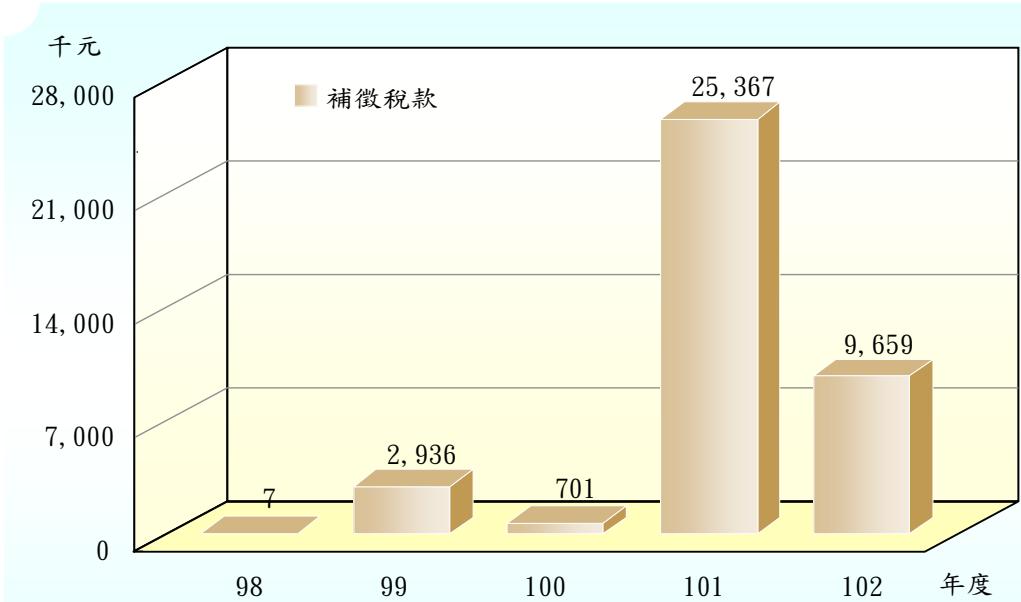


圖10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錯誤、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26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行政機關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9 至 14 頁），分述如次：

1. 允宜覈實嚴謹編列總預算並加強預算執行，減少短绌及應付保留數金額，以健全財政狀況。

2.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控制，切實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以減少債務支出，提升政府財政穩健形象。

3. 加強公款支付效率，以減低民間資金週轉壓力，減少採購不經濟支出。

4. 加強財政自籌能力，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中央考核成績，增加獲配補助款。

5. 允宜以民生為本，加強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及核心業務，以保障民眾權益。

6. 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力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提升施政效能及財產收入。

7. 加強提升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成效，以達成經營目標及管理效能。

8. 未公開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金額及標比偏高，允宜加強以公開方式辦理，以節省採購費用及增進財務效能。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5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績效管理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被徵收土地登記簿內容間有異常情形；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後續處理仍有待加強控管改善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總預算執行結果不如預期；長期照顧計畫部分項目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及加強辦理；溫泉業者管理稽查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等 3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後再創新高，未能達成償債計畫目標；智慧交控系統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積極辦理危險校舍拆除補強作業，惟尚有多棟建物仍未籌妥重建補強經費，亟須加強改善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使用效能有待檢討改善；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動物傳染病防疫疫苗及物資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改善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8 人次，均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苗

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表 13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記	處 過	分 申	人 誡	次 計
合 計	3	—		8		8
苗 栗 縣 政 府	1	—		3		3
消 防 局	1	—		3		3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1	—		2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記	處 過	分 申	人 誡	次 計
合 計	3	—		8		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	—		8		8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成效，以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苗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苗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列有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詳述如次：

審議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為鼓勵苗栗縣縣民生育，請苗栗縣政府儘速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將補助範圍擴及苗栗縣所有生育婦女，以符實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已以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28432 號令發布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第 3 條規定為：「本縣縣民申請本津貼應合於下列規定：一、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縣達 1 年以上。二、新生兒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20	1	7	1	29	55	29 (58.00%)	21 (42.00%)	50
縣議會主管	1	—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1	5	—	7	31	11	11	22
行政處主管	1	—	—	—	1	—	—	—	—
民政處主管	1	—	—	—	1	—	—	—	—
教育處主管	1	—	—	—	1	—	3	—	3
農業處主管	1	—	—	—	1	2	1	1	2
地政處主管	6	—	—	—	6	2	—	—	—
稅務局主管	1	—	—	—	1	2	—	2	2
警察局主管	1	—	—	—	1	4	1	1	2
消防局主管	1	—	—	—	1	3	3	1	4
衛生局主管	3	—	1	—	4	4	2	2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	2	3	4	1	5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	—	—	1	4	4	2	6
小 計	20	1	7	—	28	55	29	21	50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	1	1	—	—	—	—
小 計	—	—	—	1	1	—	—	—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總預算執行結果不如預期，亟待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以有效減少
短绌 乙-15
2. 開源績效受評成績略有進步，惟開源節流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檢
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 乙-16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後再創新高，未能達成償債計畫目
標，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18
4. 公款延宕支付件數及金額略減少，惟部分付款作業亟待加強檢討
改善 乙-19
5. 提供免費巡迴公車服務彌補大眾運輸不足，惟搭乘人次漸趨減少，
有待加強宣導改善 乙-20
6. 智慧交控系統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辦理 乙-21
7.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服務業務執行成果顯著，惟執行情
形有待檢討改善 乙-22
8. 積極輔導幼托整合改制作業並依限完成，惟部分幼兒園聘僱人數不
足，亟待積極促請改善，以保障幼兒安全 乙-23
9. 擋查學童交通車發現不合格率偏高，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善 乙-24
10. 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逐年上升，惟游泳教學
計畫有待積極推動執行 乙-24
11. 積極辦理危險校舍拆除補強作業，惟尚有多棟建物仍未籌妥重建補
強經費，亟須加強改善 乙-25
12. 辦理職業重建需求調查計畫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惟應積極落
實調查結果，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 乙-25
13.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辦理，以維
護勞工權益 乙-26
14. 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之執行情形未
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26

15. 已登記畜牧場稽查率近 9 成 5，惟稽查缺失控管作業有待加強追蹤改善	乙-27
16.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28
17. 蔬果農藥殘留抽檢不合格率下降，顯示宣導工作略見成效，惟抽檢作業有待加強辦理	乙-28
18. 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消費者申訴案件受理執行情形成果顯著，惟執行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29
19. 配合辦理旅館及民宿業聯合稽查作業未臻積極，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乙-29
20. 創新辦理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促進縣民就業機會，惟執行成效允宜加強評估，以彰顯財務效益	乙-30
21. 施政績效管理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30
22. 縣民當家熱線 1999 提供縣民便利及整合性縣政服務，惟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善	乙-31
23. 出國（含大陸地區）經費持續攀升，惟成效未見彰顯，有待檢討改善	乙-31
24. 部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乙-32
25. 持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降低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積極辦理	乙-34
26.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順利完工促進地方繁榮，惟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乙-35
27.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出租使用費收入略見成長，惟使用率仍有待加強提升	乙-35
28. 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使用效能有待檢討改善	乙-36
29. 積極提報風災復建工程補助款，惟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加強	乙-37
30.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持續加強改善	乙-38
31.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	乙-38

農業處主管

1. 積極辦理家庭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導作業並發揮顯著功效，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仍有待持續改善 乙-42

2. 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工作並備妥防疫疫苗及物資，惟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改善 乙-43

地政處主管

1. 被徵收土地登記簿內容間有異常情形，有待積極處理 乙-46

2. 積極處理原土地登記簿註記之欠繳罰鍰並依規定作成裁處書，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控管有待檢討加強 乙-46

稅務局主管

1. 積極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及清查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卓著，惟地價稅及契稅徵課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 乙-48

2. 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下降，清理成效顯著，惟核課及欠稅清理作業有待持續精進 乙-48

警察局主管

1. 交通安全管理成效重大傷亡人數呈減少趨勢，惟交通事故件數及總傷亡人數仍持續上升，允宜加強宣導及執法，以改善交通安全 乙-51

2. 警政服務及防治犯罪工作均有優異表現，惟部分項目成績偏低仍待加強執行 乙-52

3. 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對人民有利之功效，惟管理作業仍有須改善之處 乙-53

4. 內部控制及勤務督導考核作業積極執行，惟仍有未臻周妥之處尚待檢討改善 乙-53

消防局主管

1. 火災及災害搶救出動效率迅速，惟部分案件 119 指揮派遣系統內容及出動效率仍有待檢討改善 乙-56

2. 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積極執行並達成目標數，惟檢查發現缺失後續處理仍有待加強控管改善 乙-57

3. 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與販賣場所之檢查作業積極，惟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 乙-57

衛生局主管

1. 長期照顧計畫項目服務率高達 9 成 7，惟部分項目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及加強辦理 乙-61
2. 公費流感疫苗經費及接種率均有所提升，顯示重視民眾健康及宣導奏效，惟部分對象接種率仍偏低，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62
3. 癌症免費篩檢計畫逾半數項目達成目標值，略具成效，惟首次篩檢人數仍偏低，亟待檢討加強宣導辦理 乙-62
4. 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追蹤管理計畫執行結果達成預計效益，惟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及加強辦理 乙-6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創新推動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資源回收率已見成效，但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66
2. 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已見成效，惟民眾露天燃燒情事未減，有待加強宣導，以維護人民健康 乙-67
3. 委辦計畫契約編列車輛租賃費用未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67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稽查旅館及民宿業頻率有所增加，保障消費者權益，惟仍有再加強改進空間 乙-69
2. 補捐助國內團體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70
3. 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果顯著，惟對溫泉業者管理稽查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 乙-71
4. 執行觀光計畫來苗觀光人數有明顯增加，惟仍有待持續加強辦理之處 乙-7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辦公廳舍空調設備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主要係多媒體簡報室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78 萬餘元 (85.21%)，應付保留數 928 萬餘元 (4.5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23 萬餘元 (10.2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4 萬餘元 (66.72%)，減免數 12 萬餘元 (0.47%)，應付保留數 867 萬餘元 (32.81%)，主要係史蹟室及藝文展示裝修工程仍待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總決算部分，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之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1 項，包括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災害復建工程、旅館及民宿業聯合稽查作業、各項社會福利事項、免費巡迴公車服務、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第 1 類至第 6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尚在執行者 101 項，主要係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西湖鄉飛龍橋至 2K+070 段聯絡道新闢工程、公館鄉中義村及苑裡鎮自來水延管路面修復工程、苗栗縣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等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9 億 8,9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億 3,920 萬餘元，合計 245 億 2,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7,96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稅課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賸餘尚待繳庫；審定實現數 153 億 9,0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億 2,05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8 億 1,0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7 億 1,788 萬餘元 (27.39%)，主要係預算編列無上級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實際嚴重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3,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9,173 萬餘元 (52.95%)，減免數 6,593 萬餘元 (2.70%)，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相關預算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8,183 萬餘元 (44.3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仍待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3 億 6,9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2,070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400 萬元及為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711 萬餘元，合計 214 億 7,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5 萬餘元，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161 億 6,456 萬餘元 (75.28%)，應付保留數 42 億 4,853 萬餘元 (19.7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4 億 1,3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5,832 萬餘元 (4.93%)，主要係部分計畫未獲中央補助、營繕工程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 億 9,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97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697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賸餘款，已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47 億 7,328 萬餘元 (58.22%)，減免數 3 億 2,237 萬餘元 (3.93%)，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結餘，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31 億 248 萬餘元 (37.84%)，主要係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苗栗縣大安溪三義至卓蘭聯絡道路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活體拍賣交易及民宰納入電宰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市場因素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8 萬餘元，約 95.44%，主要係營業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收取租金及權利金、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解繳公益彩券盈餘、解繳縣庫、身心障礙者就業事宜、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收取租金及權利金、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社會保險等 14 項，分別因地上權設定招商案尚未決標、土地尚未出售、實際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人數不如預期等因素，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绌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2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17 萬餘元，約 18.93% (表 1)，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文中用地土地尚未出售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6,4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17 億 6,626 萬餘元，相距 28 億 3,042 萬餘元 (同表 1)，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民教育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支用及固定資產購置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苗栗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75,234,000	142,054,526	- 33,179,474	18.93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9,934,000	- 33,321,323	- 43,255,323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5,300,000	175,375,849	10,075,849	6.1
特別收入基金	- 1,766,269,000	1,064,156,862	2,830,425,862	-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546,850,000	276,151,203	823,001,203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 3,056,861	- 3,056,861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219,419,000	791,062,520	2,010,481,520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計畫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以後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允宜覈實嚴謹編列總預算並加強預算執行，減少短絀及應付保留數金額，以健全財政狀況。

該府民國 101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審核結果，核有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產生嚴重短絀，分別為短絀 26 億 4,518 萬餘元、79 億 37 萬餘元、65 億 6,918 萬餘元、47 億 995 萬餘元、56 億 9,952 萬餘元，較預算數分別增加短絀 9 億 6,518 萬餘元、51 億 2,537 萬餘元、29 億 2,287 萬餘元、18 億 995 萬餘元、58 億 9,952 萬餘元，尤以民國 101 年度差距最大，顯示歷年來均未能切實編列預算；復查苗栗縣總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歲入歲出餘絀差距金額大幅擴大；歲入金額成長不及歲出增加幅度，致近 5 年度累計短絀巨幅增加；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契合，致須保留鉅額經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催繳及清理成效仍欠佳；歲出轉入數預算執行率仍未有效提升等情事，及大幅編列未經上級核定補助之收入，致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高達 93 億餘元，為導致決算短絀之主要原因。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該府民國 101 年度總預算及 100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預警性意見，包括「虛列補助收入（無中央核定依據金額）」、「虛列歲出預算（人事費預算數較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97-99 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率）」、「虛列其他收入」等項；及該府民國 102 年度總預算之編列情形，亦經主計總處研復：高估補助收入、其他收入及歲出預算等部分項目已達預警門檻，高估收入致於歲出籌編當時即未有相對確定財源支應，加上無法再新增舉債額度情形下，已足資影響歲出預算之執行。以上，該府未覈實編列預算，影響議會審議預算之功能，導致累計短絀持續擴大，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397 億 3,371 萬餘元。建請該府切實檢討、

覈實嚴謹編列總預算，對於無上級補助收入之歲出預算應收支同步控管執行，以健全財政狀況，增進財務效能。

(二)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控制，切實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以減少債息支出，提升政府財政穩健形象。

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民國 101 年 1 月底超逾法定債限後，該府雖提報償債計畫經財政部核定，並按季管控減債情形，惟查該府仍未能依償債計畫切實執行，致有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及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等情事，經本室一再函請檢討加強公共債務之控制及切實依償債計畫執行，並提出研議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以靈活縣庫資金調度，減少債息支出之建議意見。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府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159 億 6,775 萬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達 237 億 6,596 萬餘元，合計 397 億 3,371 萬餘元，為非 5 都之 17 縣市最高，債務比率分別為 47.41%、54.82%，遠超逾法定 30%、45% 之債限（另外向各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潛藏性債務金額計 84 億 8,676 萬餘元），未見有改善情形，致每 1 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自民國 97 年底 3.81 萬元增加至 101 年底 7.04 萬元，增幅高達 84.78%。亟須加強檢討改善，切實執行償債計畫，以健全財政狀況，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減少債息之不經濟支出。

(三) 加強公款支付效率，以減低民間資金週轉壓力，減少採購不經濟支出。

該府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 9 月底止各月份預算執行情形，執行數未達分配數 8 成之原因，主要係配合財務調度，款項尚未支付，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心。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底期間於招標公告刊載可能遲延付款之決標案件計 136 件，總決標金額 9,212 萬餘元；另外，經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該府暨所屬有遲延付款之案件計 4 件，未付金額高達 6,587 萬餘元。以上顯示因該府未能妥為控管財務，導致應付款項未依契約支付廠商，影響政府形象。再本室查核該府辦理集中支付作業及庫款收支管理情形，核有：年度終了未能如期付款，退回各機關辦理

保留案件數逐年增加且金額龐鉅；公款延宕支付日數及金額日益攀升，損及政府形象等缺失。以上，因該府遲延付款，導致不經濟支出及影響政府形象，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四) 加強財政自籌能力，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中央考核成績，增加獲配補助款。

財政部為促使各地方政府財政自我負責原則，將地方開源績效列入評鑑，以財政自我努力程度，作為增減補助款之依據，並請地方開源節流績效良好者分享經驗，民間各方亦有建議地方開源節流措施，如調整土地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加強非稅課收入（規費、罰款）的徵收、公有財產處理利用，增加財產收入等意見、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引進民間充裕資金，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案。該府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經本室建議：（一）開源方面：允宜積極修訂自治條例開徵挖掘道路許可費；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提升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績效；研謀有效利用或處分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取得之土地；被占用公有土地較上年度增加，允宜加強清理；待出售公有土地允宜積極辦理，以紓緩縣庫資金調度壓力；（二）節流方面：允宜切實審核補（捐）助之必要性，加強落實追蹤管考補助款執行成效，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務效能；持續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以公私協力創造地方發展；允宜覈實評估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順序，以改善財政；（三）開源節流成效考評方面：允宜嚴謹訂定預期收益目標值，以激勵開源成效；開源績效實施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為仍待加強改進等意見，均有待積極研採辦理，以提升財政自籌能力，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 允宜以民生為本，加強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及核心業務，以保障民眾權益。

1. 部分旅館民宿違規情事頻仍，亟待加強稽查裁處：本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派員查核該府所屬國際文化觀光局列管旅館及民宿業情形，發現該局未積極辦理未合法旅館及民宿業之清查、稽查及裁罰、禁止營業等情事，經通知該府督促檢討改進，惟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該局對於列管未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業者，經查仍核有 4 家及 3 家，且稽查次數未達交通部規定每年 2 次；未積極稽查輔導未

合法業者合法化；稽查發現不合規定事項未依規定裁處；未積極蒐集網路上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資訊加強稽查有無違反規定情事；部分稽查結果未依規定裁罰，復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等情事，尤其對於有違建、違規擴大營業之業者未依法裁處，影響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導正業者不當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施政效能，維護苗栗縣優質觀光環境之形象。

2. 允宜加強攸關民生之簡易自來水改善，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據報載苗栗縣部分地區使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間有水源污染疑慮，其中公館鄉大坑村 200 多戶居民渴望自來水公司延伸設置管線，以解決民生基本用水問題。該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完工後，尚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坐落私有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已運作，尚未取得水權；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尚未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遭不當私（占）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未見後續處理情形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基本民生用水問題，以提升施政效能。

3. 嚴謹辦理現金給與補助案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公平原則：該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各項購置住宅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以減輕無屋者購（租）屋負擔，實現居住正義。經查補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間有同時申請同一補助或相同性質補助情事；間有連續 2 年度申請相同性質補貼，惟未註記放棄其中 1 項；部分租金補貼案件申請人與出租人相同；申請補貼者之資料建置未完整等情事；另本室查核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發放給與性支出，發現有生育津貼與該府重複核發之情事，顯示給與性補助案件之核發作業仍未盡嚴謹。允宜檢討加強改進核發作業之資訊整合及勾稽查對工作，以使有限社會補助資源不被不當濫用，切實發揮應有效能。

（六）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力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提升施政效能及財產收入。

該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轄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完成比率僅 5.48%、應優先處理之應急工程計畫與實際辦理需求情形未盡相符、未訂

定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地申請使用之規費收費標準；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計畫，核有：承商未依契約繳還施工拆除有價物料、未按金屬類指數核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完成材料試驗數量少於細部設計預算數量；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核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未達計畫目標、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偏低、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溢計瀝青透層工料價款等情事。另查核該府辦理民間參與經營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經營等案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案件之指標示範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影響等情形優先選定訪視案件；訪視意見未督促受訪視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民間機構僅以分包廠商租金而未採查定營業額，致少計營業收入，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主辦機關尚未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瞭解民間機構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執行困難；民間機構連年虧損，主辦機關未運用契約機制提出預警及改善建議，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以促請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顯示該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之履約控管情形未嚴謹及執行力欠佳，以及未妥為督導促參案件經營情形，致應收價款未收、應扣工程款未扣、財產使用率偏低及權利金短收。允宜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力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以提升施政效能及財產委外經營效益。

（七）加強提升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成效，以達成經營目標及管理效能。

1. 營業基金經營成效有待提升：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辦理毛豬活體拍賣交易頭數由民國99年度249,741頭減至民國101年度247,167頭；電宰頭數由民國99年度144,952頭減至民國101年度136,105頭，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經查核有：營業收入逐年遞減，惟營業費用未相對減支；部分承銷商欠款金額超逾信用額度；部分承銷人未依規定時限付清貨款等情事；另該府民國101年度辦理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束決算，該府權益虧損達1,606萬餘元，係投資前未能審慎評估所致。允宜加強對投資營利事業監督管理，以提升經營成效，獲致財務效益。

2. 非營業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提升：民國101年度苗栗縣總決算之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計列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規模達276億2,111萬餘元，

決算結果，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绌者，為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個基金；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绌者，為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0 項，計有 7 項執行率未達 8 成，占 35%，其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之社會保險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經建議該府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資源運用情形覈實考核，年度中隨時注意其執行進度狀況，如有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意見及追蹤考核，並規劃妥適之預算執行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以增進財務效能。

（八）未公開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金額及標比偏高，允宜加強以公開方式辦理，以節省採購費用及增進財務效能。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共計決標 2,486 件，金額 80 億 1,290 萬餘元，經扣除 24 件未填寫底價金額案件後，決標 2,462 件，底價金額計 80 億 2,241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73 億 5,847 萬餘元，標比平均為 91.72%，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者計 2,300 件，底價金額計 73 億 2,062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66 億 5,723 萬餘元，標比平均為 90.94%；惟以限制性招標未公開方式辦理者計 162 件，底價金額計 7 億 179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7 億 124 萬餘元，標比平均高達 99.92%，較公開辦理者高出 8.98 個百分點，若以公開方式辦理，預估可節省 6 千餘萬元。為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節流成效，改善公共債務超限之財政狀況，允宜積極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以達成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開精神並節省採購費用，增進財務效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依據該府提供資料，本年度該府施政績效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獲評比為績優、優等(良)、良好、90 分以上者計 9 項、甲等者 6 項，惟在開源績效考核 1 項成績欠佳。該府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等情形，經本室書面審核及派員調查結果，核有下列待加強檢討改善事項：

(一) 總預算執行結果不如預期，亟待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以有效減少短絀。

1.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數龐鉅且背離預算賸餘，主要係預列無上級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嚴重短收，歲出預算執行欠缺有效控減機制：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分別高達 79 億 37 萬餘元、65 億 6,918 萬餘元、47 億 995 萬餘元、56 億 9,952 萬餘元、45 億 9,078 萬餘元(本年度與預算賸餘 2 億 5,000 萬元，相距甚大)，主要係歲入預算預列鉅額無上級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決算短收數分別高達 53 億 7,200 萬餘元、81 億 1,194 萬餘元、60 億 5,463 萬餘元、89 億 7,085 萬餘元、31 億 4,691 萬餘元，歲出預算又未能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且未能有效控減支出所致，各該年度預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實際短收數與歲計短絀數之比率分別為 68.00%、123.48%、128.55%、157.40%、68.55%(表 2)。本年度總預算與上年度含追加減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其中已達該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者有「高估補助收入」、「高估財產收入」、「高估歲出預算」及「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等 4 項，占 13 項預警項目 30.77%，遭致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暫列數減撥 1,690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籌編年度概算時，涉及特定收入財源支應之歲出計畫，將於預算用途說明內以「收支對列」表達；有關中央補助款支應之歲出計畫，除於歲出用途說明欄註明中央補助金額外，亦研擬加註「收支對列」；為有效縮減財政收支差短，已研擬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加強執行，嗣後以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支應之歲出計畫，於補助款入庫前，將不予動支，以有效控制歲出。

表 2 苗栗縣政府預列無上級核定依據補助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無上級核定依據補助收入			歲入短收數 (4)	補助短收占 歲入短收比率 (5)=(3)/(4)	歲入歲出 決算短絀數 (6)	補助短收占決 算短絀之比率 (7)=(3)/(6)
	預算數 (1)	當年度 實現數(2)	短收數 (3)=(1)-(2)				
合計	33,198	1,541	31,656	54,617	57.96	29,469	107.42
98	5,470	98	5,372	9,769	54.99	7,900	68.00
99	8,572	460	8,111	9,782	82.92	6,569	123.48
100	6,801	747	6,054	16,831	35.97	4,709	128.55
101	8,996	25	8,970	11,647	77.02	5,699	157.40
102	3,357	210	3,146	6,585	47.79	4,590	6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2. 人事費、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持續增加，經常支出節流成效不彰，亟須檢討改善：苗栗縣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決算數經常收支賸餘分別為 39 億 7,214 萬餘元、29 億 6,304 萬餘元、16 億 7,429 萬餘元，呈現巨幅下降趨勢，主要係一般經常支出(不含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72 億 8,49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82 億 1,400 萬餘元，增加 9 億 2,908 萬餘元，增幅 5.38%，其中人事費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1 億 3,753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42 億 4,360 萬餘元，增加 1 億 606 萬餘元(2.56%)；業務費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2 億 9,02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3 億 4,010 萬餘元，增加 4,988 萬餘元(3.87%)；獎補助費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18 億 6,82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26 億 3,030 萬餘元，增加 7 億 6,203 萬餘元(6.42%)，顯示節流成效不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預算執行節流措施，並有效控減經常支出，以應資本支出需求，改善財政。

3. 自籌財源比率已逐年增長，惟仍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苗栗縣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入決算自籌財源(歲入總額減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分別為 45 億 7,516 萬餘元、54 億 689 萬餘元、56 億 797 萬餘元、61 億 9,877 萬餘元、79 億 2,658 萬餘元，金額逐年增加，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24.35%、25.07%、25.78%、27.88%、35.46%，亦逐年增長，顯示財政自我努力成效。惟查不含統籌分配稅之稅課收入則分別為 31 億 9,128 萬餘元、38 億 7,425 萬餘元、40 億 1,854 萬餘元、38 億 889 萬餘元、41 億 1,246 萬餘元，未見明顯成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調整房屋標準價格，嗣後並將持續加強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就減免稅地、特別稅率用地及課徵田賦土地等改課效益較大之項目積極清理，以增加稅課收入，改善財政。

(二) 開源績效受評成績略有進步，惟開源節流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

依據中央政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對 22 個地方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所列，該府在開源績效 1 項分別居第 16 名及第 13 名，顯示

開源績效相對有所進步。經查

該府辦理開源節流情形，核

有：1. 開源方面：(1)「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尚未增訂收取挖掘公路許可費相關規定；(2)自治稅捐收入決算數持續減少；(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須加強清理。2. 節流方面：(1)公共債務付息支出巨

幅增加；(2)公共建設計畫允宜妥為製作成本效益分析，以提升財務效能；(3)本年度各機關業務費決算合計數 16 億 6,552 萬餘元，較上年度 14 億 7,282 萬餘元，增加 1 億 9,270 萬餘元，約 13.08%，其中部分機關單位業務費未減反增(表 3)；(4)對國內團體捐助之項目及發放標準允宜通盤檢討。3. 開源節流成效考評方面：(1)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偏低，遭扣減補助款；(2)開源考核成績仍偏低，部分項目開源績效為零，亟須加強開發地方特有資源；(3)部分單位開源目標值偏低，未能發揮績效考核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開源方面：(1)刻正積極修正草案；(2)將參酌其他縣市特別稅開徵情形，研擬開徵項目；(3)加強清查義務人財產及所得，積極移送行政執行。2. 節流方面：(1)將強化公庫調度及公共債務管理，以減少債務利息負擔；(2)嗣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將妥為運用成本效益分析，提升效益；(3)將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辦理考核，並訂定管考機制，以有效縮減財政收支差短；(4)將適時檢討獎補助項目及發放標準。3. 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成效考評方面：(1)將積極開源及控管開支，並審慎編列年度預算，避免補助款遭扣減；(2)將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做法，研謀開發地方特有資源，以提升整體開源成效；(3)嗣後訂定開源效益金額目標，將參考上年度執行績效及評估未來成長情形，並依據上年度年終績效檢討報告適時修正。

表3 苗栗縣各機關業務費決算數增加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1年度	102年度	增加	
			金額	%
環境保護局	73,369	134,506	61,136	83.33
動物防疫所	2,814	5,076	2,261	80.36
縣政府	552,775	686,884	134,108	24.26
消防局	64,045	72,065	8,020	12.52
衛生局	96,664	106,462	9,797	10.14
慢性病防治所	334	364	30	9.11
縣議會	48,362	51,738	3,375	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1及102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三)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逾法定債限後再創新高，未能達成償債計畫目標，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府近 10 年度（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自 136 億 9,041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401 億 5,925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未償餘額 235 億 1,485 萬餘元、未滿 1 年未償餘額 166 億 4,440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60.89%、58.02%（表 4），均已分別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 45%、30% 之上限；若加計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向各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

表 4 苗栗縣公共債務及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合計 A	潛藏性負債 B	合計數 C=A+B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93	79.41	28.85	57.48	29.44	136.90	39.98	176.88
94	107.00	35.44	55.27	26.45	162.27	39.80	202.07
95	115.75	39.11	64.21	31.55	179.96	35.41	215.37
96	124.23	42.18	57.46	28.27	181.69	52.03	233.73
97	144.13	40.34	69.59	26.23	213.72	38.79	252.52
98	172.15	40.33	90.93	29.02	263.09	42.18	305.28
99	208.61	44.89	96.61	27.61	305.23	63.21	368.44
100	237.66	45.13	103.62	24.98	341.28	49.93	391.22
101	237.65	54.82	159.67	47.41	397.33	84.86	482.20
102	235.14	60.89	166.44	58.02	401.59	89.84	491.43

註：1. 潛藏性負債包括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積欠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民國 102 年度未包括總決算短期借款明細另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集中支付等存款透支金額 46.35 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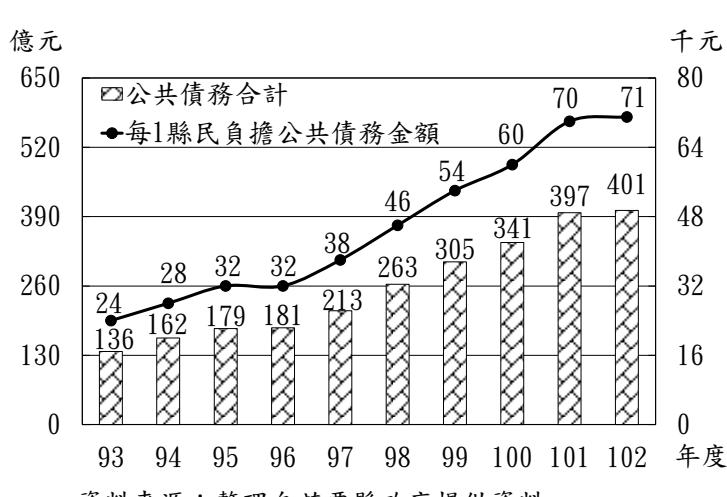


圖 1 苗栗縣每 1 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

差額利息等 3 項之潛藏性負債，全部債務則由民國 93 年底之 176 億 8,84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底之 491 億 4,347 萬餘元，增加 314 億 5,500 萬餘元，增幅 177.83%。經查公共債務控制管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高，每 1 縣民負擔金額持續攀升（圖 1）；2. 長

短期公共債務均超逾法定債限，致以利率較高之公庫透支調度資金，債息負擔更為沉重；3. 未能有效依償債計畫執行，超債限情形不減反增（表 5）；4. 調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向縣內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

表5 苗栗縣公共債務超限情形

年度	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法定上限45%)	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 (法定上限30%)
100	45.13%	未超限
101	54.82%	47.41%
102	60.89%	5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金調借資金增加且金額龐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有財源偏低，且各項重大建設均須負擔中央補助計畫所需之配合款，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高，將積極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改善苗栗經濟體質，進而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債務償還計畫；2. 為利公款支付及縣政順利推行，爰以公庫代理銀行透支因應，嗣後將妥為規劃公庫資金調度，減少透支款，以節省債息支出；3.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地段等級，預估民國 104 年度開徵時可增加稅額約 4,000 萬元；並隨各項開發計畫逐漸完成，將帶動土地增值，改善財政狀況。4. 因長短期公共債務超逾法定債限，已無舉債空間，為因應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及公庫支付壓力，爰向專戶與基金調借，嗣後將確實檢討改進。

（四）公款延宕支付件數及金額略減少，惟部分付款作業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府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超逾法定債限後，已無舉債空間，且能向特定用途基金專戶調借資金有限情況下，歲出應付款項因財務調度困難而有延宕支付公款情事，年度終了前更因龐大支付壓力而以提前約 2 個月停止收受付款憑單方式減輕財務調度壓力，肇致影響受款人權益，有損該府財政形象。經統計本年度自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收件後至支付日超過 10 日之件數及金額雖較上年度減少 590 件（約 2.96%）、19 億 2,001 萬餘元（約 15.03%）稍有改善外，仍有因年度終了提前停止收件而未付之款項龐鉅。經查該府辦理公款支付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自財政處收件至支付日之天數逾 10 日者（含例假日）件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17,892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19,373 件，增加約 8.28%，金額則由 110 億 1,12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27 億 7,780 萬餘元，本年度略減為 108 億 5,778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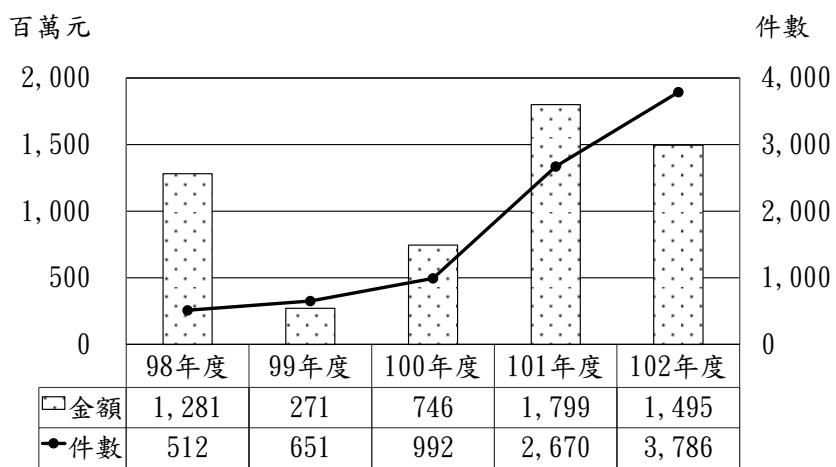
表6 苗栗縣政府延宕支付公款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合計		逾10日至30日		逾30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8	17,892	110.11	1,852	24.13	16,040	85.98
99	18,925	127.47	1,342	25.71	17,583	101.75
100	19,102	119.96	1,587	33.89	17,515	86.06
101	19,963	127.77	1,339	36.34	18,624	91.43
102	19,373	108.57	5,885	63.26	13,488	45.31

註：1. 付款天數以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收件至支付日計算(含例假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2 苗栗縣政府年度終了已開付款憑單未能付款而退回辦理保留情形

餘元；本年度超逾 30 日始付款者計 13,488 件（占全年度總付款件數 18.59 %），金額計 45 億 3,102 萬餘元（占總付款金額之 9.76%）（表 6），公款延遲支付情形仍未顯著改善；2. 近 5 年度於年度終了前已開立付款憑單惟因公庫無力支付而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者，自民國 98 年度之 512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3,786 件，增幅約 639.45%，金額則由 12 億 8,140 萬餘元

增加至 14 億 9,583 萬餘元，增幅約 16.73%（圖 2），延遲付款影響範圍擴大；3. 工程採購招標公告及契約未明訂可能遲延付款，實際卻遲延付款，間有廠商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或招標公告及契約已註明可能遲延付款月數，實際則提前付款，顯示付款作業未盡公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持續努力開源節流，透過加強稅課清理、罰賠款催收及積極辦理土地標售作業以增加地價稅、房屋稅收入，並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逐漸改善債務超限情形，進而縮短公款支付時效，改善付款效率；3. 罷後加快相關作業，依規定時限完成工程付款。

（五） 提供免費巡迴公車服務彌補大眾運輸不足，惟搭乘人次漸趨減少，有待加強宣導改善。

該府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以發揮節能減碳效果，辦理苗栗免費巡迴公車，自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開始營運，截至本年度止投入經費計 2,901 萬餘元，

累計載客 46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除民國 99 年度載客 16 萬餘人次達到高峰後，遞減至本年度 7 萬餘人次（表 7），雖高於預計目標，但呈減少趨勢，允宜加強宣導及提供更便利之搭乘資訊查詢方式；2. 部分班次平均每日載客人數未達座位數之 50%，各線載運成本平均每人約 61

表 7 苗栗縣免費巡迴公車載客情形表

單位：天、車次、人次

年度	營運 天數	行駛 車次	載客人次	
			預計	實際
合計		37,298	430,000	465,986
98	211	5,908	70,000	70,403
99	365	10,220	150,000	161,640
100	365	9,490	70,000	83,023
101	365	5,840	70,000	77,476
102	365	5,840	70,000	73,4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元，高於市區公車單程票價 26 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班次時刻固定，站牌有標示車輛到站時間，且採隨招隨停方式，將視民眾需求評估是否需安裝免費公車動態資訊系統；2. 民國 103 年度因應民眾需求加設安瀾宮及苗栗農工兩站，疏運上下課學生，並將視民眾需求評估調整路線，以提升搭乘率。

（六）智慧交控系統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辦理。

該府前於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經費 6,255 萬餘元（其中自籌款 3,625 萬餘元），完成號誌控制器、路況監視攝影機、

表 8 苗栗縣民國 102 年度智慧交控路側設施故障情形表

單位：組、%

設施項目	建置數量	故障數量	故障比率
資訊可變標誌	7	—	—
號誌控制器	130	31	23.85
路況監視攝影機	41	29	70.73
車輛偵測器	20	13	65.00
自動車牌辨識系統	6	2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等設施。經查設施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交控設施維修與施工通報系統（建置費用 297 萬餘元）已故障停用，仍未修復；2. 部分智慧交控路側設施故障率偏高（表 8）；3. 設施故障偵測系統僅通知原施工廠商，並未同時通知該府負責人員，致遭民眾投訴設備故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維修與施工通報系統已修復，嗣後將落實應用系統審核功能；2. 尚在保固期限者已修復，已逾保固期限者將持續編列預算維護；3. �嗣後加強建置管理系統監控功能，並新增通知該府管理人員功能。

(七)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服務業務執行成果顯著，惟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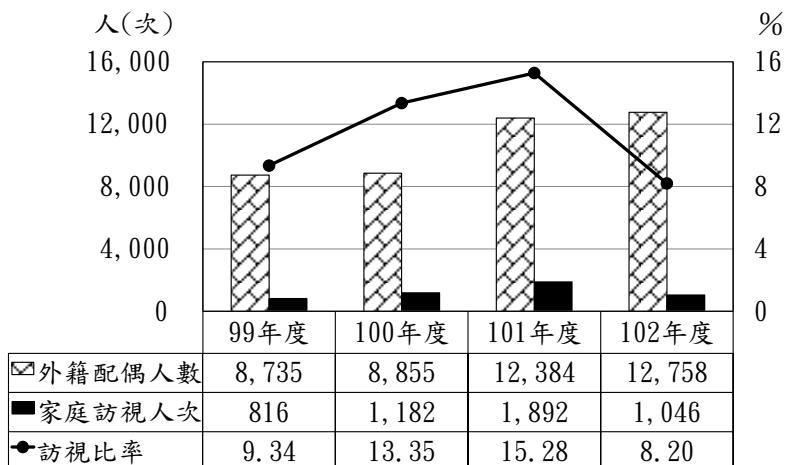
1.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該府近 4 年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委辦計畫，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本年度評核該府民國 100 年度執行情形給予甲等佳績，顯示該府執行業務成果顯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項目實際服務量遠超逾績效目標值，顯示目標訂定過於保守，未能反映實際需求（表 9）；(2) 家庭訪視人次占外籍配偶人數之比率不高（圖 3）；(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公告之外籍配偶個人基本資料間有錯誤情形；(4) 僅 8 處社區設置服務據點，尚未達成每鄉鎮 1 處之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修訂下年度目標值；(2) 將積極主動關懷與瞭解外籍配偶家庭之狀況及需求；(3) 將定期檢查外籍配偶基本資料之正確性；(4) 將持續拓展設置社區服務據點。

表9 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項目統計表

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一般性電訪	預計數	2,400	2,400	2,400	1,700
	實際數	2,026	2,985	2,472	2,459
	執行率	84.42	124.38	103.00	144.65
家庭訪視	預計數	300	300	300	320
	實際數	816	1,182	1,892	1,046
	執行率	272.00	394.00	630.67	326.88
開案管理	預計數	480	480	480	480
	實際數	958	852	392	400
	執行率	199.58	177.50	81.67	8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及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3 苗栗縣辦理外籍配偶家庭訪視情形圖

2.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苗栗縣 101 學年度經內政部列管「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計 108 校，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60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31 萬餘元，實現比率 87.99%；工作項目計 163 項，達成率在 8 成以上者 149 項，

約 91.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及通霄鎮

南和國民小學執行率僅 42.84% 及 73.38%；(2) 部分學校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新住民家庭參加人數比率未達 75% 之規定（表 10）；(3) 部分新住民提出之需求，學校未轉介相關單位妥適處理即予結案，致訪視作業未能發揮功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落實監督考核功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已要求學校需透過多元宣

導機制鼓勵新住民家庭踴躍參加，以提升參加比率；(3) 已督促各校落實執行新住民家庭需求之轉介機制。

(八) 積極輔導幼托整合改制作業並依限完成，惟部分幼兒園聘僱人數不足，亟待積極促請改善，以保障幼兒安全。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府積極輔導原有國小附設幼稚園 47 所、鄉鎮市立托兒所 24 所、私立幼稚園 117 所，合計 188 所，順利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計有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52 所、鄉鎮市立幼兒園 17 所、私立幼兒園 117 所，合計 186 所。經查幼托整合改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師生比未達規定比例，計 69 所，約 37.10%；2. 部分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占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比率超過規定上限，計 2 所，約 1.08%；3. 對逾期未改善者未依規定裁處，影響幼兒權益及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不符規定者經輔導後，已符合規定者 53 所、撤銷立案者 2 所、停辦者 2 所、已依規定予以裁處者 12 所。

(九) 檢查學童交通車發現不合格率偏高，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辦理學童交通車攔查業務（含民間課後輔導班及補習班）執行情形，攔查 322 輛次，較上年度減少 28.29%（表 11），發現違規比率高達 59.32%。經查攔查業務執行情

表 11 苗栗縣執行學童交通車攔查情形表

單位：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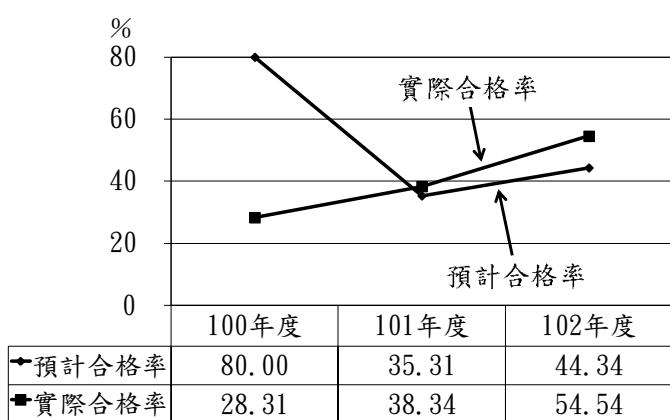
違規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總攔查輛數	449	322
有載運學童事實，卻未登記為學生交通車	289	191
違規比率 (%)	64.37	5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形，核有：1. 部分學校租賃客運公司車輛載運學童，未依規定向該府申報備查，監督列管機制仍有疏漏；2. 部分補習班或輔導班載運學童之車輛未登載為學生交通車，其中部分車身有標示補習班等字樣，該府未納入管理，影響學童交通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文各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填具學生交通車載運情形一覽表送該府彙辦，並應依「學生交通管理辦法」辦理，該府於民國 103 年度將加強公安宣導。

(十) 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逐年上升，惟游泳教學計畫有待積極推動執行。

該府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以養成學生親水能力，提升游泳檢測合格率，加強學生對水上安全之認知及自救與救人之技能，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分別為 28.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情形表

%、38.34%、54.54%，逐年上升，顯示學校游泳教學計畫發揮相當成效（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參與游泳教學學生人數占全縣學生人數僅約 4 成 4；2. 應屆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之比率僅約 7 成 4，允宜針對參與率偏低學校加強輔導；3. 應屆畢業生檢測合格率未達 50% 者計 10 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教育部體育署規定目標值之 90%，將持續補助游泳教學延伸至國小 3 年級及結合

打造運動島水域活動專案，以增加游泳教學人數；2. 及 3. 改為現地隨堂檢測，並辦理游泳檢測員及游泳師資培訓，以提升學校教學師資。

(十一) 積極辦理危險校舍拆除補強作業，惟尚有多棟建物仍未籌妥重建補強經費，亟須加強改善。

該府轄管縣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拆除（補強）者，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9 校、12 棟主要建築物尚未辦理拆除（補強）作業，較上年度 11 校、14 棟減少，顯示該府在財政困難狀況下，仍積極維護師生上課環境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有 5 棟建物經建議拆除，尚未籌妥拆除重建經費；2. 尚有 7 棟建物經建議補強，尚未籌妥補強經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並督促學校加強注意校舍安全。

(十二) 辦理職業重建需求調查計畫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惟應積極落實調查結果，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

該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本年度並委外辦理縣內就業年齡（15 至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職業重建

表12 民國102年度苗栗縣職業重建單位分布表

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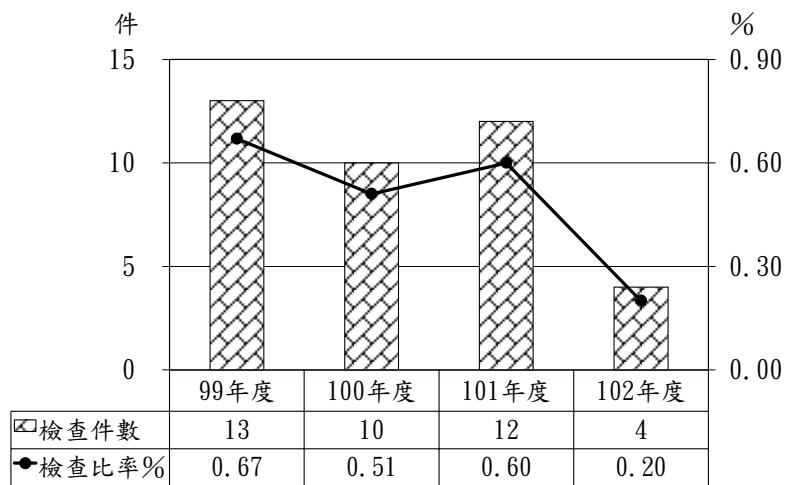
鄉鎮別	職業重建窗口	職業輔導評量中心	支持性就業單位	庇護性就業單位	職業訓練單位
合計	1	2	2	1	5
頭份鎮		1			2
苗栗市	1	1	1		2
竹南鎮			1		
公館鄉					1
頭屋鄉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需求調查，以提供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等相關政策之參考。經查該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約 8 成 3 身心障礙者沒有聽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或就業之服務；2. 職業重建資源僅分布於 5 個鄉鎮市（表 12）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3 年度除加強宣導外，並積極推動綜合職能科應屆畢業生到府參訪，另配合工商策進會關懷訪視中小企業時，加入職業重建服務宣導，使更多人及雇主瞭解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投入職場；2. 考量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近便性，設立服務據點，未來將要求投標單位儘量於人數較多且交通便利之鄉鎮開辦訓練班，以利身心障礙者就近參訓。

(十三)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勞工權益。

苗栗縣截至本年底止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累計開戶數計 2,029 家（含結清），較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 1,517 家，增加 512 家，約 33.75%，另 386 家未開戶待查。經查該府辦理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情



註：1. 檢查比率係檢查件數占事業單位家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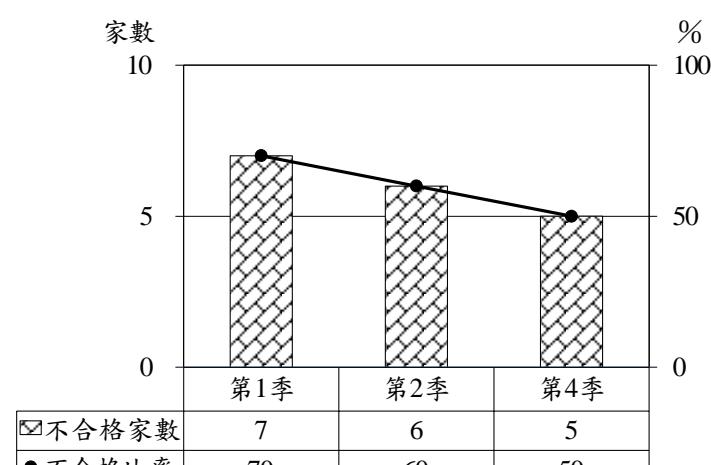
圖5 苗栗縣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情形表

形，核有：1. 截至本年底止，縣內事業單位已開立戶數計 1,522 家(不含結清)，其中未申請而暫停提撥者計 684 家，約 44.94%、部分月份未提撥者計 1,192 家，約 78.32%、帳戶餘額為 0 者計 179 家，惟僅裁罰 4 件，允宜積極辦理提撥情形之查核及建立有效監督管考機制；2. 未配置專責人員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業務；3. 近 4 年度配合勞動部實地辦理專案檢查及自行檢查之比率偏低（圖 5）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相關事業單位依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止，計裁處 11 家，後續將積極依規定辦理，並針對未依規定提撥情形訂定相關查核規則，以維護勞工權益；2. 將積極爭取增聘查核人力；3. 預定於民國 103 年完成未開戶事業單位之查核。

(十四) 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費積極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另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辦理輔導及評鑑作業、機關學校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情形加以查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函報民國 102 年度第 3 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季報

表；2. 苗栗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 10 家，該府民國 102 年度第 1、2、4 季，每季查核 10 家，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70%、60%、50%（圖 6），且間有違反人員配置標準情事，未依規定裁處；3. 部分機關學校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之比率未達到標準，且有連續幾年未達標準者；4. 上開未達標準且無正當理由者，未督促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查核及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2. 係秉持以輔導代替裁罰理念，避免機構屢遭罰緩致營運困難而關閉，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另針對機構專業人力不足及流動率偏高問題，將召開機構聯繫會議研議改善之道；3. 已函請各單位依規定落實辦理，並副知其主管機關督促之；4. 將依權責函請各主管機關查明依規定懲處。



註：1. 第3季未辦理查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民國102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查核情形表

（十五）已登記畜牧場稽查率近9成5，惟稽查缺失控管作業有待加強追蹤改善。

該府為維護民眾食用畜牧產品安全，本年度針對已登記之 509 家畜牧場辦理稽查作業，抽檢 481 家次，比率達 94.50%（表 13），善盡把關職責。經查畜牧場監督及管理情形，核有：

1. 未建置歷年受檢戶及檢查結果檔案，無法列管有無多年未檢查者及有效追蹤檢查結果後續改善情形；2. 尚有逾 4 成畜牧場未依規定聘任獸醫師；3. 列冊管理主動納管飼養規模以下之畜牧場，尚無具體管理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3 年度起將稽查紀錄登錄於新版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中加強管理，日後將透過系統篩選畜牧場加強稽查；2. 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止，已聘任獸醫師者達 7 成 3，尚

表 13 苗栗縣已登記畜牧場抽檢比率一覽表

單位：家、家次、%

年度	各年底已登記家數	抽檢家次	抽檢比率
100	515	276	53.59
101	510	400	78.43
102	509	481	9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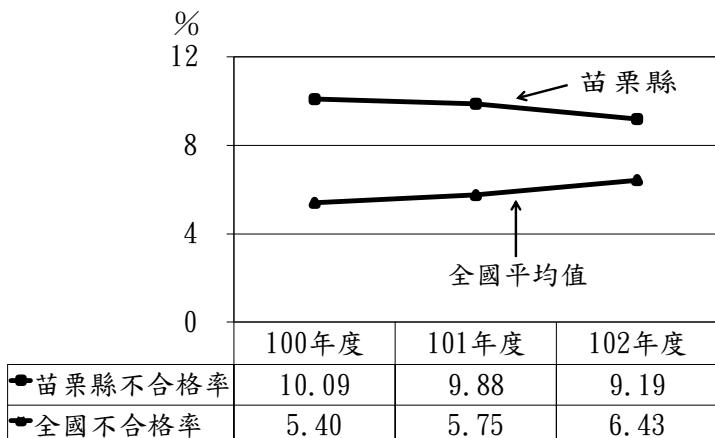
未聘任者，將持續逐場調查，依其飼養狀況輔導辦理；3. 已優先稽查飼養規模較大者，對不符規定者，已函文限期減量改善或申請合法登記。

(十六)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經費 1,198 萬餘元，主要抽檢市售農藥樣品 55 件及委託專業公會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執行結果，已依計畫目標達成抽檢數及辦理複訓。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農藥登記管理系統」列管已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者計 241 家，惟較農藥販賣業同業公會名冊 118 家，多 123 家，顯示部分業者未營業，允宜積極清查並更新系統資訊；2. 該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核准設立登記之農藥批發業或農藥零售業僅 161 家，較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少 80 家，允宜清查列管核發執照且營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情形；3. 本年度送檢農藥樣品計 55 件，不合格者 6 件，不合格率 10.91%，部分有逾期送檢情事；4. 部分農藥販賣業者違反農藥管理法未依規定裁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現場訪查或辦理普查，持續更正販賣業者登記資料；2. 將請未辦理商業登記者儘速補辦；3. 嗣後將注意改進；4. 已依農藥管理法裁處罰鍰。

(十七) 蔬果農藥殘留抽檢不合格率下降，顯示宣導工作略見成效，惟抽檢作業有待加強辦理。

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率分別為 10.09%、9.88%、9.19%，顯示該府加強宣導及抽檢，促使農民提升蔬果安全使用農藥觀念。經查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7 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情形

1.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率雖下降但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7）；2. 抽檢發現不合格者，後續追蹤結果仍不合格，未依規定裁罰；3. 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結果

與規定不符，尚未依規定裁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部分蔬果不合格率偏高情形，本年度由該府辦理農藥安全用藥及不合格農戶調訓講習，並加強田間訪視，輔導農戶依推薦用藥防治病蟲害；2. 及 3. 對再次違反農藥使用、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與規定不符者已依規定裁罰，並將持續輔導其用藥教育，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十八) 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消費者申訴案件受理執行情形成果顯著，惟執行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標示抽查業務，本年度抽查件數 2,249 件，較上年度增加 4.6%，發現不符合規定之件數比率 10.58%，較上年度增加 1 個百分點（表 14）；另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382 件，處理結案

表 14 苗栗縣市售商品標示抽檢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抽檢 件數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件數	合格率	件數	不合格率
98	1,510	1,429	94.64	81	5.36
99	1,752	1,639	93.55	113	6.45
100	2,144	1,969	91.84	175	8.16
101	2,150	1,944	90.42	206	9.58
102	2,249	2,011	89.42	238	10.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382 件，結案率 100%。經查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消費者保護申訴案件受理執行情形，核有：1. 市售商品專案抽查件數未達預計目標；2. 部分商品不合格率高於全國平均值；3. 不合格商品於處予下架後，未列管追蹤商品後續改正情形；4. 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之處理效率，第 1 次申訴處理超逾 30 日者約 2 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主動辦理，以達預計目標；2. 將加強抽查以往不合格比率偏高之商品；3. 將積極輔導廠商改正，加強抽查其製造之商品；4. 係結案後漏未至管理系統登載，將切實檢討改進。

(十九) 配合辦理旅館及民宿業聯合稽查作業未臻積極，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該府配合所屬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旅館及民宿業聯合稽查計畫，民國 102 年度聯合稽查旅館 75 家次、民宿 62 家次，合計 137 家次，占列管家數 296 家之 46.28 %。經查聯合稽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工商發展處未派員計 67 家次最多、稅務局 18 家次居次、警察局 10 家次再次之，且列為優先拆除之違

章建築物久未拆除，影響公共安全；2. 對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未依規定裁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商發展處因人力不足所致，將會儘量配合辦理；已通知有違章建物之業者停止使用，該府將配合國際文化觀光局輔導合法化政策進行管理檢討；2. 將依建築法規定追蹤列管，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二十）創辦辦理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促進縣民就業機會，惟執行成效允宜加強評估，以彰顯財務效益。

該府為提升苗栗縣民就業率，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制定「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以鼓勵企業至苗栗縣新設投資進用縣民，計補助 96 家廠商、新僱縣民 1,759 人，實際補助計 2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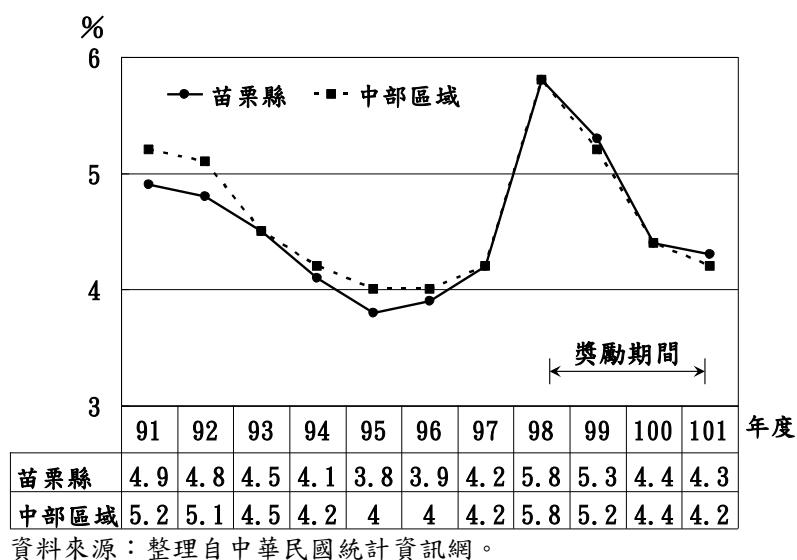


圖 8 苗栗縣與臺灣省中部地區失業率比較圖

9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補助案件不符規定；2. 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縣民失業率雖明顯下降，惟略高於臺灣省中部地區失業率，較施行前略低於中部地區情形（圖 8），顯示自治條例實施成效未明確；3. 補助部分公司新進員工多半係離職未逾 30 日；4. 僅 6 家公司（占補助家數 6.25%）係新設立；5. 允宜辦理獎勵措施成本效益預評估、期中評估及事後評估，以提升財務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5. 已通知繳回補助款，將注意審慎檢討自治條例之施行成效及結果，作為爾後施政方針、執行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十一）施政績效管理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升施政效能，訂定「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辦理該府暨所屬機關施政工作及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以強化計畫執行成效及行政效能。經查施政績效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中程計畫，作為年度

施政計畫訂定依據；2. 部分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無法發揮考核功效；3. 重要施政計畫及核心業務管理項目係屬一般行政面之業務；4. 部分單位未納入施政績效管理要點適用機關；5.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達成值之單位與施政計畫未一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以旗艦計畫作為中程計畫，嗣後年度施政重點將與旗艦計畫相連結，以增進施政效能；2. 已請各單位嗣後訂定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值時，須參考以前年度實施結果，據以檢討修訂；3. 函請各單位訂定重要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項目，不得列入例行性行政業務；4. 將檢討尚未納入施政績效管理要點適用機關之妥適性；5. 爾後將加強核對施政成果彙整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再發生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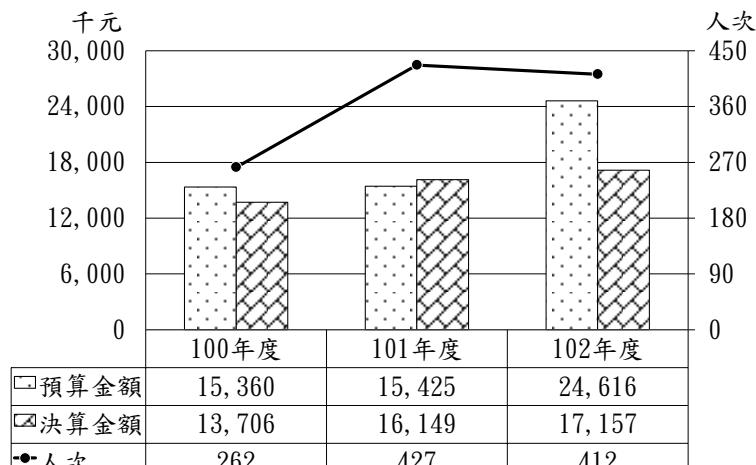
(二十二) 縣民當家熱線 1999 提供縣民便利及整合性縣政服務，惟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善。

該府為提供縣民便利及整合性之縣政服務，於民國 98 年間成立「苗栗縣民當家熱線 1999」，本年度租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系統（227 萬元）及委外辦理 1999 話務中心勞務服務（387 萬元）。經查 1999 專線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陳情案件未列入急要派工範圍中，致未能儘速處理；2. 不符民眾期待或未儘速回覆，致再次陳情件數 103 件，占總分辦案件數約 2.39 %；3. 僅 5 人填寫 1999 滿意度調查，調查方式及問項之周延性有待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再邀集各相關業務單位開會研商增設派工項目相關事宜，以利控管案件處理時效，並擬定相關案件控管規範，據以實施；2. 將研商建立完善管考機制，促使承辦業務單位儘速處理，以符合民眾期待；3. 將修正問卷，並於徵求民眾同意後，轉以語音問卷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服務品質，作為改進參考。

(二十三) 出國(含大陸地區)經費持續攀升，惟成效未見彰顯，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事業及基金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人次分別為 262 人次、427 人次、412 人次；決算金額分別為 1,370 萬餘元、1,614 萬餘元、1,715 萬餘元（圖 9），經費持續攀升，人次未見

明顯節制，致間予外界負面觀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以墊付款方式辦理，經費動支程序未臻嚴謹；2. 連續 5 年辦理「教育處及國中小校長參訪考察國外文教機構及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出國人數及金額增加，惟多年來出國報告建議



註：1. 民國 101 年度決算金額超逾預算金額，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9 苗栗縣因公出國（含大陸地區）情形表

意見大致雷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為行銷苗栗縣農產品，考量急迫性及重要性，爰予控減出國經費，變更辦理，將注意檢討改進；2. 教育處及國中小校長參訪考察計畫於民國 103 年度改為專題考察方式，每團均有特定考察主題。

（二十四）部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毛豬交易、機械化屠宰等業務。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營業收入減少，肇致營業虧損；（2）未訂定緊急屠宰毛豬收費標準；（3）未依規定收取委託代宰採購承商履約保證金；（4）屠宰場廠商未依合約辦理工作人員健康檢查；（5）出租財產未製作點交清冊；（6）代宰急宰費逕以收支相抵金額入帳，未分帳記載收入及支出金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朝用人遇缺不補、消耗性用品節約使用等節流措施，以提升經營成效；（2）已訂定收費標準並公告；（3）已收取保證金；（4）已督促廠商辦理工作人員健康檢查；（5）已補辦租賃財產點交作業；（6）已更正會計帳務，分別表達收入、支出金額。

2.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該基金本年度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款項發放作業，以照顧弱勢族群生活，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經查補助款發放情形，間有：（1）身心障礙手冊已核定註銷，仍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2）重複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補助對象已死亡仍發放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4）重複發放低收入戶兒童及高中職生活補助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5）補助對象戶籍已遷出，仍發放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6）本室上年度抽查通知改善，惟本年度抽查仍發現溢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顯示發放作業內部審核未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至（5）經查死亡、戶籍遷出、未依規定鑑定、重新鑑定未符合等溢發者計 282 筆、124 萬餘元，已通知追繳並列冊持續追繳，或移送行政執行；（6）將查明系統設計有無疏漏情形，與廠商研謀改進措施，並每月比對戶政及勞保系統等勾稽作業，以減少溢發情事。另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與評鑑情形，核有：（1）部分托嬰中心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2）部分托嬰中心應改善事項，於嗣後年度評鑑仍有相同缺失；（3）未依規定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聯合稽查結果；（4）對評鑑績優之托嬰中心尚未依規定辦理獎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均已補辦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2）嗣後將注意相關缺失是否已確實改善完竣；（3）已公告訪視輔導及聯合稽查結果；（4）將編列預算，依規定辦理獎勵。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該基金本年度辦理因應教師課稅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執行及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情形，經查核有：（1）未聘足減課所增加超時節數之授課教師，仍由原校內教師擔任授課，未達成減課目的；（2）聘期未滿 3 個月之短期教師比率達 1 成 6，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3）部分代課、代理教師未具有合格教師證書；（4）各校超時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未臻一致；（5）兼辦全縣教育行政工作而酌減授課節數之教師，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欠缺明確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已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補助款運用方案」，並配合增置教師經費增聘具有認證之專業人員授課；逐步提升代理教師授課人數，以達成減輕正式教師教學負擔目的，並降低短期教師任教課程之比率；（3）將逐年徵選正式教師，提升合格教師前來縣內服務之意願，促使教學品質向上提升；（4）及（5）業已發布「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補助款運用方案」及「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補助款運用 Q&A」。

4.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該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實際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鉅額借款再轉借縣庫運用，不符契約規定，遭財政部限期償還所有本息，致須另行舉借較高利率之借款；（2）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土地及相關設施迄未移交後龍鎮公所接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基金另行舉債產生之利息差額，將由縣庫補足，對基金財務不會造成影響；（2）經與後龍鎮公所協調結果，將俟公共設施於民國 103 年底全部完工後，辦理交接事宜。

（二十五） 持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降低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積極辦理。

苗栗縣縣管河川有 4 水系，分成 73 個區域排水系統，該府為改善縣內低窪地區水患問題，降低豪大雨時引發淹水之機率與規模，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持續推動縣內易淹水潛勢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計 2 億 1,62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6,539 萬餘元，執行率 76.4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縣管河川治理計畫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設施範圍等尚未核定及公告，影響後續治理工程進行；2. 提報水利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未按評分標準擇選較急迫者優先辦理；3. 部分已完成徵收土地，尚未籌措財源辦理治理工程，影響治理整體進度；4. 治理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5. 規劃設計應急工程時，未與當地民眾妥為溝通，肇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未能達成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後續編列財源積極辦理；2. 罷後審慎參閱多方資訊，並由多位人員參與初評，使評分結果更具客觀，以發揮治水預算最大改善成果；3. 將持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後續相關治理計畫，以接續完成水道治理；4. 已上網填報；5. 罷後當傾聽當地居民意見，取得共識後，再行設計。

(二十六)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順利完工促進地方繁榮，惟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配合高速鐵路於後龍鎮設置車站，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期吸引人口居住及產業進駐，促進地方繁榮。其中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自民國 96 至 102 年度編列經費計 37 億 3,8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6 億 984 萬餘元，執行率 96.55%。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與原統包商議價追加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採購，簽辦作業核有疏失；2. 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其中金屬製品類材料未依契約規定按金屬類指數辦理，致有多計價款情事；3. 統包商逾期修正工作執行計畫書等資料，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責任；4 施工品質間與設計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處分疏失人員 2 人，第 2 期自行車道工程採購皆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2. 經重新核算各期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計增扣 6,581 萬餘元，監造單位疏失責任扣罰違約金 559 萬餘元，合計扣減 7,140 萬餘元；3. 扣罰統包商違約金 41 萬餘元；4. 施工不符部分已完成改善。

(二十七)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出租使用費收入略見成長，惟使用率仍有待加強提升。

該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辦理縣內寬頻管道建置，自民國 94 至 99 年度編列經費計 14 億 4,106 萬餘元，完成寬頻管道全長 301.99 公里及可供民間佈纜之子管長度計 4,831.76 公里以及可供公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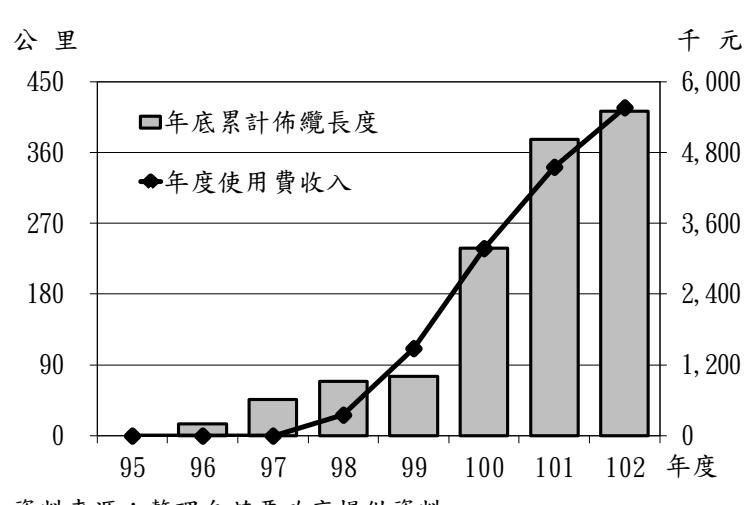


圖 10 苗栗縣寬頻管道佈纜及使用費收入情形

佈纜使用之子管長度計 134.47 公里，截至本年度止，民間佈纜長度 412.03 公里，

使用費收入計 1,512 萬餘元（圖 10）。經查推動佈纜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可供民間佈纜之子管長度 4,831.76 公里，已佈纜長度 412.03 公里，佈纜率僅 8.53%，效能偏低，且部分已建置寬頻管道地區，民間纜線仍附掛於電線桿或排水溝內未加強取締，影響計畫成效；2. 建置公務佈纜子管長度 134.47 公里，已佈纜長度 74.98 公里，使用率僅 55.76%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繼續邀集各管線業者召開佈纜會議，訂定具體佈纜計畫期程，俾提升佈纜率；2. 將定期發函至鄰近各路線公務機關，協助申請利用。

（二十八） 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使用效能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升泰安鄉地區旅遊服務品質，以泰雅文化為特色，辦理「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計 1 億 4,906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 億 2,604 萬餘元，執行率 84.56%，興建完成苗栗縣泰雅文物館 1 棟（圖 11）及週邊設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訂定財源籌措計畫，各項工程施工順序協調整合度不足，肇致計畫經費由原定 1 億元增至 1 億 4,906 萬元，約 49.06%，計畫期程由原定民國 101 年底完成，遲至民國 103 年 4 月全部工程始完工，仍未開放使用；2. 未依法申請取得建築執照，即先行發包興建文物館，遭致媒體報導縣府帶頭超大違建；3. 未完成土地撥用及地目變更編定程序，即先行施工超出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4. 與鄉民協議以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施作公共設施，未事先徵詢相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 7 月 13 日拍攝

圖 11 苗栗縣泰雅文物館

關主管機關意見，終因無法源依據，肇致須拆除部分設施還地，造成公帑損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落實計畫可行性分析及財源籌措計畫擬定及審議機制，並通盤考量各項工程施工區域及順序，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已補辦雜項設施及建造執照申請，惟因展場設施逾界，將辦理建造執照變更及後續使用執照申請作業；3. 係設計單位疏失，依規定處理中；4. 與鄉民協議價購未成，將辦理私有地上設施拆除，並已處分相關人員 4 人，嗣後將加強業務人員之督導事宜。

（二十九） 積極提報風災復建工程補助款，惟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加強。

民國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接連襲擊苗栗縣，造成重大災情，該府為儘速恢復民眾正常生活，積極向中央提報爭取災害復建經費，計獲核定復建工程 740 件，復建經費 14 億 457 萬餘元，其中復建經費未達 1,000 萬元者 717 件，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災後 8 個月內)完工者僅 184 件，約 25.66% (表 15)。經查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約 7 成 4 未達 1,000 萬元復建工程執行進度不符規定期限，影響復建時效及民眾生活；2. 未訂定災後復建工程之進度管控計畫及成立進度督導小組，亦未設置復建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辦理施工品質督導工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管控發包及施工進度，要求所屬落實防汛整備工作；2. 已訂定進度管控計畫並成立「復建工程進度暨品質督導小組」，每月召開檢討會議，並要求所屬加強品質督導工作。

表 15 苗栗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風災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災害名稱及復建經費		核定		災後 8 個月時執行進度					
		件數	經費	未完成發包		已完成發包		已完工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合計		740	1,404,576	116	376,619	440	790,611	184	237,346
蘇力風災	未達 1,000 萬元	552	767,173	77	110,931	349	469,557	126	186,685
	1,000 萬元以上	18	388,130	11	229,404	7	158,726	—	—
潭美及康芮風災	未達 1,000 萬元	165	192,491	28	36,284	79	105,546	58	50,661
	1,000 萬元以上	5	56,782	—	—	5	56,782	—	—

註：1. 蘇力風災災後 8 個月為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潭美及康芮風災為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持續加強改善。

該府持續推動縣內道路橋梁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經交通部評鑑，於「縣市政府路況養護」項目獲頒「金路獎」績優單位，於「縣市政府橋梁管理維護作業」評鑑結果為第3名(僅次於臺北市及新北市)，成績亮眼。該府為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施政績效，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進度及預算執行管考工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該府單位決算附表「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所列，計列管39件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140億242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8億7,144萬餘元，執行數16億389萬餘元，執行率僅32.92%。經查列管情形，核有：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尚未完工者未研謀改善措施；2.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未改善，影響施政績效；3. 因財務調度問題，工程款延遲支付日數甚久，影響廠商權益；4. 已完工付款或無待執行事項之工程仍列入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2. 已針對個案落後情形研提改進措施，責成承商趕工，提升工程進度，並定期辦理估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 將致力開源節流，改善財政體質，以縮短公款支付時效，增進付款效率；4. 民國103年度表報已刪除是類計畫，嗣後檢討改進。

（三十一）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

依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廠商出借營造證件或借用證件投標、圍標行為，除涉及刑責外，並應受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停止投標權利、沒收或追繳押標金及廢止許可等行政處罰。經查該府辦理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經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或檢察機關予以緩起訴處分之違法廠商，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2. 部分應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之違法（約）廠商，未依規定辦理；3. 容許他人借用營造業登記證書之廠商未通報主管機關處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將未逾裁處權時效之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 已沒入違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對已發還押標金者亦將追繳；3. 已通報該府營造業主管單位裁處。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2 項，其中：(一)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二) 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妥適，且未能依償債計畫有效執行，亟待加強檢討；(三) 整體開源金額雖超過預期，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進；(四) 公款延宕支付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亟待檢討改進；(五) 施政績效管理情形仍有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六) 重大計畫預算管考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七)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八)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九) 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有待加強辦理；(十) 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辦理；(十一) 部分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等 1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十一)、(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成效未盡理想，待加強辦理；(二)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未達成率偏高，亟待檢討加強；(三)民國 101 年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相關採購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四)愛台 12 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有待檢討改善；(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訪視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七)辦理未公開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作業情形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八)原住民地區生活品質相關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有待檢討加強辦理；(九)部分市地重劃區規劃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改進；(十)整合住宅補貼相關方案補貼申請之審查作業及資料建置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十一)私劣菸酒查緝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發包中心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作業、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疑義之解釋、苗栗縣政府工程採購合約訂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作業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5 萬餘元 (32.95%)，主要係採購案件較預計增加，資料使用費收入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3 萬餘元 (81.43%)，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 (18.5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機關，依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苗栗市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1,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 萬餘元 (2.91%)，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8,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35 萬餘元 (94.92%)，預算賸餘 953 萬餘元 (5.0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原因之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充實整修體育場（館）內部器材設備、開放場地設施及主辦、承辦與協辦各項體育活動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9 萬餘元，合計 2,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0 萬餘元 (65.34%)，應付保留數 770 萬餘元 (27.3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5 萬餘元 (7.3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6 萬餘元 (100.00%)。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巨蛋體育館已解除低度使用之列管，惟各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2. 舉辦體育活動雖達成預計目標場次，惟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3. 財產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嚴謹，有待加強檢討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動物疾病防治、動物疾病與衛生檢驗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均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 萬餘元 (189.29%)，主要係辦理寵物登記件數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78 萬餘元，為因應野生動物鼬獾感染狂犬病疫情，加強辦理人用狂犬病疫苗施打，致相關經費不足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元，合計 2,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5 萬餘元 (88.88%)，預算賸餘 303 萬餘元 (11.12%)，主要係實際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較推估減少，及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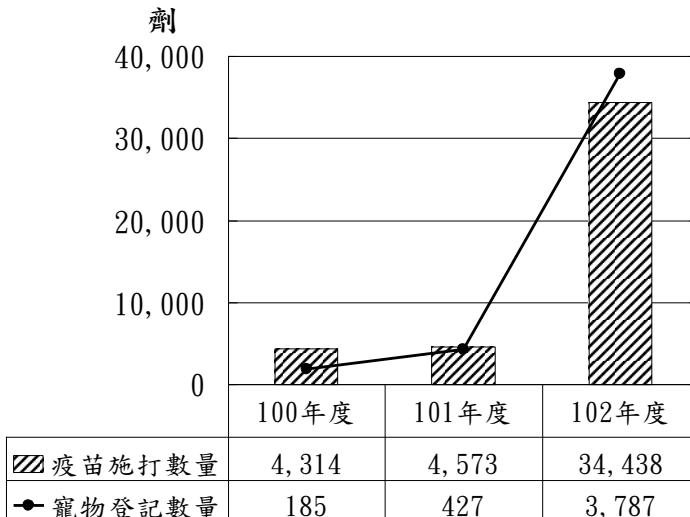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家庭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導作業並發揮顯著功效，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仍有待持續改善。

動物防疫所為有效管理家庭寵物飼養情形及辦理防疫作業，以減少流浪犬貓數量及預防疫情發生，俾維護民眾健康及安全，積極辦理家庭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導作業，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家庭寵物(包括犬、貓)登記數量分別

為 185 隻、427 隻、3,787

隻，其中 102 年度成長比率高達 786.89%；施打動物用狂犬病疫苗計 34,438 劑(流浪犬部分 3,381 劑)，亦較 101 年度之 4,573 劑增加 6 倍餘(圖 1)，顯示宣導工作已發揮顯著功效，有助於預防疫情。經查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提供的資料。

圖1 苗栗縣施打動物用狂犬病疫苗及辦理寵物登記情形

核有：（1）近 3 年度寵物登記數量合計數僅約為本年度狂犬病疫苗注射數量之 1 成 2，顯示多數寵物未辦理登記，宣導工作仍應加強辦理；（2）辦理寵物業查核及評鑑作業未落實通知評鑑成績丙等之業者限期改善，後續追蹤改善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3 年已與鄉鎮市公所排定辦理多場次下鄉巡迴免費注射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活動，並與中央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稽查狂犬病疫苗施打及寵物登記情形；（2）係以電話通知業者改善但未留下書面紀錄，事後再訪查業者，已確實改善。

2. 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工作並備妥防疫疫苗及物資，惟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改善。

動物防疫所為有效執行動物傳染病防疫業務，本年度採購足量狂犬病疫苗及其他防疫物資，以有效因應狂犬病疫情擴散。經查疫苗及防疫物資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設定狂犬病疫苗安全存量，不利防疫業務執行；（2）防疫物資儲存整理未佳（圖 2）及領用紀錄未完整，致難以盤點；（3）消毒水存量為安全存量 44 倍多，允宜妥為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狂犬病疫苗安全存量，並每年編列經費添購，以供疫情危急時應用；（2）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辦理全所防疫物資總盤點作業及訂製收納架，以使物資及領用紀錄有效管理；（3）將以消毒劑有效期限及每年使用數量，重新訂定安全存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推動施打狂犬病疫苗業務已見成效，惟寵物登記及流浪犬貓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雖達成預計採樣目標數，惟部分業務執行仍有待加強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拍攝
圖 2 動物防疫所防疫物資儲存情形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農地重劃後之改善工程、建置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及地政業務資訊化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8,4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土地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0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21 萬餘元（35.22%），主要係人民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6,878	184,506	583	185,089	48,211	35.22	
苗栗地政事務所	24,112	28,677	55	28,732	4,620	19.16	
竹南地政事務所	38,320	61,604	80	61,685	23,365	60.97	
大湖地政事務所	10,772	12,620	20	12,640	1,868	17.35	
通霄地政事務所	14,743	20,047	54	20,101	5,358	36.35	
頭份地政事務所	36,220	48,008	60	48,068	11,848	32.71	
銅鑼地政事務所	12,711	13,549	312	13,861	1,150	9.0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78.76%）；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21.24%），主要係審查費及土地登記費仍待收繳。

表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計	232	—	—	183	49	21.24	
苗栗地政事務所	4	—	—	4	—	—	
竹南地政事務所	187	—	—	138	49	26.28	
大湖地政事務所	7	—	—	7	—	—	
頭份地政事務所	33	—	—	33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9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8 萬餘元，合計 3 億 6,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994 萬餘元（85.57%），應付保留數 3,021 萬餘元（8.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0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05 萬餘元（6.0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職級較低之人事費賸餘。

表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2,207	309,942	30,212	340,154	- 22,052	6.09	
苗栗地政事務所	72,054	63,203	4,943	68,146	- 3,907	5.42	
竹南地政事務所	75,040	62,986	7,172	70,159	- 4,880	6.50	
大湖地政事務所	47,147	40,967	3,340	44,307	- 2,839	6.02	
通霄地政事務所	55,073	46,217	5,514	51,732	- 3,340	6.07	
頭份地政事務所	66,652	56,691	6,230	62,922	- 3,729	5.60	
銅鑼地政事務所	46,241	39,875	3,010	42,886	- 3,354	7.2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800 萬餘元（99.98%），減免數 6 千餘元（0.02%）。

表4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計	28,011	6	28,004	—	—	—	
苗栗地政事務所	4,474	—	4,474	—	—	—	
竹南地政事務所	7,642	6	7,636	—	—	—	
大湖地政事務所	3,081	—	3,081	—	—	—	
通霄地政事務所	3,835	—	3,835	—	—	—	
頭份地政事務所	6,161	—	6,161	—	—	—	
銅鑼地政事務所	2,814	0.3	2,814	—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被徵收土地登記簿內容間有異常情形，有待積極處理。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需地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及文號，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及徵收程序後辦理相關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業務。經查被徵收土地登記簿內容，核有：（1）部分土地已註記苗栗縣政府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惟土地所有權人尚非公務機關，計有 194 筆，顯示未積極辦理徵收及移轉登記，影響民眾權益；（2）依系統資訊，部分土地登記原因為徵收，惟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私人，計有 6 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底止已移轉登記為公務機關 11 筆、塗銷註記 14 筆，其餘 169 筆待土地需用機關函復，以作後續處理，並分由內政部及該處列管至清理完畢（表 5）；（2）其中 2 筆係民國 88 年辦理地政資訊電腦化作業疏失所致，已辦理原因更正登記；其餘 4 筆為早期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政策性案件，俟日後所有權移轉時修正「原因」登記。

表5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被徵收土地登記業務異常情形表

異常情形	筆數	截至民國103年1月底止處理情形		
		已移轉予公務機關	塗銷註記	待土地需用機關函復再行處理
土地登記簿註記苗栗縣政府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惟土地所有權人尚非公務機關	194	11	14	169
土地登記原因為徵收，惟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私人	6	1. 已辦理原因更正登記者2筆。 2. 須俟日後辦理所有權移轉時修正原因登記者4筆。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積極處理原土地登記簿註記之欠繳罰鍰並依規定作成裁處書，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控管有待檢討加強。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令及苗栗縣政府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會議決議，積極塗銷原土地登記簿註記之欠繳罰鍰，並依行政罰法規定對尚未逾時效之案件開立裁處書，使民眾義務更臻明確。經抽查苗栗、頭份、大湖等 3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預算

保留程序，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嚴謹；（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催繳及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作業；（3）未按月填製罰鍰月報表送上級主管機關覆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程序；（2）將依規定辦理催繳及後續行政執行作業；（3）爾後依規定報送罰鍰月報表。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地方稅捐稽徵、稅政革新、欠稅清理、逃漏稅防杜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5,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1,3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332 萬餘元，主要係已開徵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之罰款與稅捐滯納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5,68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2 萬餘元 (2.60%)，主要係地價稅實際收繳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8,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17 萬餘元 (22.94%)，減免數 7,472 萬餘元 (15.28%)，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或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198 萬餘元 (61.77%)，係以前年度應收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之罰款，仍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7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 萬元，並因報廢拆除玉華里稅舍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32 萬元，合計 2 億 4,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08 萬餘元 (81.95%)，應付保留數 2,631 萬餘元 (10.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5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53 萬餘元 (7.2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3 萬餘元 (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及清查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卓著，惟地價稅及契稅徵課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依施政計畫積極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及清查作業，本年度稅課收入較預算數超收 7,633 萬餘元，約 1.99%，經財政

表1 苗栗縣民國102年度稅捐稽徵及清查業務考核成績明細

考核機關	考核項目	成績
財政部	102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乙組第1名
	102年度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	乙組第1名
	102年度稅捐稽徵業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單項	乙組第1名
	102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	乙組第1名
	102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乙組第3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部考核稅捐業務結果，計有 4 項榮獲乙組第 1 名（表 1），及民國 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含營業用車上期）徵起率經財政部賦稅署統計結果，為 20 市縣（不含金門縣、連江縣）之第 1 名，稅課成績卓著。經查本年度辦理地價稅及契稅核課作業，核有：（1）部分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惟地價稅仍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而未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2）部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及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案件，惟查無申報繳納契稅，允宜清查；（3）部分房屋於建造期間變更起造人案件，未納入「中變案件管制檔」加以列管並查核應否申報契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至（3）經清查結果，部分釐正稅籍資料，部分依法開單補徵稅款計 263 萬餘元。

2. 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下降，清理成效顯著，惟核課及欠稅清理作業有待持續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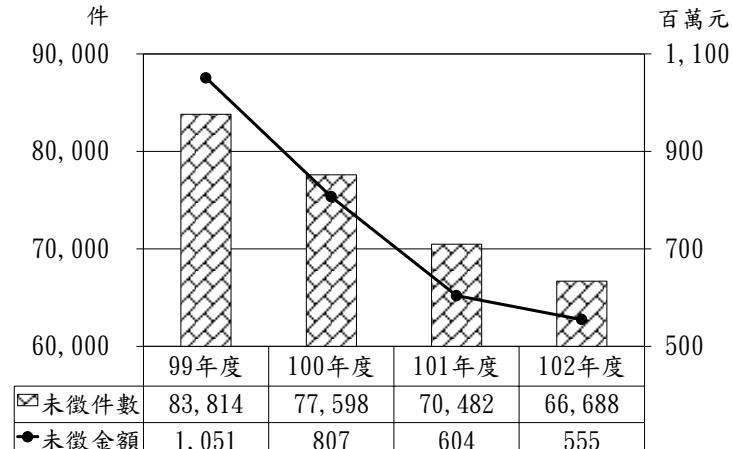
該局近 4 年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案件，年底累計未徵起稅捐件數（含罰鍰案件）由 83,814 件減少至 66,688 件，金額由 10 億 5,138 萬餘元減少至 5 億 5,512 萬餘元（圖 1），顯示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已具顯著成效；其中巨額欠稅（金額 10 萬元以上）案件由 3 億 9,451 萬餘元減少至 2 億 6,165 萬餘元，

占各該年度未徵起金額之比率由 37.52% 上升至 47.14% (表 2)。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已開立稅單之納稅義務人已死亡而無法送達或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始送達，屬未合法送達，仍持續以死亡者移送行政執行，徒增稽徵人力成本；(2) 部分巨額欠稅案件尚未完成送達取證作業；(3) 部分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逾滯納期已 6 個月仍未移送行政執行；(4) 移送行政執行後撤退案件已逾 8 個月尚未查明補正再移送；(5) 部分欠繳地方稅者為軍公教或

國營事業人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利用戶政機關之戶籍異動資料，釐正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並將加強運用其他資料查詢繼承人，以提升稅單之送達率及徵績；(2) 屬於法拍案件，部分已獲分配 555 萬餘元，部分待分配；一般申報案件，部分已繳納完竣收得 170 萬餘元，部分辦理撤案或尚未逾繳納期限；(3) 部分已移送行政執行，針對是類案件將定期挑錄，並列入內部業務檢查項目，俾利稅款徵起；(4) 部分重新辦理送達中，或已逾核課期間，註銷稅款；(5) 部分已繳清收得 38 萬餘元，部分移送行政執行或按月扣款（薪）中。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遏止逃漏稅，惟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課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2.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雖達成預計目標，惟仍有待積極檢討改進，落實租稅負擔公平性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1 苗栗縣累計未徵起數趨勢

表2 巨額欠稅金額占期末未徵起金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巨額欠稅		巨額欠稅金額占期末未徵起金額之比率 (%)
	件數	金額	
99	523	394	37.52
100	420	338	41.90
101	770	325	53.83
102	675	261	4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等警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健全警勤區、充實刑事偵防設備、改善交通管制設施、健全民防組訓、辦理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及更新並充實警用設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採購及頭份分局廳舍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4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9 萬餘元，合計 1 億 8,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9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69 萬餘元 (7.79%)，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費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5 萬餘元 (21.67%)，減免數 2 萬餘元 (0.15%)，應收保留數 1,210 萬餘元 (78.1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7,225 萬元，經追加預算 1,530 萬元，及因辦理協勤民力協助執行春安工作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合計 21 億 8,90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7,422 萬餘元 (81.05%)，應付保留數 2 億 999 萬餘元 (9.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4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82 萬餘元 (9.3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08 萬餘元 (73.88%)，減免數 13 萬餘元 (0.04%)，應付保留數 9,216 萬餘元 (26.08%)，主要係頭份分局廳舍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待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安全管理成效重大傷亡人數呈減少趨勢，惟交通事故件數及總傷亡人數仍持續上升，允宜加強宣導及執法，以改善交通安全。

苗栗縣本年度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8,623 件，較上年度 8,103 件，增加 520 件，約 6.42%，顯示交通安全惡化，該局本年度「交通管理」科目預算數 3,289 萬餘元，決算數 2,844 萬餘元，執行率僅 86.47%，顯示有待加強辦理，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其中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件數 58 件、死亡 58 人，則較上年度 65 件、67 人有明顯減少，顯示交通管理略具成效。經查該局辦理交通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交通事故件數 8,623 件為近 5 年之新高，且有持

續上升趨勢，總傷亡人數 6,539 人亦創新高，顯示縣內交通安全惡化（表 1）；(2) 該局本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計 109,885 件，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 23,066 件，約 17.35%，惟對照汽機車每萬輛之肇事件數，本年度為 157.31 件，較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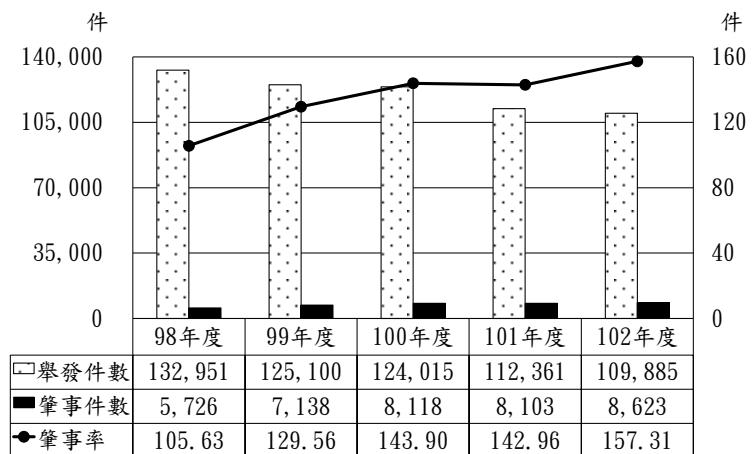
表1 苗栗縣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合計		A1		A2		A3
	件數	傷亡人數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件數
98	5,726	4,338	67	70	31	3,333	4,237
99	7,138	5,310	64	67	38	3,989	5,205
100	8,118	5,931	57	58	22	4,536	5,851
101	8,103	5,743	65	67	21	4,314	5,655
102	8,623	6,539	58	58	15	4,888	6,466

註：1. 道路交通事故分為 3 類：A1 類為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A2 類造成人員受傷、A3 類為僅有財物受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資料及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註：1. 肇事率係每萬輛汽機車之肇事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1 苗栗縣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與肇事率關聯圖

國 98 年度增加 51.68 件，約 48.93%（圖 1），顯示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減少，則交通肇事件數及傷亡人數增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辦理交通安全知識宣導作為，並加強對惡性交通違規及行人路權執法，以全面防範交通事故發生；（2）已召開會議商討防制機車、老人、酒駕類交通事故及台 3 線防制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嚴懲取締惡性違規等有效作為，會議結論已函發各分局落實執行，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2. 警政服務及防治犯罪工作均有優異表現，惟部分項目成績偏低仍待加強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對全國各縣市警察局服務績效辦理評比，該局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在考評項目「對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等 2 項連續 4 期(半年為 1 期)均獲滿分，顯示民眾對該局警政服務予以相當肯定；另本年度受（處）理全般刑案件數，為近 5 年之最低，顯示防治犯罪工作已具成效。經查該局辦理治安改善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考評項目中「打擊詐欺犯罪作為」、「遏止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作為」、「整體治安滿意度」等 3 項成績偏低，影響整體總成績，允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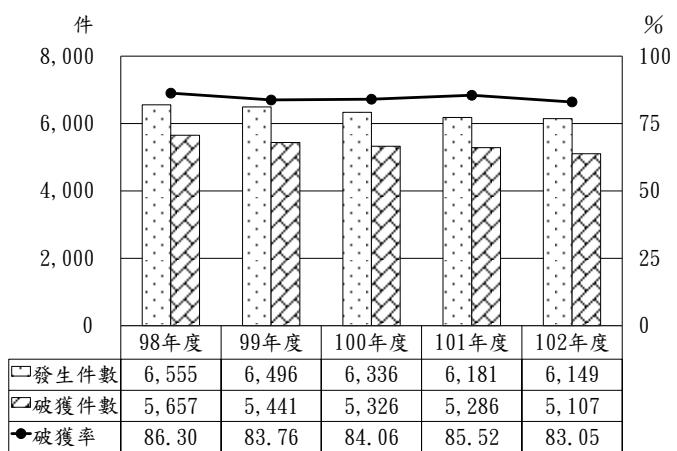
表2 苗栗縣民國102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成長情形

單位：人、%

案件類別	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數				列管人口再犯數			
	1月	%	12月	%	9月	%	12月	%
合計	1,470	100	1,790	100	76	100	153	100
毒品犯罪	801	54.49	832	46.48	49	64.47	76	49.67
竊盜罪	186	12.65	389	21.73	21	27.63	54	35.29
妨害性自主罪	80	5.44	94	5.25	1	1.32	2	1.31
槍砲彈藥罪	92	6.26	94	5.25	1	1.32	1	0.65
詐欺罪	42	2.86	83	4.64	—	—	1	0.65
強盜罪	68	4.63	72	4.02	1	1.32	7	4.58
其他	201	13.67	226	12.63	3	3.95	12	7.84

註：1. 民國102年9月起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開始統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2 苗栗縣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及破獲率趨勢圖

強化各項治安重點工作；（2）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83.05%（圖 2）及其中竊盜案件破獲率 69.19%，均為近 5 年度之最低；（3）本年度該局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數由 1 月份之 1,470 人增

加至 12 月份之 1,790 人，增加 320 人，增幅約 21.77%，其中再犯人口數由 9 月份之 76 人增加至 12 月份之 153 人，增加 77 人，增幅約 101.32%，均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竊盜罪」次之（表 2）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巡邏金融機構等易生詐騙犯罪熱點、主動查緝並阻斷收（銷）贓管道、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應態度誠懇，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並與民眾主動聯繫偵辦情形；（2）加強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及善用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以增加破案機會；（3）治安顧慮人口係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辦理，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該人口增加顯示該局查緝能量較高，因毒品、竊盜案涉案人出監後再犯率極高，已責令各警勤區務必落實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追蹤機制，期能防止再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重要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對人民有利之功效，惟管理作業仍有須改善之處。

該局設置完成之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民國 100、101、102 年底分別有 852 組、852 組、929 組，因而偵破刑事案件數分別有 364 件、417 件、421 件（表 3），本年度該系統運作良好率達 97.16%，

表3 苗栗縣裝設監視錄影系統成效統計表

年度	監錄系統組數	鏡頭個數	因而偵破刑案數	
			件數	人數
100	852	4,584	364	354
101	852	4,584	417	483
102	929	5,207	421	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顯示系統建置已發揮對人民有利之功效。經查該系統管理及維運情形，核有：（1）本年度新建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56 組，金額 2,099 萬餘元，尚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管理；（2）系統電費超過預計，主要係由包燈制（每月定額）改為表燈制（實支實付）所致，允宜檢討電費計費方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列入財產帳；（2）電費計價方式須全縣統一，將與台灣電力公司商洽統一計價方式，以節省公帑支出。

4. 內部控制及勤務督導考核作業積極執行，惟仍有未臻周妥之處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落實各項內部控制機制，除積極辦理各單位勤務督導考核作業外，本年度並推行「3 零專案」（零洩密、零風紀、零酒駕），以提升民眾對警察之印象。經查各項內部控制管理情形，核有：（1）逾期未領回車輛未儘速依規定辦理

拍賣，且相關自治條例尚未明訂拍賣所得不足抵充相關費用之處理方式；（2）公告無人認領之移置保管車輛，部分經多次拍賣均流標，徒增保管時間，允宜妥

為訂定底價，以提升行政效率（表 4）；（3）本年度部分警用車輛實際用油量超逾編列基準，部分用油量則偏低，允宜查明使用狀況；（4）截至本年底止，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有 993 萬餘元，未結清率達 78.89%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速辦理通知領回、公告招領及拍賣程序之行政效率，並增加拍賣次數，及儘速修訂自治條例，以作為執法依據；（2）將妥適訂定底價，對於無拍賣價值之保管車輛將另依規定及早處理；（3）係因勤務需求，行駛情形尚無異常，已請各單位加強油料之控管，於年度油料費總額內統籌勻支；（4）已移送行政執行或持續催繳中，取得債權憑證部分將定期辦理義務人財產清查作業，儘速再移送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交通違規舉發及拖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加強辦理及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電話回復民眾報案之比率高於目標值，惟 E 化勤務指揮管理作業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表4 民國101及102年度拍賣移置保管車輛保管天數表

單位：輛、日

入場月份	移置保管輛數	拍賣日期	最短保管天數	最長保管天數
101年1至3月	55	101.11.23	238	326
101年4至8月	131	102.04.24	237	384
101年9至12月	61	103.01.03	372	572
102年1至4月	95	102.12.25	245	359

註：1. 民國102年5至12月移置保管120輛，截至本年底止尚未拍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之指揮與通報、加強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裝備及辦公設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辦公廳舍附設訓練塔新建工程與三義分隊、公館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執行完成，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0 萬餘元 (81.6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 (6.33%)，減免數 10 萬元 (2.97%)，主要係撤銷原裁處書，另為適法之處分；應收保留數 305 萬餘元 (90.7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8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30 萬餘元，並因採購火災警報器用電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6 萬餘元，合計 8 億 1,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802 萬餘元 (61.15%)，應付保留數 2 億 3,695 萬餘元 (29.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4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49 萬餘元 (9.7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15 萬餘元 (92.76%)，減免數 334 萬餘元 (1.56%)，係苑裡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款結餘；應付保留數 1,221 萬餘元 (5.69%)，主要係苑裡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款項尚未支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火災及災害搶救出動效率迅速，惟部分案件 119 指揮派遣系統內容及出動效率仍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 119 指揮

派遣系統受理民眾報案之處理流程，分成：受理、派遣、出動等 3 階段，本年度共計受理 30,514 件，其中屬

火災及災害搶救者計 2,823 件，平均出動時間（派遣至出動）白天為 13 秒、夜間為 20 秒，分別遠優於內政部

消防署規定 60 秒及 90 秒時限，顯示該局火災及災害搶救出動效率迅速。經查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訊內容及各分隊出動情形，核有：(1) 火災及災害搶救案件出動時間超逾規定時限者計 137 件，約 4.85% (表 1)；(2) 系統之接派或出動時間欄內容空白者約占 1 成 3，允宜加強系統資訊輸入偵錯功能；(3) 自受理報案至出動之總時間超逾 10 分鐘者計有 143 件，約 0.55% (表 2)，允宜加強人員訓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已列入每半年常年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外勤人員系統操作訓練，並要求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加強各類案件受理、派遣及出動時間管制。

表 1 苗栗縣民國 102 年度火災及災害搶救出動時間統計表

出動時間	白天		夜間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合 計	1,974	100.00	849	100.00	2,823	100.00
符合出動時限（白天 60 秒、夜間 90 秒）	1,859	94.17	827	97.41	2,686	95.15
超逾出動時限	115	5.83	22	2.59	137	4.85
逾出動時限至 3 分鐘以內	84	4.26	13	1.53	97	3.43
逾 3 分鐘至 10 分鐘以內	16	0.81	6	0.70	22	0.78
逾 10 分鐘至 1 小時以內	12	0.61	1	0.12	13	0.46
逾 1 小時	3	0.15	2	0.24	5	0.18

註：1. 白天為 6 時至 18 時，夜間為 18 時至 6 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苗栗縣民國 102 年度 119 受理報案至出動時間統計表

受理至出動之時間	件數	%
合 計	25,838	100.00
1 分鐘以內	6,581	25.47
逾 1 分鐘至 3 分鐘以內	17,481	67.66
逾 3 分鐘至 10 分鐘以內	1,633	6.32
逾 10 分鐘至 1 小時以內	110	0.42
逾 1 小時	33	0.13

註：1. 受理案件統計不含資訊內容異常或空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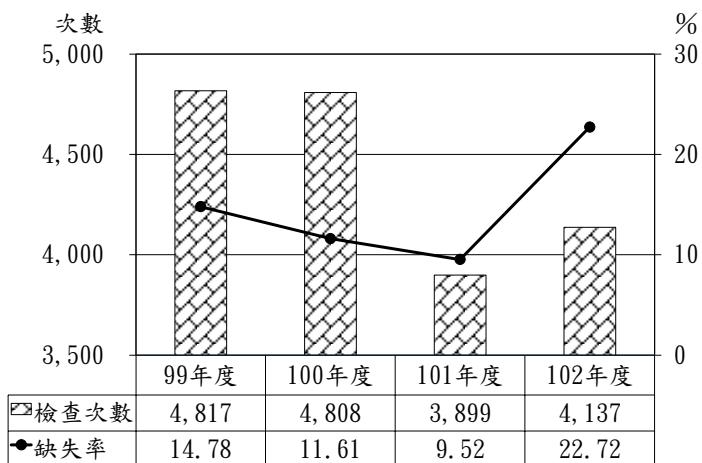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積極執行並達成目標數，惟檢查發現缺失後續處理仍有待加強控管改善。

該局近 4 年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針對縣內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等項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於本年度就列管之 3,888 家場所預計檢查 2,354 家次，實際檢查 4,137 家次，目標達成率 175.74%，顯示積極執行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於公共場所之安全；本年度限期改善件數占實際檢查件數之比率為 22.72%，較上年度之 9.52%，增加約 13.2 個百分點（圖 1），顯示有待加強宣導公共消防安全。經查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場所有逃生通道堵塞等情形，未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2）部分檢查不合格場所尚未辦理複查；（3）部分場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編組逾期未辦理演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部分係因消防資訊系統輸入未完整，業已補正；（2）及（3）業已依規定辦理，嗣後加強督促各大（分）隊落實執行，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與販賣場所之檢查作業積極，惟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

該局民國 102 年度列管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191 家，檢查 265 家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與販賣達管制量之場所計 10 家，檢查 230 家次（表 3），檢查次數均超逾規定，顯示執行檢查作業積極，俾有效防止重大意外發生。期中經本室派員抽查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依系統資訊，部分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尚未依規定選任保安監督人或逾期未複訓；（2）依系統資訊，部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頻率低於規定；（3）每年對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場所檢查僅 1 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 1 苗栗縣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低於規定每半年 1 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等場所均已依規定遴用保安監督人，惟資料尚未建檔，已將更新後資料送請內政部消防署建檔；（2）係檢查完竣後未將檢查資料登載於資訊系統，已告知所屬分隊確實登載；（3）已督促各分隊嗣後依規定加強檢查，並責由專人加強列管。

表 3 苗栗縣民國 102 年度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與販賣達管制量之場所檢查情形表

場所別	列管家數	檢查家次	平均每家 檢查次數	檢查頻率規定
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儲存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21	123	1. 02	每年檢查 1 次
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儲存數量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70	142	2. 03	每半年檢查 1 次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與販賣達管制量之場所	10	230	23	每月檢查 1 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消防安全檢查及火災預防雖見成效，惟檢查作業仍未盡完善，有待積極改善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救護車出勤救護情形受民眾肯定，惟勤務管理間有缺失及空跑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2. 勤務督導工作仍待檢討加強管考機制，以提升督導效能；3. 消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3個機關，分別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事宜、結核病與慢性病防治工作、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8項，下分工作計畫21項，包括加強衛生業務、督導衛生所疾病防疫、改善環境衛生、藥商管理、醫療管理、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長期照顧服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7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委辦計畫尚待執行及該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54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07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5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22萬餘元(97.6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增加。

表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307	5,459	1,076	6,535	3,228	97.63
衛生局	3,307	5,426	1,061	6,487	3,180	96.17
慢性病防治所	—	29	—	29	29	—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3	15	18	18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89萬餘元(12.70%)，減免數37萬餘元(5.27%)，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逾行政執行時效，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580萬餘元(82.0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表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金額	數	
合計	7,070	372	897	5,800		82.03
衛生局	7,070	372	897	5,800		82.0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1,529 萬元，經追加預算 3,521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10 萬元、補助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98 萬餘元，合計 7 億 7,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9,598 萬餘元 (63.70%)，應付保留數 2 億 3,956 萬餘元 (30.7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5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04 萬餘元 (5.5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78,593	495,982	239,561	735,543	- 43,049	5.53
衛生局	633,548	407,211	201,974	609,186	- 24,362	3.85
慢性病防治所	8,741	8,192	—	8,192	- 548	6.27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36,304	80,578	37,586	118,165	- 18,138	13.3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150 萬餘元 (81.01%)，減免數 14 萬餘元 (0.1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427 萬餘元 (18.80%)，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5,923	147	61,505	61,505	14,271	18.80
衛生局	75,923	147	61,505	61,505	14,271	18.80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門診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因就診人次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 萬餘元，約 34.21%，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長期照顧計畫項目服務率高達 9 成 7，惟部分項目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及加強辦理。

苗栗縣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業務原分由衛生局與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辦理，為因應失能老人人口數增加及服務能量之提升，配合中央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策，本年度成立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表5 民國102年度苗栗縣長期照顧項目服務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

整合相關業務，專責辦理及執行長期照顧計畫，本年度計畫經費 1 億 307 萬餘元(中央補助 9,01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454 萬餘元，接受服務補助人數高達 3,895 人，為申請人數之 97.01% (表 5)，使

項目	計畫提報數	申請數	實際數	使用率
合計	2,836	4,015	3,895	97.01
居家服務	1,300	1,825	1,875	102.74
日間照顧	33	26	25	96.15
家庭托顧	8	-	-	-
輔具購置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100	74	71	95.95
老人營養餐飲	250	255	280	109.80
機構式照顧服務	20	5	8	160.00
交通接送	250	904	731	80.86
居家護理	157	188	182	96.81
居家復健	514	423	432	102.13
喘息服務	204	315	291	92.38

有需求民眾，獲得妥適照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顧服務，減輕照顧家庭負擔。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委外服務機構間有重複申領補助費用；2.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經評核結果，多數供餐品質須改善；3. 照顧管理專員人數不足，致平均工作量超逾計畫標準，影響服務效率與品質；4. 居家服務項目遭民眾投訴件數最多；5. 部分委託服務項目查核發現缺失尚未追蹤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溢付款項已收回，將加強審核；2. 已要求服務提供單位，須由中央廚房負責供餐，嗣後將每季實施查核，俾確保供膳衛生與安全；3. 係中央未能補足需求人力，已多次建請中央補助；已建立照顧管理專員「追蹤與監測」機制，確保個案獲得良好照顧；4. 係居家服務占所有服務件數 7 成，將不定期及每季實地考核與聯繫，督導服務提供單位，以提升服務品質；5. 將儘速完成各委託服務項目之查核追蹤改善，俾使失能者得到良好照顧。

(二) 公費流感疫苗經費及接種率均有所提升，顯示重視民眾健康及宣導奏效，惟部分對象接種率仍偏低，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衛生局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執行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實支數分別為 3,356 萬餘元、3,933 萬餘元、3,953 萬餘元，經費持續增加，且本年度目標對象之接種率較往年增加，顯示該局重視民眾健康及宣導作業發揮成效(表 6)。經查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情形，核有：1.

表6 民國102年度苗栗縣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情形

單位：%

序號	目標對象	目標接種率	實際接種率	全國平均接種率
1	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	95	100.02	93.04
2	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人員	65	96.82	81.61
3	國小1至6年級學童	72	70.35	71.97
4	65歲以上老人	45	44.43	41.97
5	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 曾接種 第1劑 第2劑	55 25 20	58.07 17.82 11.55	61.04 22.83 15.32
6	3歲以上至入學前幼童： 曾接種 第1劑 第2劑	40 11 5	52.98 12.91 4.99	42.77 7.9 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年齡 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及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幼童接種率均偏低，其中 3 歲以下幼兒接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2. 年齡 65 歲以上老人接種率僅 44.43%；3. 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童接種率未達目標值；4. 部分鄉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家數僅 1 家，影響民眾接種意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將增加疫苗採購量，及加強辦理衛生教育宣導，並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提升接種率，發揮群體保護力，並將積極擴增接種醫療院所，以便利性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三) 癌症免費篩檢計畫逾半數項目達成目標值，略具成效，惟首次篩檢人數仍偏低，亟待檢討加強宣導辦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苗栗縣主要癌症死亡原因，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等 4 項

表7 苗栗縣4項癌症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大腸癌		乳癌		口腔癌		子宮頸癌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99	116	20.7	40	14.8	46	8.2	22	8.2
100	135	24	44	16.3	40	7.1	15	5.5
101	143	25.4	35	12.9	61	10.8	16	5.9

註：1. 死亡率係指每 10 萬人口之死亡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癌症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人/每 10 萬人口）(表 7)，其中大腸癌及口腔癌有增加趨

勢。衛生局為降低該 4 項癌症死亡率，本年度持續辦理癌症免費篩檢計畫，以期經由早期篩檢早期治療，提升縣民健康。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 項篩檢(不含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5 項未達目標數，約 45.45%，其中未達目標數 80 %者計有 4 項，分別為大腸癌 2 年度完成篩檢人數(達成率 77.83 %)、首次篩檢人數(43.66%)；子宮頸癌 36 至 69 歲婦女 6 年內未做抹片檢查

(50.64%)；乳癌防治首次篩檢人數(63.08%)(表 8)，顯示宣導作業有待加強及研謀提升民眾意願之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至基層診所輔導鼓勵推動篩檢，並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透過鄰里長邀約鄉親參與，以擴大辦理整合性篩檢活動，另將加強辦理肥胖因子之危害等相關衛教宣導，以維護縣民健康。

(四) 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追蹤管理計畫執行結果達成預計效益，惟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及加強辦理。

衛生局為提升民眾安心採購食品及吃得放心，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強化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抽驗

表 8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苗栗縣辦理癌症免費篩檢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場次、%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口腔癌防治			
2 年度完成篩檢人數	42,120	49,977	118.65
針對 18 至 29 歲高危險族群提供口腔黏膜篩檢	150	168	112.00
設站篩檢	100	563	563.00
大腸直腸癌防治			
2 年度完成篩檢人數	52,403	40,787	77.83
首次篩檢人數	21,695	9,471	43.66
防治宣導	20	62	310.00
設站篩檢	100	586	586.00
子宮頸癌防治			
30 至 69 歲已婚且 3 年內未做過抹片檢查之婦女篩檢數	77,042	73,929	95.96
36 至 69 歲且 6 年內未做過抹片檢查之婦女篩檢數	4,115	2,084	50.64
乳癌防治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人數	27,217	27,699	101.77
首次篩檢人數	8,040	5,072	6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9 衛生局抽驗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預計抽驗	實際抽驗	達成率	合格		不合格	
				件數	%	件數	%
100	983	1,048	106.61	948	90.46	100	9.54
101	1,026	1,161	113.16	1,048	90.27	113	9.73
102	1,026	1,221	119.01	1,097	89.84	124	1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及追蹤管理計畫，抽驗市售食品件數均達到目標(表 9)，顯示積極關切民眾健康。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抽驗發現不合格率上升，允宜針對不合格率偏高之食品種類及價格與標示成分明顯異常者加強抽查；2. 部分抽驗不合格業者資訊尚未公告於「苗栗健康資源網」；3. 抽驗食品含有微生物情形不合格率上升，允宜針對風險偏高項目加強檢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籌組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與各相關公部門單位共同聯合稽查，以彰顯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及執行公權力遏止不良廠商之決心；2. 及 3. 已補正公告，嗣後將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定期公告抽驗高風險食品結果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訊息及選擇健康食品之權利。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 流感疫苗接種率雖已達預計目標，惟計畫執行仍有待加強辦理；(二) 食品衛生安全抽驗件數雖達成目標，惟相關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肝炎防治免費篩檢人數雖逐年增加，惟仍均未達預計目標，且篩檢異常者就醫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宣導及落實追蹤；(二)醫療作業基金之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垃圾、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之重劃、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機動車輛排氣檢查宣導與取締、繼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

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遭棄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新建辦公廳舍暨檢驗室工程、汰換老舊垃圾車、焚化廠太陽能設施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25 萬元，合計 9,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00 萬元，係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沒入金繳庫；審定實現數 3,6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26 萬餘元，主要係賠償收入進行行政訴訟中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49 萬餘元 (16.05%)，主要係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6 萬餘元 (9.91%)，減免數 2,335 萬餘元 (39.44%)，主要係原行政處分經撤銷，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3,000 萬餘元 (50.6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996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31 萬餘元，及因辦理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遭棄置廢棄物委託調查計畫經費不敷使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2 萬餘元，合計 4 億 6,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92 萬餘元 (61.92%)，應付保留數 1 億 5,470 萬餘元 (33.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2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37 萬餘元 (4.8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23 萬餘元 (88.04%)，減免數 9 萬餘元 (0.16%)，應付保留數 740 萬餘元 (11.80%)，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獎勵金仍待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計畫、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底渣再利用計畫經費尚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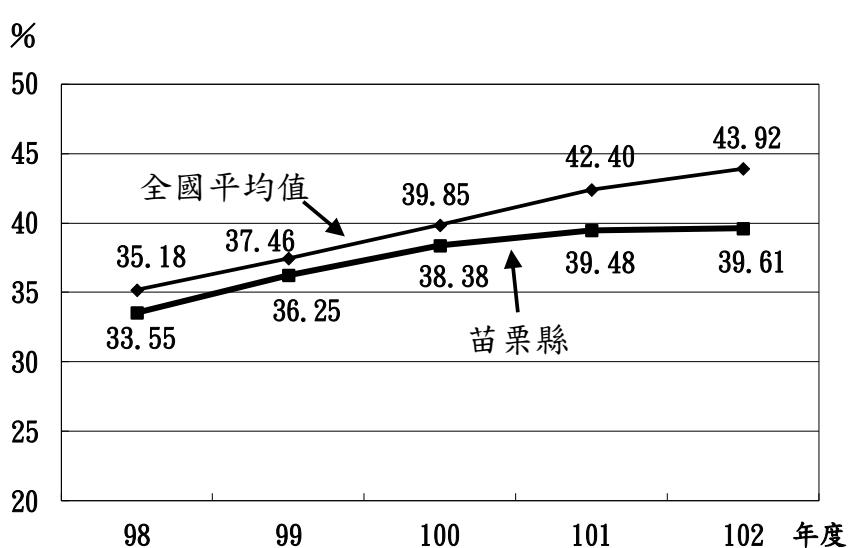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17 萬餘元，主要係底渣再利用計畫經費尚未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創新推動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資源回收率已見成效，但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該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為提升資源回收率，辦理多項創新宣導工作，如：結合宗教團體推動偏遠地區落實資源回收、推動社區長青族從事社區資源回收等，使資源回收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33.55% 上升至本年度之 39.61%（圖 1），已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圖1 苗栗縣資源回收率與全國平均值比較圖

見成效。本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2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 1,4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42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資源回收率較上年度增加 0.13 個百分點，惟較全國平均值仍落後 4.31 個百分點，且差距有擴大趨勢（同圖 1），主要係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偏低，甚至下滑，亟待加強輔導；2. 本年度稽查縣內依規定應登記而未辦理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計 18 家，僅裁罰 1 家，其餘 17 家查無限期改善或未改善而依規定裁罰等紀錄；3. 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稽查已登記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之家次比率，分別為 271.88%、326.67%、564.29%，顯示已積極辦理稽查，惟對應改善缺失逾 3 個月未再複查，後續追蹤管制作業未嚴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3 年度初已要求各鄉鎮市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績效考核目標值，每月對資源回收率未達到目標者將要求其說明及改善措施；加強各鄉鎮市垃圾車進焚化廠之破袋稽查作業，超過 3 次累犯者則立

即原車退回；加強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率憑證來源調查，以確保資訊正確；2. 因應登記回收業者之場地面積標準待確認，將於民國 103 年度針對該 18 家業者是否為應取得登記證之回收業者重新辦理稽查；3. 未完成改善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前完成複查作業。

(二) 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已見成效，惟民眾露天燃燒情事未減，有待加強宣導，以維護人民健康。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該署苗栗縣 3 座測站監測結果，民國 102 年度各項指標皆介於良好至普通，較上年度略有改

表 1 苗栗縣查獲及民眾陳情露天燃燒件數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年 度	100	101	102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 比 較 增 減	
				件數	%
查 獲 件 數	689	700	821	+ 121	17.29
陳 情 件 數	384	403	539	+ 136	3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善，顯示該局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已見成效。經查該局辦理露天燃燒防制宣導管制作業情形，核有：1. 本年度查獲露天燃燒件數及民眾陳情露天燃燒件數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7.29%、33.75%（表 1），並依據該局調查報告，主要係民眾燃燒樹枝葉所致，另據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露天燃燒防制宣導說明會紀錄，民眾抱怨公所清潔隊拒收樹枝葉、雜草等廢棄物，或不知可交由清潔隊處理，顯示宣導及聯繫工作應加強，以減少民眾困擾；2. 部分鄉鎮市露天燃燒遭查獲或陳情件數均較上年度增加，允宜加強巡查與宣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確認，各類枯枝、樹葉等植物性廢棄物，均可交付清運；菜園雜草、稻草等農業廢棄物，則以就地掩埋或採取堆肥方式處理，將於辦理宣導會時加強向民眾進行宣導；2. 將加強各該鄉鎮之巡查及宣導作業，對屢勸不聽之民眾，予以告發處分，以期減少露天燃燒情事，維護空氣品質及人民健康。

(三) 委辦計畫契約編列車輛租賃費用未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委託廠商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水污染防治、移動污染源稽查等計畫之勞務服務採購，契約費用包含車輛租賃者，本年度計有 20 項計畫，租賃車輛數合計 32 輛。經分析其中排氣量為 1600cc 之 16 輛租賃費用編列情形，核有：1. 同年份每車每月租賃費用差距高達 6,500 元至 1 萬元間，且有年份較早者租賃單價較高之異常情形（表 2）；2. 部分計畫之車輛租賃費用係以 1 式編列，未列明單位、單價及數量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係招標文件未要求廠商報價

單詳列車輛相關費用，後續將予改正，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車輛各項費用，該局將覈實審核，據以訂定合理底價；2. 將於

表 2 委辦計畫租賃排氣量 1600cc 車輛租賃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年份		2009	2011	2012	2013
租賃輛數		1	3	7	5
每車每月 租賃金額	最低者	30,000	11,500	12,000	15,000
	最高者		18,000	22,000	2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經費配置表詳列各委辦項目之單位、單價及數量等資訊，作為契約增減價款之依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推動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達成目標值，惟防制作業仍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管理及收繳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二）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民眾滿意度尚佳，惟處理作業仍有待繼續加強改善；（三）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已見成效，惟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之管制措施亟待強化；（四）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調查與管制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加強辦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僅國際文化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創產業、文化資產、觀光發展、觀行銷、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博物管理、藝文推廣、展演藝術、文化資產、文創產業、觀行銷、觀光發展與觀光建設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通霄鎮秋茂園修繕工程、頭份鎮田寮永貞宮客家傳統展演場域改善工程、獅潭鄉紙湖聚落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9 萬餘元，係代收款之報名費賸餘繳庫；審定實現數 5,5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捐助款項尚未收得；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366 萬餘元 (47.11%)，主要係捐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 (67.22%)；應收保留數 50 萬元 (32.78%)，主要係部分捐助款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486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050 萬餘元，並因辦理苗栗特色館服務中心展演廳及苗栗窯整修計畫、第 16 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26 萬餘元，合計 8 億 7,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800 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115 萬餘元，係補（捐）助計畫經費尚未辦理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3 億 2,125 萬餘元 (36.56%)，應付保留數 3 億 9,050 萬餘元 (44.4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1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687 萬餘元 (18.99%)，主要係補助苗北藝文中心辦理藝文系列活動、舊山線鐵路復駛、推動海外人士來苗旅遊、全縣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整修、整建工程等經費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00 萬元，係註銷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 億 1,941 萬餘元 (62.08%)，減免數 3,819 萬餘元 (7.42%)，主要係舊山線鐵路復駛計畫、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興建工程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5,690 萬餘元 (30.50%)，主要係銅鑼鄉各休憩區設施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城市規劃館室內空間規劃暨設備採購等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稽查旅館及民宿業頻率有所增加，保障消費者權益，惟仍有再加強改進空間。

該局為維護來苗遊客住宿安全，列管旅館業及登記民宿業並依法稽查其經營管理情形及營業設施安全性，並加強取締未合法旅宿業，本年度稽查合法登記旅館及民宿業者平均每家分別為 1.01 次及 0.26 次，較上年度平均每家之 0.99 次及 0.20 次增加，保障消費者權益；另稽查未合法業者之強度更甚以往，顯示該局已加強稽查未合法業者頻率（表 1）。期中經查對旅宿業管理及稽查情形，核有：(1) 部

分消防局列管之
旅館與民宿業，
該局未納入列
管；(2)稽查頻
率未達到交通部
觀光局規定標準
(合法業者每年
1 次、未合法業
者每年 2 次)，
影響住宿旅客生

命財產安全；(3)未依規定追蹤稽查發現缺失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業者一再發生相同缺失或稽查紀錄未詳實記載稽查情形；(4)未針對網際網頁所刊載非法旅宿資訊，通知網路平臺業者（或經營者）限期移除，影響民眾消費權益及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逐一派員稽查營業情形，依規定納入列管；(2)旅館部分之稽查率已達到規定，民宿部分因家數眾多，將依既定之稽查時程積極辦理；(3)將確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若未改善者，則依規定予以查處；(4)縣內未合法旅宿業名單，已依法裁處，並公告於該局文化觀光旅遊網站，供民眾參考，另未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於網路上刊載住宿資訊，已函文業者關閉網站。

2. 補捐助國內團體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對國內團體之補

捐助金額計 8,252 萬餘元，為民國 98 年度 2,217 萬餘元之 3.72 倍，且呈每年上升趨勢（圖 1）。經查該局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
(1) 未依規定公告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資訊；(2) 補助藝文及展演活動部分，近 4 年度超過規定補助標準而專案簽准金額比率偏高，允宜檢討專案補助之公平性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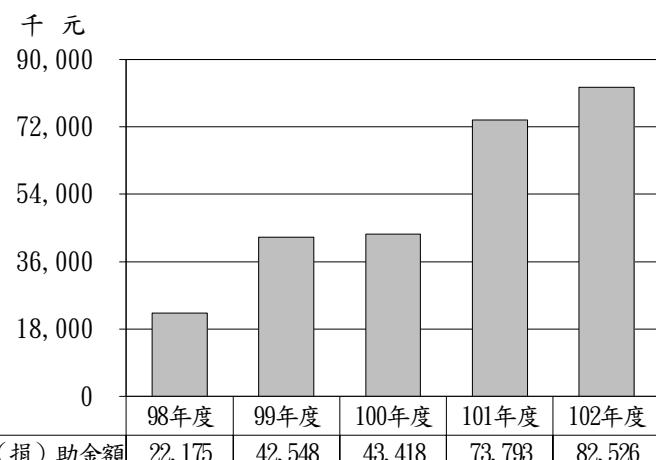
表 1 苗栗縣列管旅館及民宿業稽查情形表

單位：家、次、%

年度	類型	旅 館 業			民 宿 業		
		家數	稽查次數	稽查率	家數	稽查次數	稽查率
100	合法	70	69	98.57	192	46	23.96
	未合法	6	4	66.67	3	1	33.33
101	合法	70	69	98.57	208	41	19.71
	未合法	6	1	16.67	4	1	25.00
102	合法	67	68	101.49	222	58	26.13
	未合法	4	7	175.00	3	4	133.33

註：1. 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稽查次數合法旅宿業每家每年 1 次、未合法者 2 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局提供資料。

圖1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補(捐)助國內團體金額趨勢

妥適性（表 2）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按時上網公告補助各團體、私人資訊，以示公開、公正；（2）將檢討專案補助件數及金額之公平及妥適性。

表 2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專案補（捐）助辦理藝文及展演活動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捐）助藝文及展演活動案件					
	總件數 (A)	專案件數 (B)	比率 (B/A)	總金額 (C)	專案金額 (D)	比率 (D/C)
98	160	66	41.25	22,288	19,638	88.11
99	193	81	41.97	26,226	22,756	86.77
100	154	59	38.31	31,202	27,357	87.68
101	128	40	31.25	65,530	62,721	95.71
102	126	43	34.13	73,480	71,030	96.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3. 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果顯著，惟對溫泉業者管理稽查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

依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之溫泉法第 31 條規定，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該局為輔導縣內溫泉事業取得溫泉標章（溫泉法修正前苗栗縣取得溫泉標章之事業僅 1 家，占全縣溫泉事業家數僅 4%），經該局積極輔導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取得溫泉標章事業計 11 家，占全縣 25 家溫泉事業之 44%，輔導有顯著成果。經查該局列管溫泉事業合法登記、溫泉標章取得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有逾半數事業尚未取得溫泉標章；（2）泰安溫泉營運廠商不當提供未合法登記事業接用溫泉公共管線營業使用；（3）部分網際網頁刊載有提供溫泉營業之旅館、民宿業者，未納入該局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協助並請業者備妥文件申請取得溫泉標章，否則依法裁處；（2）係營運廠商之疏失，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暫停供水，並已責成其於新增使用溫泉業者前，須經該局備查後，方得開始供水；（3）部分停業中，部分於稽查後，若有經營溫泉業務，將加入列管清冊中。

4. 執行觀光計畫來苗觀光人數有明顯增加，惟仍有待持續加強辦理之處。

苗栗縣政府以開發苗栗縣成為觀光大縣作為重大施政目標，該局致力促進苗栗縣觀光發展，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投入觀光活動及觀光建設經費總計 31 億餘元，來苗觀光遊客人數有明顯增長（表 3），帶動苗栗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經查各項觀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之益本比低於其他縣市類似

活動；(2)近3年度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參與人次未見增長；(3)三義木雕博物館入館人次呈下降趨勢(圖2)；(4)本年度推動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勵計畫成效銳減；(5)本年度來苗遊客人次、旅館及民宿住宿率下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建議研討與地方節慶文化結合，以求活動之最大經濟效益；(2)將研討活動類型之變化，以求最大經濟效益；(3)將以使用者觀點多面向展出型態吸引觀光人潮，促使木雕博物館永續經營；(4)係修改補助規定，期引導團體旅遊行為朝向精緻化與高消費發展所致，將增加行銷作法；(5)研擬行銷措施包括於火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推廣台灣

好行景點接駁巴士、建置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等資訊取得管道、辦理廣告宣傳企劃及參加國內外旅展等，從不同的區隔市場切入，有效行銷苗栗。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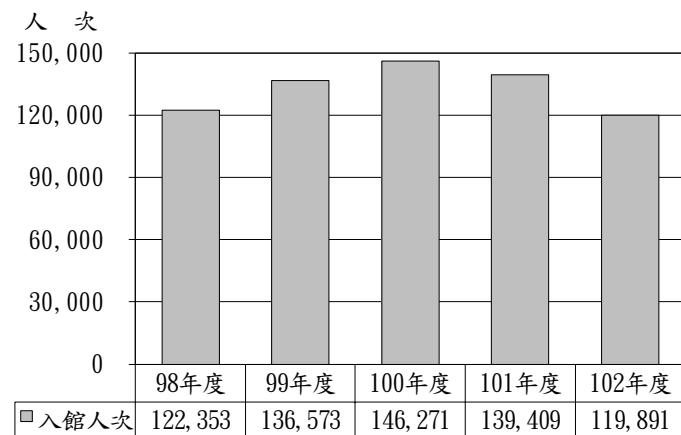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6項，其中：1.旅館及民宿業管理及稽查執行情形有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2.推動各項觀光政策促使來苗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惟部分觀光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4」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辦理民國101年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活動，參觀民眾滿意度頗高，惟規劃作業間有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2.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3.文創人才培訓及文創商品認證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加強檢討辦理；4.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監督作業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3 來苗遊客人次及住宿情形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遊客人次	旅館		民宿	
		住宿人次	住宿率	住宿人次	住宿率
合計	64,360	3,031	35.38	451	17.63
98	8,031	424	36.40	48	16.61
99	8,431	647	32.83	66	13.74
100	17,970	630	34.66	89	18.32
101	18,813	675	37.11	123	20.27
102	11,114	653	35.91	124	1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圖2 三義木雕博物館入館人次統計表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執行賸餘之部分額度專案保留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7,386 萬餘元，因苗栗縣政府人事經費不敷支應，扣除該府核准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10 萬元（動支數額已併入該府及衛生局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合計 9 億 6,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53 萬餘元（72.42%），應付保留數 2 億 3,339 萬餘元（24.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4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83 萬餘元（3.49%），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各項補助，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機關按實際需要動支之賸餘數。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78 萬餘元（69.40%），減免數 655 萬餘元（2.1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8,683 萬餘元（28.45%），主要係外埔漁港浮動碼頭等修復工程仍待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088 萬餘元（70.44%），未動支數 5,911 萬餘元（29.56%）。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金額，詳見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拾伍、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苗栗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1020248798 號及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30071047 號等函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入合計	28,936,778,000	22,620,424,625
1. 稅課收入	7,957,479,000	7,886,056,58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923,000	433,476,483
3. 規費收入	322,998,000	345,582,881
4. 財產收入	2,675,044,000	1,829,764,72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200,000	200,200,001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855,450,000	10,930,859,06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0,314,000	45,529,587
8. 自治稅捐收入	3,145,000	2,457,686
9. 其他收入	1,498,225,000	946,497,609
二、歲出合計	28,686,778,000	26,959,248,150
1. 一般政務支出	3,154,542,984	2,891,994,89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676,683,030	9,373,160,462
3. 經濟發展支出	5,124,567,236	4,423,287,021
4. 社會福利支出	3,206,730,286	3,116,483,43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07,446,000	1,436,162,898
6. 退休撫卹支出	2,712,646,000	2,690,514,068
7. 警政支出	2,189,050,000	1,984,223,647
8. 債務支出	650,000,000	649,824,716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51,750,000	51,750,000
10. 其他支出	413,362,464	341,847,006
三、歲入歲出餘額	250,000,000	- 4,338,823,52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金 領	占總數%	金 領	%	金 領	%
22,351,364,580	100.00	- 6,585,413,420	22.76	- 269,060,045	1.19
7,606,385,405	34.03	- 351,093,595	4.41	- 279,671,180	3.55
443,476,483	1.98	+ 129,553,483	41.27	+ 10,000,000	2.31
344,559,643	1.54	+ 21,561,643	6.68	- 1,023,238	0.30
1,829,764,727	8.19	- 845,279,273	31.60	-	-
200,003,030	0.89	- 196,970	0.10	- 196,971	0.10
10,930,859,066	48.90	- 4,924,590,934	31.06	-	-
45,529,587	0.20	- 64,784,413	58.73	-	-
2,457,686	0.01	- 687,314	21.85	-	-
948,328,953	4.24	- 549,896,047	36.70	+ 1,831,344	0.19
26,942,145,647	100.00	- 1,744,632,353	6.08	- 17,102,503	0.06
2,891,994,898	10.73	- 262,548,086	8.32	-	-
9,356,311,699	34.73	- 320,371,331	3.31	- 16,848,763	0.18
4,423,033,281	16.42	- 701,533,955	13.69	- 253,740	0.01
3,116,483,434	11.57	- 90,246,852	2.81	-	-
1,436,162,898	5.33	- 71,283,102	4.73	-	-
2,690,514,068	9.99	- 22,131,932	0.82	-	-
1,984,223,647	7.36	- 204,826,353	9.36	-	-
649,824,716	2.41	- 175,284	0.03	-	-
51,750,000	0.19	-	-	-	-
341,847,006	1.27	- 71,515,458	17.30	-	-
- 4,590,781,067	100.00	- 4,840,781,067	1,936.31	- 251,957,542	5.81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7,906,778,000	100.00	31,586,424,625	100.00	31,317,364,580	100.00	- 6,589,413,420	17.38
(一) 歲 入	28,936,778,000	76.34	22,620,424,625	71.61	22,351,364,580	71.37	- 6,585,413,420	22.76
(二) 債務之舉借	8,970,000,000	23.66	8,966,000,000	28.39	8,966,000,000	28.63	- 4,000,000	0.04
(三) 預計移用 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支 出 合 計	37,906,778,000	100.00	36,176,354,150	114.53	36,159,251,647	115.46	- 1,747,526,353	4.61
(一) 歲 出	28,686,778,000	75.68	26,959,248,150	85.35	26,942,145,647	86.03	- 1,744,632,353	6.08
(二) 債務之償還	9,220,000,000	24.32	9,217,106,000	29.18	9,217,106,000	29.43	- 2,894,000	0.03
三、收 支 餘 純 數	—	—	- 4,589,929,525	14.53	- 4,841,887,067	15.46	- 4,841,887,067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970,000,000	8,966,000,000	8,966,000,000	—	8,966,000,000	—4,000,000	0.04
二、債務之償還	9,220,000,000	9,217,106,000	9,217,106,000	—	9,217,106,000	—2,894,000	0.03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58,541,000	52,849,427	52,849,427	—	5,691,573	9.72	—	—	—
支出部分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57,296,000	51,592,355	52,792,675	—	4,503,325	7.86	1,200,320	—	2.33
純益（純損一） 部分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0	1,257,072	56,752	—	1,188,248	95.44	—	1,200,320	95.49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2,849,427 元 = 營業收入 52,195,309 元 + 營業外收入 654,118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2,792,675 元 = 營業費用 52,746,823 元 + 所得稅費用 45,852 元。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合 计	6,543,100,000	4,185,846,017	4,185,950,175	—	2,357,149,825	36.02	104,158	—	0.00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73,884,000	4,911,470	4,911,470	—	68,972,530	93.35	—	—	—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373,843,000	4,105,274,266	4,105,274,266	—	2,268,568,734	35.59	—	—	—
衛 生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95,373,000	75,660,281	75,764,439	—	19,608,561	20.56	104,158	—	0.14
支 出 部 分									
合 计	6,366,202,000	4,041,662,464	4,041,662,464	—	2,324,539,536	36.51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63,950,000	38,232,793	38,232,793	—	25,717,207	40.21	—	—	—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208,543,000	3,929,898,417	3,929,898,417	—	2,278,644,583	36.70	—	—	—
衛 生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93,709,000	73,531,254	73,531,254	—	20,177,746	21.53	—	—	—
餘 紙 部 分									
合 计	176,898,000	144,183,553	144,287,711	—	32,610,289	18.43	104,158	—	0.07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9,934,000	— 33,321,323	— 33,321,323	—	43,255,323	—	—	—	—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65,300,000	175,375,849	175,375,849	10,075,849	—	6.10	—	—	—
衛 生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664,000	2,129,027	2,233,185	569,185	—	34.21	104,158	—	4.89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 預 算	用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與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增	減	%
來 源 部 分											
合 计	13,095,435,000	13,807,859,156	13,807,859,156	712,424,156				-	5.44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152,802,000	2,435,309,189	2,435,309,189	282,507,189				-	13.12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841,000	7,525,653	7,525,653	-	4,315,347			36.44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352,268,000	10,778,166,452	10,778,166,452	425,898,452				-	4.11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78,524,000	586,857,862	586,857,862	8,333,862				-	1.44	-	-
用 途 部 分											
合 计	14,850,907,000	12,684,731,917	12,684,731,917	-	2,166,175,083			14.59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699,652,000	2,159,157,986	2,159,157,986	-	540,494,014			20.02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841,000	10,582,514	10,582,514	-	1,258,486			10.63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71,687,000	9,987,103,932	9,987,103,932	-	1,584,583,068			13.69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67,727,000	527,887,485	527,887,485	-	39,839,515			7.02	-	-	-
餘 紳 部 分											
合 计	- 1,755,472,000	1,123,127,239	1,123,127,239	2,878,599,239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546,850,000	276,151,203	276,151,203	823,001,203				-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 3,056,861	- 3,056,861	-	3,056,861			-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219,419,000	791,062,520	791,062,520	2,010,481,520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0,797,000	58,970,377	58,970,377	48,173,377				-	446.17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項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8,936,778,000	19,955,836,576	154,615,351	2,509,972,698	22,620,424,625
1	稅課收入	7,957,479,000	7,760,506,988	125,549,597	—	7,886,056,585
1	土地稅	1,758,363,000	1,704,586,315	89,997,205	—	1,794,583,520
2	房屋稅	435,927,000	435,619,380	9,870,309	—	445,489,689
3	使用牌照稅	1,545,196,000	1,519,483,292	21,910,151	—	1,541,393,443
5	印花稅	95,594,000	126,180,326	3,771,932	—	129,952,258
8	菸酒稅	215,780,000	201,050,062	—	—	201,050,062
9	統籌分配稅	3,906,619,000	3,773,587,613	—	—	3,773,587,613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923,000	295,511,209	28,532,387	109,432,887	433,476,48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8,581,000	249,767,578	28,532,387	49,371,085	327,671,05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96,010	—	—	96,010
3	賠償收入	65,342,000	45,647,621	—	60,061,802	105,709,423
4	規費收入	322,998,000	342,855,564	27,317	2,700,000	345,582,881
1	行政規費收入	237,715,000	251,655,546	26,637	—	251,682,183
2	使用規費收入	85,283,000	91,200,018	680	2,700,000	93,900,698
6	財產收入	2,675,044,000	613,310,080	—	1,216,454,647	1,829,764,727
1	財產孳息	11,547,000	13,065,089	—	1,130,803	14,195,892
2	財產售價	2,662,207,000	597,927,216	—	1,215,310,610	1,813,237,826
5	廢舊物資售價	1,290,000	2,317,775	—	13,234	2,331,009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200,000	200,000,001	—	200,000	200,200,001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000	1	—	200,000	200,001
2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855,450,000	9,766,938,702	—	1,163,920,364	10,930,859,066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855,450,000	9,766,938,702	—	1,163,920,364	10,930,859,066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0,314,000	34,912,587	—	10,617,000	45,529,587
1	捐獻收入	110,314,000	34,912,587	—	10,617,000	45,529,587
10	自治稅捐收入	3,145,000	2,449,310	—	8,376	2,457,686
2	特別稅課	3,145,000	2,449,310	—	8,376	2,457,686
11	其他收入	1,498,225,000	939,352,135	506,050	6,639,424	946,497,609
6	雜項收入	1,498,225,000	939,352,135	506,050	6,639,424	946,497,609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686,360,236	157,931,646	2,507,072,698	22,351,364,580	100.00	- 6,585,413,420	22.76	- 269,060,045	1.19
7,480,835,808	125,549,597	—	7,606,385,405	34.03	- 351,093,595	4.41	- 279,671,180	3.55
1,704,586,315	89,997,205	—	1,794,583,520	8.03	+ 36,220,520	2.06	—	—
435,619,380	9,870,309	—	445,489,689	1.99	+ 9,562,689	2.19	—	—
1,519,483,292	21,910,151	—	1,541,393,443	6.90	- 3,802,557	0.25	—	—
126,180,326	3,771,932	—	129,952,258	0.58	+ 34,358,258	35.94	—	—
201,050,062	—	—	201,050,062	0.90	- 14,729,938	6.83	—	—
3,493,916,433	—	—	3,493,916,433	15.63	- 412,702,567	10.56	- 279,671,180	7.41
305,511,209	28,532,387	109,432,887	443,476,483	1.98	+ 129,553,483	41.27	+ 10,000,000	2.31
249,767,578	28,532,387	49,371,085	327,671,050	1.47	+ 79,090,050	31.82	—	—
96,010	—	—	96,010	0.00	+ 96,010	—	—	—
55,647,621	—	60,061,802	115,709,423	0.52	+ 50,367,423	77.08	+ 10,000,000	9.46
342,855,564	1,704,079	—	344,559,643	1.54	+ 21,561,643	6.68	- 1,023,238	0.30
251,655,546	26,637	—	251,682,183	1.13	+ 13,967,183	5.88	—	—
91,200,018	1,677,442	—	92,877,460	0.42	+ 7,594,460	8.91	- 1,023,238	1.09
613,310,080	—	1,216,454,647	1,829,764,727	8.19	- 845,279,273	31.60	—	—
13,065,089	—	1,130,803	14,195,892	0.06	+ 2,648,892	22.94	—	—
597,927,216	—	1,215,310,610	1,813,237,826	8.11	- 848,969,174	31.89	—	—
2,317,775	—	13,234	2,331,009	0.01	+ 1,041,009	80.70	—	—
200,000,001	3,029	—	200,003,030	0.89	- 196,970	0.10	- 196,971	0.10
1	3,029	—	3,030	0.00	- 196,970	98.49	- 196,971	98.49
200,000,000	—	—	200,000,000	0.89	—	—	—	—
9,766,938,702	—	1,163,920,364	10,930,859,066	48.90	- 4,924,590,934	31.06	—	—
9,766,938,702	—	1,163,920,364	10,930,859,066	48.90	- 4,924,590,934	31.06	—	—
34,912,587	—	10,617,000	45,529,587	0.20	- 64,784,413	58.73	—	—
34,912,587	—	10,617,000	45,529,587	0.20	- 64,784,413	58.73	—	—
2,449,310	—	8,376	2,457,686	0.01	- 687,314	21.85	—	—
2,449,310	—	8,376	2,457,686	0.01	- 687,314	21.85	—	—
939,546,975	2,142,554	6,639,424	948,328,953	4.24	- 549,896,047	36.70	+ 1,831,344	0.19
939,546,975	2,142,554	6,639,424	948,328,953	4.24	- 549,896,047	36.70	+ 1,831,344	0.19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計	28,686,778,000	21,212,979,917	1,377,618,221	4,368,650,012			26,959,248,150
	(1. 一般政務支出)	3,154,542,984	2,062,091,342	557,469,865	272,433,691			2,891,994,898
1	政權行使支出	206,311,000	175,789,430	4,066,313	5,219,599			185,075,342
2	行政支出	384,459,000	282,403,210	42,471,701	7,586,700			332,461,611
3	民政支出	2,275,905,984	1,369,662,353	482,562,523	259,236,392			2,111,461,268
4	財務支出	287,867,000	234,236,349	28,369,328	391,000			262,996,67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676,683,030	8,961,378,049	127,954,985	283,827,428			9,373,160,462
5	教育支出	8,769,882,030	8,563,719,720	—	54,724,744			8,618,444,464
7	文化支出	906,801,000	397,658,329	127,954,985	229,102,684			754,715,998
	(3. 經濟發展支出)	5,124,567,236	1,694,095,842	344,606,405	2,384,584,774			4,423,287,021
8	農業支出	1,431,565,300	428,605,467	139,003,981	595,391,522			1,163,000,970
9	工業支出	24,018,000	16,505,081	2,477,355	1,775,304			20,757,740
10	交通支出	2,701,091,000	869,249,071	148,032,162	1,387,567,188			2,404,848,421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67,892,936	379,736,223	55,092,907	399,850,760			834,679,890
	(4. 社會福利支出)	3,206,730,286	2,828,217,300	129,476,155	158,789,979			3,116,483,434
12	社會保險支出	29,100,000	22,299,016	—	—			22,299,016
13	社會救助支出	353,657,000	353,657,000	—	—			353,657,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2,024,142,929	1,950,706,080	38,503,461	3,761,500			1,992,971,041
15	國民就業支出	21,237,000	5,572,572	6,439,953	—			12,012,525
16	醫療保健支出	778,593,357	495,982,632	84,532,741	155,028,479			735,543,85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07,446,000	392,426,512	42,643,511	1,001,092,875			1,436,162,898
17	社區發展支出	610,674,000	84,749,673	6,606,367	475,220,774			566,576,814
18	環境保護支出	896,772,000	307,676,839	36,037,144	525,872,101			869,586,084
	(6. 退休撫卹支出)	2,712,646,000	2,690,514,068	—	—			2,690,514,068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12,646,000	2,690,514,068	—	—			2,690,514,068
	(7. 警政支出)	2,189,050,000	1,774,227,516	171,502,542	38,493,589			1,984,223,647
21	警政支出	2,189,050,000	1,774,227,516	171,502,542	38,493,589			1,984,223,647
	(8. 債務支出)	650,000,000	649,824,716	—	—			649,824,716
23	債務付息支出	650,000,000	649,824,716	—	—			649,824,716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51,750,000	51,750,000	—	—			51,750,000
24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51,750,000	51,750,000	—	—			51,750,000
	(10. 其他支出)	413,362,464	108,454,572	3,964,758	229,427,676			341,847,006
28	第二預備金(註)	59,110,839	—	—	—			—
29	其他支出	354,251,625	108,454,572	3,964,758	229,427,676			341,847,006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088 萬餘元，賸餘 5,911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154,979,917	1,418,769,458	4,368,396,272	26,942,145,647	100.00	- 1,744,632,353	6.08	- 17,102,503	0.06	
2,062,091,342	557,469,865	272,433,691	2,891,994,898	10.73	- 262,548,086	8.32	—	—	
175,789,430	4,066,313	5,219,599	185,075,342	0.69	- 21,235,658	10.29	—	—	
282,403,210	42,471,701	7,586,700	332,461,611	1.23	- 51,997,389	13.52	—	—	
1,369,662,353	482,562,523	259,236,392	2,111,461,268	7.84	- 164,444,716	7.23	—	—	
234,236,349	28,369,328	391,000	262,996,677	0.98	- 24,870,323	8.64	—	—	
8,903,378,049	169,106,222	283,827,428	9,356,311,699	34.73	- 320,371,331	3.31	- 16,848,763	0.18	
8,563,719,720	—	54,724,744	8,618,444,464	31.99	- 151,437,566	1.73	—	—	
339,658,329	169,106,222	229,102,684	737,867,235	2.74	- 168,933,765	18.63	- 16,848,763	2.23	
1,694,095,842	344,606,405	2,384,331,034	4,423,033,281	16.42	- 701,533,955	13.69	- 253,740	0.01	
428,605,467	139,003,981	595,391,522	1,163,000,970	4.32	- 268,564,330	18.76	—	—	
16,505,081	2,477,355	1,775,304	20,757,740	0.08	- 3,260,260	13.57	—	—	
869,249,071	148,032,162	1,387,313,448	2,404,594,681	8.93	- 296,496,319	10.98	- 253,740	0.01	
379,736,223	55,092,907	399,850,760	834,679,890	3.10	- 133,213,046	13.76	—	—	
2,828,217,300	129,476,155	158,789,979	3,116,483,434	11.57	- 90,246,852	2.81	—	—	
22,299,016	—	—	22,299,016	0.08	- 6,800,984	23.37	—	—	
353,657,000	—	—	353,657,000	1.31	—	—	—	—	
1,950,706,080	38,503,461	3,761,500	1,992,971,041	7.40	- 31,171,888	1.54	—	—	
5,572,572	6,439,953	—	12,012,525	0.04	- 9,224,475	43.44	—	—	
495,982,632	84,532,741	155,028,479	735,543,852	2.73	- 43,049,505	5.53	—	—	
392,426,512	42,643,511	1,001,092,875	1,436,162,898	5.33	- 71,283,102	4.73	—	—	
84,749,673	6,606,367	475,220,774	566,576,814	2.10	- 44,097,186	7.22	—	—	
307,676,839	36,037,144	525,872,101	869,586,084	3.23	- 27,185,916	3.03	—	—	
2,690,514,068	—	—	2,690,514,068	9.99	- 22,131,932	0.82	—	—	
2,690,514,068	—	—	2,690,514,068	9.99	- 22,131,932	0.82	—	—	
1,774,227,516	171,502,542	38,493,589	1,984,223,647	7.36	- 204,826,353	9.36	—	—	
1,774,227,516	171,502,542	38,493,589	1,984,223,647	7.36	- 204,826,353	9.36	—	—	
649,824,716	—	—	649,824,716	2.41	- 175,284	0.03	—	—	
649,824,716	—	—	649,824,716	2.41	- 175,284	0.03	—	—	
51,750,000	—	—	51,750,000	0.19	—	—	—	—	
51,750,000	—	—	51,750,000	0.19	—	—	—	—	
108,454,572	3,964,758	229,427,676	341,847,006	1.27	- 71,515,458	17.30	—	—	
—	—	—	—	—	- 59,110,839	—	—	—	
108,454,572	3,964,758	229,427,676	341,847,006	1.27	- 12,404,619	3.50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8,686,778,000	21,212,979,917	1,377,618,221	4,368,650,012	26,959,248,150		
1		縣 議 會 主 管	206,311,000	175,789,430	4,066,313	5,219,599	185,075,342		
	10	縣 議 會	206,311,000	175,789,430	4,066,313	5,219,599	185,075,342		
2		縣 政 府 主 管	21,471,424,804	16,164,560,613	658,415,753	3,590,372,998	20,413,349,364		
	20	縣 政 府	21,471,424,804	16,164,560,613	658,415,753	3,590,372,998	20,413,349,364		
3		行 政 處 主 管	6,926,000	5,639,861	—	—	5,639,861		
	60	發 包 中 心	6,926,000	5,639,861	—	—	5,639,861		
4		民 政 處 主 管	187,891,000	178,355,495	—	—	178,355,495		
	70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87,891,000	178,355,495	—	—	178,355,495		
5		教 育 處 主 管	28,168,000	18,404,813	7,704,161	—	26,108,974		
	950	體 育 場	28,168,000	18,404,813	7,704,161	—	26,108,974		
6		農 業 處 主 管	27,284,000	24,250,873	—	—	24,250,873		
	95	動 物 防 疫 所	27,284,000	24,250,873	—	—	24,250,873		
7		地 政 處 主 管	362,207,000	309,942,246	28,867,926	1,344,149	340,154,321		
	101	苗 栗 地 政 事 務 所	72,054,000	63,203,146	4,943,290	—	68,146,436		
	102	竹 南 地 政 事 務 所	75,040,000	62,986,822	7,172,327	—	70,159,149		
	103	大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47,147,000	40,967,799	3,340,173	—	44,307,972		
	104	通 霄 地 政 事 務 所	55,073,000	46,217,409	4,170,622	1,344,149	51,732,180		
	105	頭 份 地 政 事 務 所	66,652,000	56,691,386	6,230,879	—	62,922,265		
	106	銅 鑼 地 政 事 務 所	46,241,000	39,875,684	3,010,635	—	42,886,31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1,154,979,917	1,418,769,458	4,368,396,272	26,942,145,647	100.00	- 1,744,632,353	6.08	- 17,102,503	0.06		
175,789,430	4,066,313	5,219,599	185,075,342	0.69	- 21,235,658	10.29				
175,789,430	4,066,313	5,219,599	185,075,342	0.69	- 21,235,658	10.29				
16,164,560,613	658,415,753	3,590,119,258	20,413,095,624	75.77	- 1,058,329,180	4.93	- 253,740	0.00		
16,164,560,613	658,415,753	3,590,119,258	20,413,095,624	75.77	- 1,058,329,180	4.93	- 253,740	0.00		
5,639,861	—	—	5,639,861	0.02	- 1,286,139	18.57				
5,639,861	—	—	5,639,861	0.02	- 1,286,139	18.57				
178,355,495	—	—	178,355,495	0.66	- 9,535,505	5.08				
178,355,495	—	—	178,355,495	0.66	- 9,535,505	5.08				
18,404,813	7,704,161	—	26,108,974	0.10	- 2,059,026	7.31				
18,404,813	7,704,161	—	26,108,974	0.10	- 2,059,026	7.31				
24,250,873	—	—	24,250,873	0.09	- 3,033,127	11.12				
24,250,873	—	—	24,250,873	0.09	- 3,033,127	11.12				
309,942,246	28,867,926	1,344,149	340,154,321	1.26	- 22,052,679	6.09				
63,203,146	4,943,290	—	68,146,436	0.25	- 3,907,564	5.42				
62,986,822	7,172,327	—	70,159,149	0.26	- 4,880,851	6.50				
40,967,799	3,340,173	—	44,307,972	0.16	- 2,839,028	6.02				
46,217,409	4,170,622	1,344,149	51,732,180	0.19	- 3,340,820	6.07				
56,691,386	6,230,879	—	62,922,265	0.23	- 3,729,735	5.60				
39,875,684	3,010,635	—	42,886,319	0.16	- 3,354,681	7.25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

科 款	項 項	名 稱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稅務局主管	242,927,000	199,081,206	26,310,931	—	225,392,137	
	200	稅務局	242,927,000	199,081,206	26,310,931	—	225,392,137	
9		警察局主管	2,189,050,000	1,774,227,516	171,502,542	38,493,589	1,984,223,647	
	300	警察局	2,189,050,000	1,774,227,516	171,502,542	38,493,589	1,984,223,647	
10		消防局主管	814,479,000	498,026,696	236,955,712	—	734,982,408	
	350	消防局	814,479,000	498,026,696	236,955,712	—	734,982,408	
11		衛生局主管	778,593,357	495,982,632	84,532,741	155,028,479	735,543,852	
	400	衛生局	633,548,357	407,211,366	61,464,605	140,510,182	609,186,153	
	500	慢性病防治所	8,741,000	8,192,630	—	—	8,192,630	
	550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36,304,000	80,578,636	23,068,136	14,518,297	118,165,069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465,005,000	287,926,177	35,046,560	119,660,838	442,633,575	
	600	環境保護局	465,005,000	287,926,177	35,046,560	119,660,838	442,633,575	
13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878,633,000	379,253,516	120,250,824	229,102,684	728,607,024	
	960	國際文化觀光局	878,633,000	379,253,516	120,250,824	229,102,684	728,607,024	
14		統籌支援科目	968,768,000	701,538,843	3,964,758	229,427,676	934,931,277	
	50	統籌支援科目	968,768,000	701,538,843	3,964,758	229,427,676	934,931,277	
16		第二預備金(註)	59,110,839	—	—	—	—	
	980	第二預備金	59,110,839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088 萬餘元，賸餘 5,911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9,081,206	26,310,931	—	225,392,137	0.84	- 17,534,863	7.22	—	—	
199,081,206	26,310,931	—	225,392,137	0.84	- 17,534,863	7.22	—	—	
1,774,227,516	171,502,542	38,493,589	1,984,223,647	7.36	- 204,826,353	9.36	—	—	
1,774,227,516	171,502,542	38,493,589	1,984,223,647	7.36	- 204,826,353	9.36	—	—	
498,026,696	236,955,712	—	734,982,408	2.73	- 79,496,592	9.76	—	—	
498,026,696	236,955,712	—	734,982,408	2.73	- 79,496,592	9.76	—	—	
495,982,632	84,532,741	155,028,479	735,543,852	2.73	- 43,049,505	5.53	—	—	
407,211,366	61,464,605	140,510,182	609,186,153	2.26	- 24,362,204	3.85	—	—	
8,192,630	—	—	8,192,630	0.03	- 548,370	6.27	—	—	
80,578,636	23,068,136	14,518,297	118,165,069	0.44	- 18,138,931	13.31	—	—	
287,926,177	35,046,560	119,660,838	442,633,575	1.64	- 22,371,425	4.81	—	—	
287,926,177	35,046,560	119,660,838	442,633,575	1.64	- 22,371,425	4.81	—	—	
321,253,516	161,402,061	229,102,684	711,758,261	2.64	- 166,874,739	18.99	- 16,848,763	2.31	
321,253,516	161,402,061	229,102,684	711,758,261	2.64	- 166,874,739	18.99	- 16,848,763	2.31	
701,538,843	3,964,758	229,427,676	934,931,277	3.47	- 33,836,723	3.49	—	—	
701,538,843	3,964,758	229,427,676	934,931,277	3.47	- 33,836,723	3.49	—	—	
—	—	—	—	—	- 59,110,839	—	—	—	
—	—	—	—	—	- 59,110,839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015,295,544	164,514,489	1,415,452,979		—	1,435,328,076	
	合 計	567,415,980	99,863,921	124,119,884	112,550	343,544,725		
		2,447,879,564	64,650,568	1,291,333,095	- 112,550	1,091,783,351		
88 下及 89-101	稅 課 收 入	333,959,991	57,255,179	94,730,424		—	181,974,388	
88 下及 89-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9,172,914	42,570,189	25,194,320	6,600	161,415,005		
		183,796,605	20,397,476	14,544,519	- 6,600	148,848,010		
99-101	規 費 收 入	2,719,825	—	2,670,443		—	49,382	
		2,500	—	2,500		—		
99-101	財 產 收 入	38,553	38,553	—		—	—	
		110,695,155	4,838	110,451,376		—	238,941	
101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197	—	24,197		—	—	
		—	—	—		—		
97-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	—	
		2,141,590,354	44,122,254	1,157,338,000		—	940,130,100	
98-10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	
		8,900,500	126,000	8,274,500		—	500,000	
100-101	其 他 收 入	1,500,500	—	1,500,500	105,950	—	105,950	
		2,894,450	—	722,200	- 105,950	—	2,066,30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64,514,489	1,415,452,979	—	1,435,328,076
—	—	—	—	99,863,921	124,119,884	112,550	343,544,725
—	—	—	—	64,650,568	1,291,333,095	- 112,550	1,091,783,351
—	—	—	—	57,255,179	94,730,424	—	181,974,388
—	—	—	—	—	—	—	—
—	—	—	—	42,570,189	25,194,320	6,600	161,415,005
—	—	—	—	20,397,476	14,544,519	- 6,600	148,848,010
—	—	—	—	—	2,670,443	—	49,382
—	—	—	—	—	2,500	—	—
—	—	—	—	38,553	—	—	—
—	—	—	—	4,838	110,451,376	—	238,941
—	—	—	—	—	24,197	—	—
—	—	—	—	—	—	—	—
—	—	—	—	44,122,254	1,157,338,000	—	940,130,100
—	—	—	—	—	—	—	—
—	—	—	—	126,000	8,274,500	—	500,000
—	—	—	—	—	1,500,500	105,950	105,950
—	—	—	—	—	722,200	- 105,950	2,066,300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9,813,047,096	355,007,642	5,961,118,385		—	3,496,921,069	
	合 計	2,943,371,970	11,397,366	2,914,528,366	407,667,209	425,113,447		
		6,869,675,126	343,610,276	3,046,590,019	— 407,667,209	3,071,807,622		
93-101	縣 議 會 主 管	6,557,096	—	6,557,096		—	—	
		19,894,026	123,808	11,091,687		—	8,678,531	
92-101	縣 政 府 主 管	2,202,884,215	5,841,637	2,192,691,664	306,456,492	310,807,406		
		5,995,255,473	309,560,403	2,580,589,908	— 306,456,492	2,798,648,670		
101	教 育 處 主 管	10,161,488	—	10,161,488		—	—	
		—	—	—		—	—	
101	地 政 處 主 管	28,011,104	6,375	28,004,729		—	—	
		—	—	—		—	—	
101	稅 務 局 主 管	23,838,880	—	23,838,880		—	—	
		—	—	—		—	—	
99-101	警 察 局 主 管	169,754,790	7,224	169,747,566	10,717,423	10,717,423		
		183,631,706	131,171	91,339,047	— 10,717,423	81,444,065		
100-101	消 防 局 主 管	214,707,094	3,341,630	199,152,727		—	12,212,737	
		—	—	—		—	—	
99-101	衛 生 局 主 管	31,392,998	—	31,392,998	14,271,762	14,271,762		
		44,530,897	147,132	30,112,003	— 14,271,762	—	—	
97-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6,069,790	—	36,069,790		—	—	
		26,665,597	99,389	19,162,658		—	7,403,550	
98-101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196,766,523	2,200,500	193,683,436	10,708,315	11,590,902		
		317,756,550	26,997,141	125,735,708	— 10,708,315	154,315,386		
101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23,227,992	—	23,227,992	65,513,217	65,513,217		
		281,940,877	6,551,232	188,559,008	— 65,513,217	21,317,420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5,970,738	—	—	- 15,970,738	370,978,380	5,961,118,385	—	3,480,950,331
—	—	—	—	11,397,366	2,914,528,366	407,667,209	425,113,447
+ 15,970,738	—	—	- 15,970,738	359,581,014	3,046,590,019	- 407,667,209	3,055,836,884
—	—	—	—	—	6,557,096	—	—
—	—	—	—	123,808	11,091,687	—	8,678,531
—	—	—	—	5,841,637	2,192,691,664	306,456,492	310,807,406
+ 6,970,738	—	—	- 6,970,738	316,531,141	2,580,589,908	- 306,456,492	2,791,677,932
—	—	—	—	—	10,161,488	—	—
—	—	—	—	—	—	—	—
—	—	—	—	6,375	28,004,729	—	—
—	—	—	—	—	—	—	—
—	—	—	—	—	23,838,880	—	—
—	—	—	—	—	—	—	—
—	—	—	—	7,224	169,747,566	10,717,423	10,717,423
—	—	—	—	131,171	91,339,047	- 10,717,423	81,444,065
—	—	—	—	3,341,630	199,152,727	—	12,212,737
—	—	—	—	—	—	—	—
—	—	—	—	—	31,392,998	14,271,762	14,271,762
—	—	—	—	147,132	30,112,003	- 14,271,762	—
—	—	—	—	—	36,069,790	—	—
—	—	—	—	99,389	19,162,658	—	7,403,550
—	—	—	—	2,200,500	193,683,436	10,708,315	11,590,902
+ 9,000,000	—	—	- 9,000,000	35,997,141	125,735,708	- 10,708,315	145,315,386
—	—	—	—	—	23,227,992	65,513,217	65,513,217
—	—	—	—	6,551,232	188,559,008	- 65,513,217	21,317,420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10,194,840	279,671,180
1		稅 課 收 入			—	279,671,180
	20	縣 政 府			—	279,671,180
	9	統 筹 分 配 稅		減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墊借款待歸扣金額。	—	279,671,18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000	—
	600	環 境 保 護 局			10,000,000	—
	3	賠 償 收 入		增列保管款之沒入金繳庫。	10,000,000	—
4		規 費 收 入			—	—
	20	縣 政 府			—	—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減列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建物使用費。	—	—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20	縣 政 府			—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減列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11		其 他 收 入			194,840	—
	20	縣 政 府			—	—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代辦經費賸餘款繳庫。	—	—
960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194,840	—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收款之報名費繳庫。	194,84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316,295	—	—	2,900,000	13,511,135	282,571,180	13,511,135	
—	—	—	—	—	279,671,180	—	
—	—	—	—	—	279,671,180	—	
—	—	—	—	—	279,671,180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1,676,762	—	—	2,700,000	1,676,762	2,700,000	1,676,762	
1,676,762	—	—	2,700,000	1,676,762	2,700,000	1,676,762	
1,676,762	—	—	2,700,000	1,676,762	2,700,000	1,676,762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3,029	—	—	200,000	3,029	200,000	3,029	
3,029	—	—	200,000	3,029	200,000	3,029	
3,029	—	—	200,000	3,029	200,000	3,029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1,636,504	—	—	—	1,831,344	—	1,831,344	
1,636,504	—	—	—	1,636,504	—	1,636,504	
1,636,504	—	—	—	1,636,504	—	1,636,504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194,840	—	194,840	
—	—	—	—	194,840	—	194,840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	58,000,0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20	縣 政 府			—	—
89	交 通 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13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	58,000,000
960	國際文化觀光局			—	58,000,000
47	文 教 活 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58,000,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41,151,237	—	—	253,740	41,151,237	58,253,740	—	17,102,503
—	—	—	253,740	—	253,740	—	253,740
—	—	—	253,740	—	253,740	—	253,740
—	—	—	253,740	—	253,740	—	253,740
41,151,237	—	—	—	41,151,237	58,000,000	—	16,848,763
41,151,237	—	—	—	41,151,237	58,000,000	—	16,848,763
41,151,237	—	—	—	41,151,237	58,000,000	—	16,848,763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合 計		—	—	15,970,738	—
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2,353,051	—
	20	縣 政 府		—	—	2,353,051	—
	89	交 通 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2,353,051	—
1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2,642,102	—
	20	縣 政 府		—	—	2,642,102	—
	89	交 通 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2,642,102	—
10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975,585	—
	20	縣 政 府		—	—	1,975,585	—
	89	交 通 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1,975,585	—
13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	—	9,000,000	—
	960	國際文化觀光局		—	—	9,000,000	—
	49	觀 光 活 動	計畫經費賸餘款，無須保留。	—	—	9,00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15,970,738	— 15,970,738	
—	—	—	—	—	—	—	2,353,051	— 2,353,051	
—	—	—	—	—	—	—	2,353,051	— 2,353,051	
—	—	—	—	—	—	—	2,353,051	— 2,353,051	
—	—	—	—	—	—	—	2,642,102	— 2,642,102	
—	—	—	—	—	—	—	2,642,102	— 2,642,102	
—	—	—	—	—	—	—	2,642,102	— 2,642,102	
—	—	—	—	—	—	—	1,975,585	— 1,975,585	
—	—	—	—	—	—	—	1,975,585	— 1,975,585	
—	—	—	—	—	—	—	1,975,585	— 1,975,585	
—	—	—	—	—	—	—	9,000,000	— 9,000,000	
—	—	—	—	—	—	—	9,000,000	— 9,000,000	
—	—	—	—	—	—	—	9,000,000	— 9,000,000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
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6,274,571,000	100.00	20,538,126,754	100.00	- 5,736,444,246	21.83
1. 直 接 稅 收 入	4,323,788,017	16.46	4,144,607,057	20.18	- 179,180,960	4.14
2. 間 接 稅 收 入	3,633,690,983	13.83	3,461,778,348	16.86	- 171,912,635	4.73
3. 賦 稅 外 收 入	18,317,092,000	69.71	12,931,741,349	62.96	- 5,385,350,651	29.40
(二) 歲 出	19,710,460,097	100.00	18,863,827,667	100.00	- 846,632,430	4.3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9,060,460,097	96.70	18,214,002,951	96.56	- 846,457,146	4.4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50,000,000	3.30	649,824,716	3.44	- 175,284	0.03
(三) 經 常 門 滯 餘	6,564,110,903	-	1,674,299,087	-	- 4,889,811,816	74.49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2,662,207,000	100.00	1,813,237,826	100.00	- 848,969,174	31.89
減 少 資 產 收 入	2,662,207,000	100.00	1,813,237,826	100.00	- 848,969,174	31.89
(二) 歲 出	8,976,317,903	100.00	8,078,317,980	100.00	- 897,999,923	10.00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支 出	8,976,317,903	100.00	8,078,317,980	100.00	- 897,999,923	10.00
(三) 資 本 門 差 短	- 6,314,110,903	-	- 6,265,080,154	-	+ 49,030,749	0.7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弁	250,000,000	-	- 4,590,781,067	-	- 4,840,781,067	-

拾、苗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8,401,000	52,195,309	—	52,195,309	—	6,205,691	10.63
營業成本	—	—	—	—	—	—	—
營業毛利(毛損—)	58,401,000	52,195,309	—	52,195,309	—	6,205,691	10.63
營業費用	57,041,000	51,279,639	+1,467,184	52,746,823	—	4,294,177	7.53
營業利益(損失—)	1,360,000	915,670	-1,467,184	-551,514	—	1,911,514	—
營業外收入	140,000	654,118	—	654,118	—	+514,118	367.23
營業外費用	—	—	—	—	—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140,000	654,118	—	654,118	—	+514,118	367.23
稅前純益(純損—)	1,500,000	1,569,788	-1,467,184	102,604	—	1,397,396	93.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5,000	312,716	-266,864	45,852	—	-209,148	82.02
本期純益(純損—)	1,245,000	1,257,072	-1,200,320	56,752	—	-1,188,248	95.44

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52,849,427	52,792,675	56,752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2,849,427	52,792,675	56,752

拾貳、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102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	未盈利	分配餘	合計
縣政府主管	56,752	26,294,204	26,350,956	5,675	5,108	26,340,173	26,350,956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752	26,294,204	26,350,956	5,675	5,108	26,340,173	26,350,956	

拾參、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9,175,809	100.00	133,008,089	100.00	- 13,832,280	10.40
流動資產	77,501,664	65.03	89,573,728	67.34	- 12,072,064	13.48
固定資產	41,204,927	34.57	42,545,323	31.99	- 1,340,396	3.15
無形資產	468,218	0.39	888,038	0.67	- 419,820	47.28
其他資產	1,000	0.00	1,000	0.00	-	-
資產總額	119,175,809	100.00	133,008,089	100.00	- 13,832,280	10.40
負債	23,970,503	20.11	38,096,213	28.64	- 14,125,710	37.08
流動負債	23,514,703	19.73	37,640,413	28.30	- 14,125,710	37.53
其他負債	455,800	0.38	455,800	0.34	-	-
業主權益	95,205,306	79.89	94,911,876	71.36	+ 293,430	0.31
資本	1,180,000	0.99	1,180,000	0.89	-	-
資本公積	63,995,365	53.70	63,753,579	47.93	+ 241,786	0.3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0,029,941	25.20	29,978,297	22.54	+ 51,644	0.1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19,175,809	100.00	133,008,089	100.00	- 13,832,280	10.4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785 萬元及 785 萬元。

拾肆、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6,537,359,000	4,149,798,702	+ 104,158	4,149,902,860	- 2,387,456,140	36.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0,926,000	4,000,842,500	-	4,000,842,500	- 2,310,083,500	36.60
業務賸餘(短絀一)	226,433,000	148,956,202	+ 104,158	149,060,360	- 77,372,640	34.17
業務外收入	5,741,000	36,047,315	-	36,047,315	+ 30,306,315	527.89
業務外費用	55,276,000	40,819,964	-	40,819,964	- 14,456,036	26.15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49,535,000	- 4,772,649	-	- 4,772,649	+ 44,762,351	90.37
本期賸餘(短絀一)	176,898,000	144,183,553	+ 104,158	144,287,711	- 32,610,289	18.43

拾伍、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4,185,950,175	4,041,662,464	144,287,711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911,470	38,232,793	- 33,321,323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05,274,266	3,929,898,417	175,375,849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5,764,439	73,531,254	2,233,185

拾陸、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累 積 短 補 紹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177,609,034	118,765,730	296,374,764	—	—	296,374,764
縣 政 府 主 管	175,375,849	13,749,731	189,125,580	—	—	189,125,580
苗 栗 縣 實 施 基 金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75,375,849	13,749,731	189,125,580	—	—	189,125,580
衛 生 局 主 管	2,233,185	105,015,999	107,249,184	—	—	107,249,184
苗 栗 縣 醫 療 金 作 業 基 金	2,233,185	105,015,999	107,249,184	—	—	107,249,184

短紓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前 期 待 填 补 之 短 紓	合 计	撥 用 賸 餘	合 计	待 之 填 短 紓
合 計	33,321,323	20,016,323	53,337,646	—	—	53,337,646
縣 政 府 主 管	33,321,323	20,016,323	53,337,646	—	—	53,337,646
苗 栗 縣 縣 有 金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33,321,323	20,016,323	53,337,646	—	—	53,337,646

拾柒、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4,332,570,128	100.00	14,590,069,661	100.00	- 257,499,533	1.76
流動資產	7,664,772,755	53.48	5,885,967,263	40.34	+ 1,778,805,492	30.2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16,496,911	29.42	8,696,388,520	59.61	- 4,479,891,609	51.51
固定資產	2,451,300,062	17.10	7,713,478	0.05	+ 2,443,586,584	31,679.44
其他資產	400	0.00	400	0.00	-	-
資產總額	14,332,570,128	100.00	14,590,069,661	100.00	- 257,499,533	1.76
負債	13,945,862,828	97.30	14,347,650,072	98.34	- 401,787,244	2.80
流動負債	5,027,962,554	35.08	5,260,033,784	36.05	- 232,071,230	4.41
長期負債	8,895,000,000	62.06	9,067,185,000	62.15	- 172,185,000	1.90
其他負債	22,900,274	0.16	20,431,288	0.14	+ 2,468,986	12.08
淨值	386,707,300	2.70	242,419,589	1.66	+ 144,287,711	59.52
基金	130,019,658	0.91	130,019,658	0.89	-	-
公積	13,650,524	0.10	13,650,524	0.09	-	-
累積餘紓（-）	243,037,118	1.70	98,749,407	0.68	+ 144,287,711	146.1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332,570,128	100.00	14,590,069,661	100.00	- 257,499,533	1.7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389 萬餘元及 1,476 萬餘元。

拾捌、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13,095,435,000	13,807,859,156	—	13,807,859,156	+ 712,424,156	5.44
基 金 用 途	14,850,907,000	12,684,731,917	—	12,684,731,917	- 2,166,175,083	14.59
本期賸餘(短絀—)	- 1,755,472,000	1,123,127,239	—	1,123,127,239	+ 2,878,599,239	—
期初基金餘額	2,976,930,145	4,235,530,184	—	4,235,530,184	+ 1,258,600,039	42.28
解繳公庫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期末基金餘額	1,221,458,145	5,158,657,423	—	5,158,657,423	+ 3,937,199,278	322.34

拾玖、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級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解 繳 公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3,807,859,156	12,684,731,917	1,123,127,239	4,235,530,184	200,000,000	5,158,657,423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435,309,189	2,159,157,986	276,151,203	1,463,306,823	200,000,000	1,539,458,026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86,857,862	527,887,485	58,970,377	603,380,976	—	662,351,353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525,653	10,582,514	- 3,056,861	159,855,156	—	156,798,295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78,166,452	9,987,103,932	791,062,520	2,008,987,229	—	2,800,049,749

貳拾、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809,092,693	100.00	5,878,411,541	100.00	+ 930,681,152	15.83
流動資產	6,753,474,643	99.18	5,828,994,603	99.16	+ 924,480,040	15.8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3,745,574	0.79	47,625,874	0.81	+ 6,119,700	12.85
其他資產	1,872,476	0.03	1,791,064	0.03	+ 81,412	4.55
資產總額	6,809,092,693	100.00	5,878,411,541	100.00	+ 930,681,152	15.83
負債	1,650,435,270	24.24	1,642,881,357	27.95	+ 7,553,913	0.46
流動負債	1,538,693,406	22.60	1,538,551,537	26.17	+ 141,869	0.01
其他負債	111,741,864	1.64	104,329,820	1.78	+ 7,412,044	7.10
基金餘額	5,158,657,423	75.76	4,235,530,184	72.05	+ 923,127,239	21.79
基金餘額	5,158,657,423	75.76	4,235,530,184	72.05	+ 923,127,239	21.79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809,092,693	100.00	5,878,411,541	100.00	+ 930,681,152	15.8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896 萬餘元及 7,630 萬餘元。

2. 苗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85 億 5,049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280 萬餘元等。
3.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係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及營運，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正式營運，契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2 月底止，共計 20 年，依契約應支付建設攤提費，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須支付 42 億 7,653 萬餘元，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外，尚有 20 億 3,135 萬餘元，須另籌財源支付；另依契約應支付營運操作維護費用，以每年度預估進廠垃圾量 171,550 公噸及契約操作維護費用調整因子規定 300 元/公噸計列，預估尚須支付 7 億 2,908 萬餘元（171,550 公噸 * 14 年 2 個月 * 300 元/公噸）。

貳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102 年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債 還 金 額
合 計	9,067,185,000	3,570,000,000	3,742,185,000
營 業 部 分	—	—	—
非 营 業 部 分	9,067,185,000	3,570,000,000	3,742,185,000
作 業 基 金	9,067,185,000	3,570,000,000	3,742,185,000
苗 栗 縣 總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2,575,000,000	—	—
取 得 高 速 鐵 路 苗 栗 車 站 特 定 區 域 內 之 地 地 及 大 地 圍 地 內 第 一 商 業 基 金	2,575,000,000	—	—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492,185,000	3,570,000,000	3,742,185,000
高 速 鐵 路 苗 栗 車 站 特 定 區 域 徵 收 基 金	3,627,185,000	1,320,000,000	1,627,185,000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域 徵 收 基 金	2,625,000,000	2,250,000,000	1,875,000,000
苗 栗 縣 變 更 及 擴 大 後 龍 都 市 計 畫 大 庄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240,000,000	—	240,000,000

註：表列舉借金額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調 整	數	截至 本年 度終了 自償性債務	借 款 餘 額
增	加減	少	非自償性債務	
	—	—	8,895,000,000	—
	—	—	—	—
	—	—	8,895,000,000	—
	—	—	8,895,000,000	—
	—	—	2,575,000,000	—
	—	—	2,575,000,000	—
	—	—	6,320,000,000	—
	—	—	3,32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貳拾貳、苗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稱	剔除及 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紓)
	總計	104,158	—	1,467,184	—	104,158	1,467,184
營業基金	合計	—	—	1,467,184	—	—	1,467,184
苗栗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	—	1,467,184	—	—	1,467,184
非營業特種基 金	合計	104,158	—	—	—	104,158	—
作業基金	小計	104,158	—	—	—	104,158	—
苗栗縣醫療 作業基金	修正增列醫療收入	104,158	—	—	—	104,158	—

貳拾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已結束基金清理或 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已結束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紓	清理起始		截至民國 102 年底 累計清理餘紓
				年	月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837	—	+ 837	87	7	40,828,493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绌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绌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64 億 9,427 萬餘元，支出總額 364 億 9,427 萬餘元，收支相抵無餘绌，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9 億 5,56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14 億 4,64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绌 14 億 9,082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短期借款、借入款等，計收 75 億 7,26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58 億 3,06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7 億 4,19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89 億 6,600 萬元，債務還本 92 億 1,71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绌 2 億 5,110 萬餘元。

上述短绌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绌。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绌，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1 億 18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64 億 9,4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3 億 9,24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63 億 5,820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90 萬餘元。
- (2) 暫收款 6 億 8,784 萬餘元。
- (3) 轉帳 153 億 8,578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2 億 7,967 萬餘元。

2. 減項 9 億 6,574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5 億 8,994 萬餘元。
- (2) 轉帳 3 億 6,560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01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3 億 9,24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71 億 1,60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64 億 9,4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93 億 7,81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7 億 1,585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3,223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48 萬元。
- (3) 墾付款 2 億 303 萬餘元。
- (4) 轉帳 92 億 1,710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5,800 萬元。

2. 減項 3 億 3,767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7,285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墾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 億 6,48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3 億 7,81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23 億 5,13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9 億 4,21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45 億 9,07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64 億 9,427 萬餘元，實支數 364 億 9,42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45 億 9,07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80 億 8,34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4 億 1,869 萬餘元。
 - (1) 摸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8 億 9,24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6,541 萬餘元。
 - (3) 墊付款為負 6,178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92 億 1,710 萬餘元。
 - (5) 押金 548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6 億 6,478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 億 5,461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款 25 億 997 萬餘元。
 - (3) 審定以前年度墊付款沖轉數 19 萬餘元。

(二) 減項 226 億 7,42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9 億 40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 億 1,54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90 萬餘元。
 - (3) 暫收款 9,790 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53 億 1,207 萬餘元。
 - (5) 借入款 11 億 771 萬元。
 - (6) 賒借收入 89 億 6,6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5 億 1,825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2 億 5,195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5 億 9,07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解 繳 經 費 以 前 年 度 度 餘	暫 收 款	轉 (其 他)	帳
稅 課 收 入	7,480,835,808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5,511,209	—	—	—	—
規 費 收 入	342,855,564	—	—	—	—
財 產 收 入	613,310,080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00,000,001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766,938,702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4,912,587	—	—	—	—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2,449,310	—	—	—	—
其 他 收 入	939,546,975	—	—	—	—
小 计	19,686,360,236	—	—	—	—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415,452,979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4,906,573	—	—	—
暫 收 款	—	—	687,846,748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	—	—	—
短 期 借 款	—	—	—	5,312,073,433	—
借 入 款	—	—	—	1,107,710,000	—
賒 借 收 入	—	—	—	8,966,000,000	—
小 计	1,415,452,979	4,906,573	687,846,748	15,385,783,433	—
收 入 合 计	21,101,813,215	4,906,573	687,846,748	15,385,783,433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減					項 縣 庫 實 收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轉 帳	(其 他)	修 正 數	小 計	
279,671,180	279,671,180	—	—	—	—	—	7,760,506,988
—	—	—	—	—	10,000,000	10,000,000	295,511,209
—	—	—	—	—	—	—	342,855,564
—	—	—	—	—	—	—	613,310,080
—	—	—	—	—	—	—	200,000,001
—	—	—	—	—	—	—	9,766,938,702
—	—	—	—	—	—	—	34,912,587
—	—	—	—	—	—	—	2,449,310
—	—	—	195,450	194,840	390,290	939,156,685	
279,671,180	279,671,180	—	195,450	10,194,840	10,390,290	19,955,641,126	
—	—	—	—	—	—	—	1,415,452,979
—	4,906,573	—	—	—	—	—	4,906,573
—	687,846,748	589,943,494	—	—	589,943,494	97,903,254	
—	—	—	365,412,443	—	365,412,443	—	365,412,443
—	5,312,073,433	—	—	—	—	—	5,312,073,433
—	1,107,710,000	—	—	—	—	—	1,107,710,000
—	8,966,000,000	—	—	—	—	—	8,966,000,000
—	16,078,536,754	589,943,494	365,412,443	—	955,355,937	16,538,633,796	
279,671,180	16,358,207,934	589,943,494	365,607,893	10,194,840	965,746,227	36,494,274,922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轉 (其 他)	帳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5,789,430	—	—	—	—	—	—
行 政 支 出	282,403,210	100,000	—	—	—	—	—
民 政 支 出	1,369,662,353	155,661,797	—	—	—	—	—
財 務 支 出	234,236,349	—	—	—	—	—	—
教 育 支 出	8,563,719,720	—	—	—	—	—	—
文 化 支 出	339,658,329	—	—	—	—	—	—
農 業 支 出	428,605,467	70,021,792	1,980,000	—	—	—	—
工 業 支 出	16,505,081	—	—	—	—	—	—
交 通 支 出	869,249,071	2,226,708	—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79,736,223	—	—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2,299,016	—	—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53,657,000	—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950,706,080	—	—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5,572,572	—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95,982,632	—	—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4,749,673	—	3,500,000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07,676,839	—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90,514,068	—	—	—	—	—	—
警 政 支 出	1,774,227,516	—	—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49,824,716	—	—	—	—	—	—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51,750,000	—	—	—	—	—	—
其 他 支 出	108,454,572	—	—	—	—	—	—
小 计	21,154,979,917	228,010,297	5,48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961,118,385	4,220,956	—	—	—	—	—
墊 付 款	—	—	—	203,038,800	—	—	—
債 務 還 本	—	—	—	—	—	9,217,106,000	—
小 计	5,961,118,385	4,220,956	—	203,038,800	—	9,217,106,000	—
支 出 合 计	27,116,098,302	232,231,253	5,480,000	203,038,800	—	9,217,106,000	—
收 支 餘 純	—	—	—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修 正 數	項 減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項 縣 庫 實 支 數
		上 年 度 整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小 計	
—	—	—	—	—	175,789,430
—	100,000	—	—	—	282,503,210
—	155,661,797	—	—	—	1,525,324,150
—	—	—	—	—	234,236,349
—	—	—	—	—	8,563,719,720
58,000,000	58,000,000	—	—	—	397,658,329
—	72,001,792	—	—	—	500,607,259
—	—	—	—	—	16,505,081
—	2,226,708	—	—	—	871,475,779
—	—	—	—	—	379,736,223
—	—	—	—	—	22,299,016
—	—	—	—	—	353,657,000
—	—	—	—	—	1,950,706,080
—	—	—	—	—	5,572,572
—	—	—	—	—	495,982,632
—	3,500,000	—	—	—	88,249,673
—	—	—	—	—	307,676,839
—	—	—	—	—	2,690,514,068
—	—	—	—	—	1,774,227,516
—	—	—	—	—	649,824,716
—	—	—	—	—	51,750,000
—	—	—	—	—	108,454,572
58,000,000	291,490,297	—	—	—	21,446,470,214
—	4,220,956	72,854,406	—	72,854,406	5,892,484,935
—	203,038,800	—	264,825,027	264,825,027	— 61,786,227
—	9,217,106,000	—	—	—	9,217,106,000
—	9,424,365,756	72,854,406	264,825,027	337,679,433	15,047,804,708
58,000,000	9,715,856,053	72,854,406	264,825,027	337,679,433	36,494,274,922
—	—	—	—	—	—
—	—	—	—	—	—
—	—	—	—	—	—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
乙、加項			18,083,480,65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418,697,151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892,484,935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65,412,443		
(三)墊付款	- 61,786,227		
(四)債務還本支出	9,217,106,000		
(五)押金	5,48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664,783,499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54,615,351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2,509,972,698		
(三)審定以前年度墊付款沖轉數	195,450		
丙、減項			22,674,261,71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904,046,23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15,452,97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906,573		
(三)暫收款	97,903,254		
(四)短期借款	5,312,073,433		
(五)借入款	1,107,710,000		
(六)賒借收入	8,966,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518,257,936	5,518,257,936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修正數	251,957,542	251,957,54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4,590,781,06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編製，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辦理，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89 億 5,885 萬餘元，負債 443 億 2,174 萬餘元，餘蝕（短蝕）353 億 6,28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變化情形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89 億 5,8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0 億 7,879 萬餘元，增加 8 億 8,00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6 億 1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5,33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終了前出售縣有土地，尚未屆繳款期限，須保留繼續收繳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22 億 2,54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6,896 萬餘元，主要係向代辦經費專戶調借先行支付，尚未辦理帳務轉正所致。

3. 「各機關結存」科目 23 億 2,87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7,042 萬餘元，主要係縣府調借款項支出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合計 443 億 2,1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87 億 532 萬餘元，增加 56 億 1,64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212 億 7,98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3 億 1,207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資金不足而向臺灣銀行透支款項增加所致。

2. 「借入款」科目 87 億 45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771 萬元，係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款項增加所致，其中調借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等 11 個專戶金額 23 億 9,454 萬餘元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等 8 個基金 63 億 1,000 萬元。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19 億 2,1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4,07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應付數較上年度減少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因計畫已執行完竣，毋須保留所致。

(三) 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短蝕 353 億 6,28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蝕 306 億 2,652 萬餘元，增加短蝕 47 億 3,63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短蝕 45 億 8,992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紳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958,850,196	100.00	8,078,798,681	100.00	880,051,515	10.89
各 機 關 結 存	2,328,706,865	25.99	3,499,131,385	43.31	- 1,170,424,520	33.45
押 金	17,336,752	0.19	14,611,392	0.18	2,725,360	18.6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87,463,145	3.21	296,970,119	3.68	- 9,506,974	3.20
預 付 費 用	2,225,427,309	24.84	1,256,459,718	15.55	968,967,591	77.12
應 收 歲 入 款	498,160,076	5.56	563,200,493	6.97	- 65,040,417	11.5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601,756,049	40.20	2,448,425,574	30.31	1,153,330,475	47.10
負 債	44,321,747,045	494.73	38,705,323,937	479.10	5,616,423,108	14.51
暫 收 款	687,846,748	7.68	589,949,224	7.30	97,897,524	16.59
代 收 款	97,776,821	1.09	193,099,260	2.39	- 95,322,439	49.36
保 管 款	632,659,549	7.06	574,006,436	7.11	58,653,113	10.22
代 辦 經 費	3,269,455,287	36.49	3,529,524,347	43.69	- 260,069,060	7.37
短 期 借 款	21,279,824,161	237.53	15,967,750,728	197.65	5,312,073,433	33.27
應 付 歲 出 款	1,921,719,932	21.45	3,062,511,734	37.91	- 1,140,791,802	37.2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7,463,145	3.21	296,970,119	3.68	- 9,506,974	3.2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440,457,634	83.05	6,894,678,321	85.34	545,779,313	7.92
借 入 款	8,704,543,768	97.16	7,596,833,768	94.03	1,107,710,000	14.58
餘 紳	- 35,362,896,849	- 394.73	- 30,626,525,256	- 379.10	- 4,736,371,593	15.46
歲計餘紳(-)	- 4,589,929,525	- 51.23	- 5,405,948,305	- 66.92	816,018,780	15.09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 30,772,967,324	- 343.49	- 25,220,576,951	- 312.18	- 5,552,390,373	22.02
負債及餘紳合計	8,958,850,196	100.00	8,078,798,681	100.00	880,051,515	10.89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所列債權憑證計有 37,935 案（每案以 1 元計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269,060,045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7,102,503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5,970,73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8,737,595,311 元，負債總額為 44,336,478,964 元，餘紳總額為負 35,598,883,653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额	合 计	貸 方 科 目	金 额	合 计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2,328,706,865		暫 收 款	687,846,748	
押 金	17,336,752		代 收 款	97,776,82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87,463,145		保 管 款	632,659,549	
預 付 費 用	2,225,427,309		代 辦 經 費	3,269,455,287	
應 收 歲 入 款	498,160,076		短 期 借 款	21,279,824,16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601,756,049		應 付 歲 出 款	1,921,719,932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87,463,145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7,440,457,634	
			借 入 款	8,704,543,76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8,958,850,19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44,321,747,04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21,254,88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4,731,919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279,254,885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24,926,75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10,194,84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41,151,237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279,671,18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 253,74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3,316,295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 15,970,738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 2,900,000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194,840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 194,840		保 管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10,000,000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44,336,478,964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 10,000,000		餘 純 部 分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歲 計 餘 純	- 4,589,929,525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58,00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 30,772,967,324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58,000,000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35,362,896,84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235,986,804
			本 餘 歲 應 調 整 數	- 251,957,542	
			減 列 本 餘 歲 應 調 整 數	- 269,060,045	
			減 列 本 餘 歲 應 調 整 數	17,102,503	
			增 列 本 餘 歲 應 調 整 數	15,970,738	
			增 列 本 餘 歲 應 調 整 數	15,970,738	
			調 整 後 餘 純 總 額		- 35,598,883,65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8,737,595,31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純 總 額		8,737,595,311

註：依據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總說明所列，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89 億 8,421 萬餘元，包括：(一)依據上開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資金 87 億 454 萬餘元。(二)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庫劃字第 10203786360 號函所列，苗栗縣政府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墊借待歸扣餘額為 2 億 7,967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7,17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苗栗縣政府資本為 7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7 個單位，該府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 3 個及政事型基金 4 個。4 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均未列入本項政府投資目錄；3 個業權型基金均為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作業基金數額 1 億 3,00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 1 億 4,09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將苗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製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苗	栗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合 計		271,716,071		271,716,071						—
營 業 基 金 部 分		700,000		700,000						—
縣 政 府 主 管		700,000		700,000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130,019,658		130,019,658						—
縣 政 府 主 管		130,019,658		130,019,658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019,658		130,019,658						—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140,996,413		140,996,413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		1,770,000						—
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國宅基金		139,226,413		139,226,413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81 億 3,2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15 萬餘元，均屬公用財產之公務用財產），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等 2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財 產 價 值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類 別	財 產 價 值				比 較 價 值	增 減 %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		
合 計	48,132,493,589	100.00	20,154,893,016	100.00	+ 27,977,600,573	138.81
一、公用財產	43,780,260,046	90.96	18,983,120,221	94.19	+ 24,797,139,825	130.63
(一)公務用財產	26,751,569,987	55.58	7,343,697,721	36.44	+ 19,407,872,266	264.28
(二)公共用財產	17,028,690,059	35.38	11,639,422,500	57.75	+ 5,389,267,559	46.30
二、非公用財產	4,352,233,543	9.04	1,171,772,795	5.81	+ 3,180,460,748	271.42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37 億 8,02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0.9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89 億 8,312 萬餘元，增加 247 億 9,713 萬餘元，約 130.63%。茲按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等 2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67 億 5,15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1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5.5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3 億 4,369 萬餘元，增加 194 億 787 萬餘元，約 264.28%，主要係以前年度各級學校經營之財產未列入財產量值統計，經本室通知後於本年度補列 165 億 1,442 萬餘元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70 億 2,86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5.3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6 億 3,942 萬餘元，增加 53 億 8,926 萬餘元，約 46.30%，主要係苗栗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及興建橋梁工程，增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3 億 5,22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0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 億 7,177 萬餘元，增加 31 億 8,046 萬餘元，約 271.42%，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承購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被占用公有土地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惟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增加，且土地出售情形不如預期及收入未優先償還債務，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截至本年底止，該府經營被占用公有土地計有 342 筆、面積 149,396.45 平方公尺；經營被占用公有房屋 2 棟、樓地板面積 86.56 平方公尺；較上年底，土地減

少 6 筆、面積減

少 7,890.16 平

方公尺，約 5.02

%；房屋增加 1

棟、面積增加

61.56 平方公

表1 苗栗縣有房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底			102年底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土地	348	157,286.61	43,729	342	149,396.45	82,935
房屋	1	25.00	19	2	86.56	—

註：1. 土地帳面價值依各該年度公告地價計算。

2. 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已辦理報廢遭占用房屋2棟，故無帳列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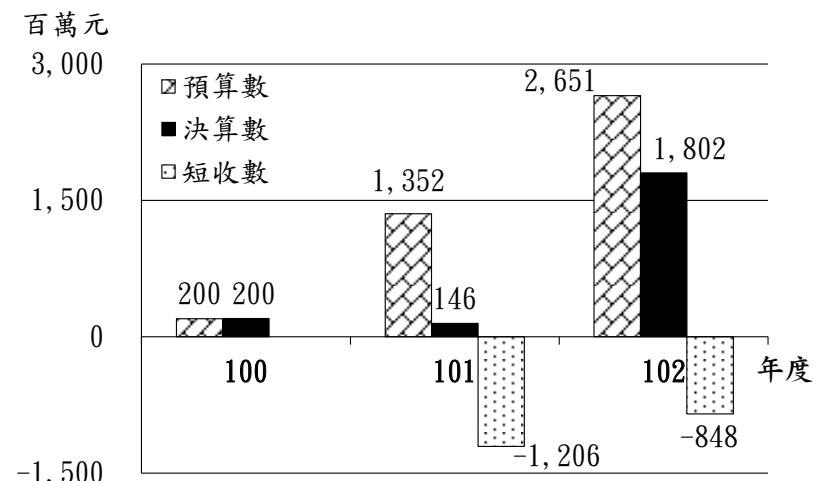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尺，約 2.46 倍（表 1）。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土地處分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 億元、13 億 5,291 萬餘元、26 億 5,1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金額 2 億元、1 億 4,634 萬餘元、18 億 224 萬餘元（圖 1），短收計 20 億 5,553 萬餘元，約 48.89%。經查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及土地出售作業情形，核有：1. 本年度被占用房地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合計 11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6 萬餘元，約 30.59%；2. 大湖國中校地遭占用，經訟結果占用人應拆屋還地，已逾 1 年 7 個月仍未排除占用；3.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土地處分預

算嚴重短收且處分收入未依償債計畫用於償還債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已持續催繳及清理中；2. 已辦理強制拆除作業中；3. 刻正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及辦理放租，嗣後將

加強管控土地標售後優先償還債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 土地處分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長期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8 頁）。茲將債款（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6,084,424,000	8,966,000,000	—
	98 年度小計			7,931,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1)台北富邦銀行	98.01.12	102.01.12	2,000,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2)土地銀行	98.03.25	102.03.25	1,000,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3)台北富邦銀行	98.06.15	102.06.15	2,156,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4)台北富邦銀行	98.10.30	102.10.30	2,775,000,000	—	—
	99 年度小計			9,217,424,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華南銀行	99.01.04	103.01.04	1,0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2)臺灣銀行	99.01.04	103.01.04	1,0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3)台北富邦銀行	99.01.20	103.01.20	2,0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4)臺灣銀行	99.06.21	103.06.21	1,2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5)通霄鎮農會	99.08.20	103.08.20	5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6)苑裡鎮農會	99.08.26	103.08.26	5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7)合作金庫銀行	99.10.29	103.10.29	7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8)土地銀行	99.10.29	103.10.29	7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9)苑裡鎮農會	99.11.16	103.11.16	3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0)苑裡鎮農會	99.11.16	103.11.16	2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1)玉山商業銀行	99.11.26	103.11.26	1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2)三灣鄉農會	99.12.06	103.12.06	5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3)華南銀行	99.12.06	103.12.06	967,424,000	—	—
	100 年度小計			11,17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獅潭鄉農會	100.01.04	104.01.04	1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2)西湖鄉農會	100.01.10	104.01.10	2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3)臺灣銀行	100.01.10	104.01.10	3,7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4)卓蘭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2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5)苑裡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3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6)銅鑼鄉農會	100.01.24	104.01.24	2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7)玉山商業銀行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8)通霄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9)通霄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6.29	104.06.29	7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7.04	104.07.04	6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2)臺灣銀行	100.08.25	104.08.25	770,000,000	—	—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年 度 償 還 數 實現數 保留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 償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46,034,424,000	9,217,106,000	—	22,519,568,000	23,514,856,000	818,284,386
7,931,000,000	1,982,750,000	—	7,931,000,000	—	185,420,228
2,000,000,000	500,000,000	—	2,000,000,000	—	50,424,452
1,000,000,000	250,000,000	—	1,000,000,000	—	25,711,858
2,156,000,000	539,000,000	—	2,156,000,000	—	45,141,592
2,775,000,000	693,750,000	—	2,775,000,000	—	64,142,326
9,217,424,000	2,304,356,000	—	6,916,068,000	2,301,356,000	239,828,558
1,000,000,000	250,000,000	—	750,000,000	250,000,000	19,971,040
1,000,000,000	250,000,000	—	750,000,000	250,000,000	19,971,150
2,000,000,000	500,000,000	—	1,500,000,000	500,000,000	43,780,193
1,200,000,000	300,000,000	—	900,000,000	300,000,000	33,871,904
500,000,000	125,000,000	—	375,000,000	125,000,000	13,376,052
500,000,000	125,000,000	—	375,000,000	125,000,000	13,492,943
700,000,000	175,000,000	—	525,000,000	175,000,000	22,423,735
700,000,000	175,000,000	—	525,000,000	175,000,000	22,423,735
300,000,000	75,000,000	—	225,000,000	75,000,000	9,197,231
2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50,000,000	5,568,989
100,000,000	25,000,000	—	75,000,000	25,000,000	3,210,713
50,000,000	12,500,000	—	37,500,000	12,500,000	1,590,642
967,424,000	241,856,000	—	728,568,000	238,856,000	30,950,231
11,170,000,000	2,742,500,000	—	5,485,000,000	5,685,000,000	277,633,991
100,000,000	25,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2,420,917
2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5,210,350
3,700,000,000	925,000,000	—	1,850,000,000	1,850,000,000	96,814,744
2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5,018,726
300,000,000	75,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7,476,373
2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5,036,225
100,000,000	25,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2,505,425
100,000,000	—	—	—	100,000,000	2,985,612
100,000,000	—	—	—	100,000,000	2,885,614
700,000,000	175,000,000	—	350,000,000	350,000,000	16,312,122
60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14,404,707
770,000,000	192,500,000	—	385,000,000	385,000,000	20,492,237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3)土地銀行	100.07.29	104.07.29	6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4)合作金庫銀行	100.09.28	104.09.28	6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5)銅鑼鄉農會	100.10.18	104.10.18	200,000,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6)台北富邦銀行	100.10.19	104.10.19	2,700,000,000	—	—
101 年度小計				8,8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1.04	105.01.04	4,24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2)苑裡鎮農會	101.01.13	105.01.13	3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3)苑裡鎮農會	101.01.13	105.01.13	3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4)苑裡鎮農會	101.01.13	105.01.13	3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5)苑裡鎮農會	101.01.13	105.01.13	3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6)卓蘭鎮農會	101.01.10	105.01.10	4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7)卓蘭鎮農會	101.01.10	105.01.10	2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8)大湖地區農會	101.01.12	105.01.12	2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9)大湖地區農會	101.01.12	105.01.12	2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0)頭屋鄉農會	101.01.12	105.01.12	1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1)頭屋鄉農會	101.01.12	105.01.12	10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2)獅潭鄉農會	101.01.06	105.01.06	4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3)獅潭鄉農會	101.01.12	105.01.12	20,000,000	—	—
101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1-14)全國農業金庫	101.10.19	105.10.19	2,100,000,000	—	—
102 年度小計				8,966,000,000	8,966,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全國農業金庫	102.01.04	106.01.04	4,375,000,000	4,375,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2)全國農業金庫	102.06.17	106.06.17	731,000,000	731,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3)中國信託銀行	102.06.17	106.06.17	325,000,000	325,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4)卓蘭鎮農會	102.06.17	106.06.17	200,000,000	20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5)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50,000,000	5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6)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100,000,000	10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7)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50,000,000	5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8)獅潭鄉農會	102.06.21	106.06.21	80,000,000	8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9)獅潭鄉農會	102.06.21	106.06.21	20,000,000	2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0)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50,000,000	5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1)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150,000,000	15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2)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150,000,000	150,000,000	—
102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2-13)全國農業金庫	102.10.18	106.10.18	2,685,000,000	2,685,000,000	—

(長期部分) (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債 還 數	未 債 餘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60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15,96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15,774,222	
2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4,445,000	
2,700,000,000	675,000,000	—	1,350,000,000	1,350,000,000	59,891,717	
8,750,000,000	2,187,500,000	—	2,187,500,000	6,562,500,000	115,401,609	
4,240,000,000	1,060,000,000	—	1,060,000,000	3,180,000,000	57,225,538	
30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225,000,000	3,900,000	
30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225,000,000	3,960,000	
30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225,000,000	4,050,000	
30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225,000,000	4,053,000	
4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300,000,000	5,404,000	
2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50,000,000	2,6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50,000,000	2,702,000	
2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50,000,000	2,6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75,000,000	1,3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75,000,000	1,351,000	
4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30,000,000	540,400	
20,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5,000,000	260,000	
2,050,000,000	512,500,000	—	512,500,000	1,537,500,000	25,455,671	
8,966,000,000	—	—	—	8,966,000,000	—	
4,375,000,000	—	—	—	4,375,000,000	—	
731,000,000	—	—	—	731,000,000	—	
325,000,000	—	—	—	325,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50,000,000	—	—	—	5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50,000,000	—	—	—	50,000,000	—	
80,000,000	—	—	—	80,000,000	—	
20,000,000	—	—	—	20,000,000	—	
50,000,000	—	—	—	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2,685,000,000	—	—	—	2,685,00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於民國 87 年度結束，自民國 88 年度起裁撤，尚未清理結案。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僅有業務外收入 8 百餘元，係利息收入。本期賸餘 8 百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082 萬餘元，係現金、應收款項及土地，其中土地 3,637 萬餘元，係補列「苗栗縣第四期竹南鎮營盤邊市地重劃」待標售抵費地。淨值 4,0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業務外收入			837
財務收入	837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837
本期賸餘（短絀一）			837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0,828,493	100.00	4,452,656	100.00	+ 36,375,837	816.95
流動資產	4,453,493	10.91	4,452,656	100.00	+ 837	0.02
現金	506,139	1.24	339,182	7.62	+ 166,957	49.22
應收款項	3,947,354	9.67	4,113,474	92.38	- 166,120	4.04
固定資產	36,375,000	89.09	-	-	+ 36,375,000	-
土地	36,375,000	89.09	-	-	+ 36,375,000	-
資產合計	40,828,493	100.00	4,452,656	100.00	+ 36,375,837	816.95
淨值	40,828,493	100.00	4,452,656	100.00	+ 36,375,837	816.95
累積餘絀（-）	40,828,493	100.00	4,452,656	100.00	+ 36,375,837	816.95
累積賸餘	40,828,493	100.00	4,452,656	100.00	+ 36,375,837	816.95
淨值合計	40,828,493	100.00	4,452,656	100.00	+ 36,375,837	816.95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苗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決算未結清數之清理。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1,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 (0.13%)；應付保留數 1 億 1,898 萬餘元 (99.87%)，主要係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未辦理繼承或領取等所致，苗栗縣政府進行清理或依規定辦理提存中。因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工作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78-83	合 計	119,139	—	—	—	—	151	118,988 99.87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675	—	—	—	—	151	76,523 99.80
	文化用地取得	76,675	—	—	—	—	151	76,523 99.80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464	—	—	—	—	—	42,464 100.00
	協助鄉鎮市	42,464	—	—	—	—	—	42,464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各主管之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僅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列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屬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 88.75%；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6,02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7.74%。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營運概況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屬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75%。本年度該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6,020 萬元，占年度收入比率 97.74%；營運結果，收支獲有賸餘，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本年度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 金總額	期 末 基 金總額	金 領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	金 額	占期末基 金總額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60,200	—	60,200	97.74	18,196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60,200	—	60,200	97.74	18,196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單位決算所列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本表所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本表所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4. 本表「本年度營運概況」欄所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之「捐助金額」數據 6,020 萬元，主要係捐助苗栗縣文化基金會辦理木雕博物館活動 220 萬元及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計畫 5,800 萬元。其中 5,800 萬元，經本室查核捐助機關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修正該局單位決算捐助該基金會辦理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計畫決算數為 4,115 萬餘元，是以該欄捐助金額 6,020 萬元應調整為 4,335 萬餘元，其他有關欄位應一併調整。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帶動國內各項生產需求，確保經濟穩健成長，維繫民生消費，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在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執行情形，經予書面審核及辦理專案調查。茲將計畫執行及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10 件，該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22 億 6,273 萬餘元，據該府統計資料，執行數計 13 億 274 萬餘元，執行率 57.57%，經按中央主管機關別，統計詳表 1。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 90% 之計畫計 5 件，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表 2。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該府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計畫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補助，持續推動縣內易淹水潛勢區域之排水改善工作，以改善縣內低窪地區水患問題，降低豪大雨時引發淹水之機率與規模，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5,107萬餘元，執行數5,107萬餘元，執行率10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縣管河川治理計畫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設施範圍等尚未核定及公告，影響後續治理工程進行；2.提報水利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之評比作業，未按評分標準擇選較急迫者優先辦理；3.部分已完成徵收土地，尚未籌措財源辦理治理工程，影響治理整體進度；4.治理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5.規劃設計應急工程時，未與當地民眾妥為溝通，肇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未能達成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後續編列財源積極辦理；2.嗣後審慎參閱多方資訊，並由多位人員參與初評，使評分結果更具客觀，以發揮治水預算最大改善成果；3.將持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後續相關治理計畫，以接續完成水道治理；4.已上網填報；5.嗣後當傾聽當地居民意見，取得共識後，再行設計。

2. 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畫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本年度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3件，可支用預算數計5,730萬餘元，執行數5,324萬餘元，執行率92.91%，經查該府民國101年度接受該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補助1,728萬元配合辦理該府「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之展演場等設施。該會補助款及該府自行編列預算，截至本年度止，投入經費計1億4,906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1億2,604萬餘元，執行率84.56%，興建完成泰雅文物館1棟及週邊道路、停車場及展演場等設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訂定財源籌措計畫，各項工程施工順序協調整合度不足，肇致計畫經費由原定1億元增加至1億4,906萬元，約49.06%；計畫期程由原定民國101年底完成，遲至民國103年4月全部

工程始完工，仍未開放使用；2. 未依法申請取得建築執照，即先行發包興建文物館，遭致媒體報導縣府帶頭超大違建；3. 未完成土地撥用及地目變更編定程序，即先行施工超出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4. 與鄉民協議以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施作公共設施，未事先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終因無法源依據，肇致須拆除部分設施還地，造成公帑損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穗後將落實計畫可行性分析及財源籌措計畫擬定及審議機制，並通盤考量各項工程施工區域及順序，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已補辦雜項設施及建造執照申請，惟因展場設施逾界，將辦理建造執照變更及後續使用執照申請作業；3. 係設計單位疏失，依規定處理中；4. 與鄉民協議價購未成，將辦理私有地上設施拆除，並已處分相關人員 4 人，嗣後將加強業務人員之督導事宜。

表 1 苗栗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計畫件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0	2,262,735	1,302,740	57.57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2	1,212,012	305,090	25.17
交通部(公路總局)	2	938,579	893,327	95.1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57,307	53,246	92.91
經濟部(水利署)	1	51,077	51,077	100.00
教育部(體育署)	2	3,76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苗栗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率未達 9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內政部 營建署	苗栗縣政府 水利城鄉處	污水下水道 建設計畫	1,185,071	302,289	25.51	1. 後龍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工程尚未辦理估驗計價。 2. 後龍污水處理廠工程之細部設計刻正送營建署核備中。 3. 部分工程已竣工驗收，尚未完成結算付款。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苗栗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率未達 90% 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及 6 鄉鎮市公所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26,940	2,800	10.39	1. 部分工程招標階段多次流標，延遲開工日期及工程進度。 2. 部分工程已竣工驗收，尚未完成結算付款。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27,273	17,015	62.39	候車亭工程尚未竣工計價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 2 鄉鎮市公所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3,200	-	-	工程尚未竣工計價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560	-	-	本年度辦理之規劃案尚未完成發包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採購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電子網資訊，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政府採購決標案件計 3,196 件，決標金額計 80 億 5,338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2,926 件（約 91.55%），決標金額計 74 億 9,059 萬餘元（約 93.01%）；另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270 件（約 8.45%），決標金額計 5 億 6,279 萬餘元（約 6.99%）。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件數及金額之比率較上年度均有所提升，分別增加 2.22 個百分點及 5.21 個百分點，統計詳表 3，

顯示積極落實政府採購法第1條所揭載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允宜持續加強公開辦理政府採購，以提升採購作業透明化。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事項：1. 採購作業方面：（1）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惟未依規定辦理議比價及監辦作業；（2）決標公告資訊錯誤。2. 履約管理方面：（1）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2）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工地主任不當兼任其他工程工地職務；（3）設計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價款，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責任；（4）工程材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檢)驗作業；（5）施工品質不符；（6）契約對於瀝青混凝土篩分析、試體厚度、壓實度、黏滯度等項之施工規範標準及品質檢驗頻率未一致，影響工程品質。3. 驗收作業方面：（1）未依契約規定及實做情形辦理工程結算，致溢付價款；（2）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交貨驗收時，未依規定要求立約商檢附相關貨品測試、原廠出廠證明等文件；（3）巨額工程採購驗收合格後，未依規定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已函轉所屬知悉，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表3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決標情形資訊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標的 類別	決標 總件數	決標 總金額	公開方式辦理				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100	小計	3,127	7,560	2,872	91.85	6,617	87.54	255	8.15	942	12.46
	工程	1,707	5,291	1,612	94.43	4,511	85.26	95	5.57	779	14.74
	財物	506	397	458	90.51	362	91.12	48	9.49	35	8.88
	勞務	914	1,871	802	87.75	1,744	93.21	112	12.25	127	6.79
101	小計	2,904	6,727	2,594	89.33	5,906	87.80	310	10.67	821	12.20
	工程	1,430	4,453	1,318	92.17	3,913	87.88	112	7.83	539	12.12
	財物	478	323	443	92.68	309	95.78	35	7.32	13	4.22
	勞務	996	1,950	833	83.63	1,683	86.28	163	16.37	267	13.72
102	小計	3,196	8,053	2,926	91.55	7,490	93.01	270	8.45	562	6.99
	工程	1,637	5,599	1,540	94.07	5,228	93.37	97	5.93	371	6.63
	財物	554	389	511	92.24	367	94.40	43	7.76	21	5.60
	勞務	1,005	2,064	875	87.06	1,894	91.78	130	12.94	169	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